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9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朱凱廸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G.B.M., G.B.S., M.H., J.P.

律政司司長鄭若驛女士, G.B.S., S.C.,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	15/2019
《2019 年商船(海員)(客船——訓練)(修訂)規例》	16/2019
《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	17/2019
《2019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 ...	18/2019
《2019 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	19/2019
《2019 年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修訂) 規例》 □.....	20/2019
《2019 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規例》	21/2019
《201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 規例》	22/2019
《2019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23/2019

其他文件

第 74 號 —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受託人就基金管理作出的報告及財務報表
 (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 75 號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17 年 9 月—2018 年 8 月工作報告及截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 76 號 — 預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一——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不包括預算綜合摘要、政府一般收入帳
目——摘要，以及總目收入分析)

卷二——基金帳目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2/18-19 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在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設施**

1. 柯創盛議員：主席，政府於 2012 年 8 月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通行計劃")，為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設施，並於 2016 年擴大其涵蓋範圍。去年 10 月，政府宣布將於今年上半年，就通行計劃下尚餘的 120 多條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工程的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關於在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已納入通行計劃而正在施工或尚未動工的工程項目的(i)名稱、(ii)(預計)動工日期、(iii)預計竣工日期，以及(iv)預計啟用日期；
- (二) 上述可行性研究的(i)推行時間表及(ii)最新進展為何；
- (三) 過去 10 年，政府有否為進行不屬通行計劃的加建升降機工程，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私人土地；如有，詳情為何；及
- (四) 鑑於政府一直以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和私人屋苑範圍內的行人通道屬私人擁有為由，拒絕把其納入通行計劃，政府會否考慮承擔在該等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設施的費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柯創盛議員的各部分質詢，我現在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一直致力為公共行人通道(即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原有計劃")。現時原有計劃下的 145 個項目，當中 95 個已經完工，路政署正就 41 個項目進行施工(預計大部分可於未來一兩年內完成及啟用)，並就其餘 9 個項目進行勘測或設計工作(其施工時間表有待完成設計工作及公眾諮詢後才可確定)，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表一。

政府於 2012 年 8 月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擴大在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計劃，以方便市民上落公共行人通道。在宣布此計劃的同時，我們邀請市民就有需要加建升降機的公共行人通道地點提出建議。市民反應踴躍，提出多個建議。應政府的邀請，18 區區議會選出共 57 個項目⁽¹⁾作優先推行("擴展計劃")。現時，擴展計劃下的 22 個項目已完成，路政署正就 33 個項目進行施工(預計大部分可於未來一兩年內完成及啟用)，並就其餘 2 個項目進行勘測或設計工作(其施工時間表有待完成設計工作及公眾諮詢後才可確定)，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表二。

因應公眾需求，政府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進一步擴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以涵蓋符合若干條件⁽²⁾的行人通道，而不再局限於公共行人通道。區議會在符合擴大計劃範疇的公眾建議中，再選出 47 個項目⁽³⁾以作推展("第二階段計劃")。現時，路政署正在就

- (1) 各區議會分別選出 3 條公共行人通道(地點)作優先推行，即總共 54 個公共行人通道(地點)；但當中部分公共行人通道(地點)涉及多於一個結構編號(項目)，因此共有 57 個優先項目。
- (2) 行人通道要符合下列條件，且有關加建工程不涉及收地：
 - (a) 行人通道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
 - (b) 市民可以在任何時間從公共道路進入這些行人通道；
 - (c) 該等行人通道須不屬私人擁有；及
 - (d) 現時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這些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並願意在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其後就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維修工程進行期間與政府合作。
- (3) 區議會獲邀請各自選出不多於 3 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第二階段計劃的推展項目，合共選出了 45 個行人通道(地點)，因當中 1 個行人通道(地點)分別涉及 3 個結構編號(項目)，共有 47 個項目。然而，有 2 個項目經勘測後確定為技術上不可行，路政署已向相關區議會匯報有關情況。故此，現時正在進行勘測或設計工作的共有 45 個項目。

這些項目進行勘測或設計工作，以期於今年上半年起陸續展開建造工程，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表三。

有鑑於 "人人暢道通行" 計劃得到社區的廣泛支持，政府已在 2018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將就符合現時計劃範疇、餘下分布全港多區共 120 多條行人通道的加建升降機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以期盡快推展當中可行的項目，惠及長者和有需要的市民 ("第三階段計劃")。路政署現正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以期在 2019 年上半年聘請工程顧問就第三階段計劃的加建升降機項目展開勘測及設計工作。如確定加建升降機項目在技術上可行，路政署會隨即展開設計工作及公眾諮詢，若獲得當區區議會支持，有關建造工程預計可於 2021 年起陸續展開。

經諮詢地政總署，政府在過去 10 年並沒有就加建升降機工程而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私人土地。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避免政府接管私人業權人本身應負的責任，"人人暢道通行" 計劃現時並未涵蓋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和私人屋苑範圍內的行人通道。繼政府在 2018 年的施政報告中所宣布，我們正就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擴大 "人人暢道通行" 計劃的範疇進行檢視。我們會在檢視計劃的範疇時，一併考慮有關建議。

附表一

原有計劃下路政署正在施工或進行勘測或設計工作的項目名單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項目	結構編號	位置
41 個正在施工的項目：		
1	HF78	橫跨東區走廊及柴灣道近柴灣道迴旋處
2	HF81	橫跨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學
3	HF90A	橫跨英皇道及電照街
4	HF95	橫跨柯布連道與軒尼詩道近灣仔港鐵站
5	HF116	橫跨告士打道近史釗域道
6	HF119	橫跨干諾道中近海傍警署
7	HF145	橫跨告士打道與分域街
8	H116	黃竹坑道近南風道

項目	結構編號	位置
9	KF3	橫跨康莊道及梳士巴利道近紅磡海底隧道
10	KF13	橫跨龍翔道近畢架山花園
11	KF29	橫跨九龍城道及新山道
12	KF48	橫跨牛頭角道及振華道近振華苑
13	KF82	橫跨漆咸道南及加連威老道近香港科學館
14	KF83	橫跨連德道近慶田街
15	KF128	橫跨觀塘道由九龍灣港鐵站至彩雲道
16	KS7	橫過龍翔道近彩虹港鐵站
17	KS10	橫跨太子道東及馬頭涌道近打鼓嶺道
18	KS12	橫跨彩虹道近樂善道
19	KS27	橫跨順清街近新利街及順利邨
20	KS35	橫跨太子道東近新蒲崗交匯處
21	KS49	橫跨佐敦道近廣東道及渡船街
22	K8	沿鳳舞街橫跨龍翔道
23	K36	於蒲崗村道橫跨龍翔道
24	K50	橫跨新清水灣道於順利邨道
25	NF1	橫跨葵涌道近葵芳邨
26	NF40	橫跨大埔公路—沙田段近禾輋街
27	NF74	橫跨獅子山隧道公路近沙田豐盛苑
28	NF78	橫跨粉嶺公路近泰亨灰沙圍於康樂園與泰亨之間
29	NF80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元嶺
30	NF82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大窩東支路及塘坑
31	NF104	橫跨粉嶺公路及新運路
32	NF127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由屯門公園至屯匯街及屯門文娛廣場
33	NF167	橫跨大涌道近沙咀道
34	NF206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由屯門公園至屯匯街及屯門文娛廣場
35	NF248	橫跨城門道近青山公路—荃灣段
36-37	NS1 & NS1A	橫跨葵涌道近瑪嘉烈醫院
38	NS7A	橫跨青山公路—洪水橋段近洪水橋輕鐵站
39	NS28A	在火炭路近源禾路
40	NS175	橫跨由吐露港公路至澤祥街近瑞祥街的連接路
41	N546	青荃橋

項目	結構編號	位置
9 個正在進行設計工作的項目：		
1	HF40	橫跨紅棉路近力寶中心
2	HF106	橫跨港灣道及會議道近藝術中心
3	HF113	橫跨由紅磡海底隧道至告士打道近鴻興道天橋的連接路
4	KS9	橫跨太子道西於九龍城交匯處
5	KS23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舒梨道及石竹路
6	KS32	橫跨馬頭涌道近世運道及九龍城交匯處
7	KS41	橫跨漆咸道北近溫思勞街
8	NS106	橫跨粉嶺公路近大頭嶺
9	ST04	橫跨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

附表二

擴展計劃下路政署正在施工或進行勘測或設計工作的項目名單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項目	區域	結構編號	位置
33 個正在施工的項目：			
香港島			
1	中西區	HF135	沿閣麟街近敦和里
2		HF142	橫跨干諾道西至中山紀念公園
3	東區	HF92	橫跨東區走廊近鰂魚涌公園
4		HF104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南寧街
5	南區	HF105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逸港居
6		H186	連接田灣海旁道及田灣山道的高架行人道
7	灣仔	HF154	橫跨告士打道及波斯富街近信和廣場
8		HS9	橫跨堅拿道東近體育路
九龍			
9	九龍城	KF102	橫跨紅磡南道近紅菱街及黃埔街
10		KF106	橫跨紅磡南道近紅磡道
11		KF90	橫跨鯉魚門道近翠屏道
12	觀塘	KF109	橫跨順利邨道近順利邨公園
13		KS56	橫跨觀塘道近定安街
14	深水埗	KF69	橫跨荔枝角道及東京街
15		KF97	橫跨大埔道近大窩坪道

項目	區域	結構編號	位置
16	黃大仙	KF56	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 2 期
17		KF76	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
18	油尖旺	KF88	沿西九龍公路下方橫跨渡船街及窩打老道
19		KF89	橫跨渡船街與登打士街交界
新界			
20	葵青	NF51	橫跨青山公路—葵涌段近和宜合道
21		NF72A	橫跨葵富路近葵義路
22		NF229	橫跨青山公路—葵涌段、葵涌道及梨木道交界
23	離島	NF328	橫跨裕東路及松仁路
24		NS230	橫跨順東路近大嶼山北區警署
25	西貢	NF309	橫跨寶寧路近寶順路
26	沙田	NF73	連接排頭街及沙田港鐵站
27		NF316	橫跨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迴旋處
28		NS287	橫跨馬鞍山路及恆泰路近馬鐵大水坑站
29	大埔	NF191	橫跨汀角路連接大元邨及富亨邨
30	荃灣	NF186	橫跨大涌道近香車街
31		NF288	在西樓角路近港鐵荃灣站 A 出口
32	元朗	NF306	連接元朗廣場及朗屏西鐵站
33		NF376	橫跨屏廈路近天水圍西鐵站 B 出口
2 個正在進行勘測或設計工作的項目：			
1	灣仔	HF85	在怡和街、邊寧頓街與糖街的交界處
2	深水埗	KF115	橫跨呈祥道連接清麗商場及美孚站

附表三

第二階段計劃下路政署正在進行勘測或設計工作的項目名單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項目	區域	結構編號	位置
香港島			
1	中西區	HF135	橫跨羅便臣道近慧豪閣
2	東區	HF76 [®]	橫跨東區走廊近順泰道
3		HF138 [®]	橫跨小西灣道近巴士總站
4		HS14 [®]	橫跨順泰道近永泰道公園
5	南區	HKS01 [*]	橫跨利東邨道近利東邨東昇樓
6		HKS02 [*]	橫跨田灣街近田灣商場

項目	區域	結構編號	位置
九龍			
7	九龍城	KS8	橫跨太子道西近獅子石道
8		K64 [@]	橫跨紅磡道近戴亞街
9		KC01 [*]	橫跨聯合道近聯福道
10	觀塘	KS43 [@]	橫跨振華道近樂華南邨
11		K49	沿利安道橫跨新清水灣道
12		KT02 [*]	橫跨偉業街近德福花園 D2 座
13	深水埗	KF98 [@]	橫跨龍悅道近澤安道
14		SSP01 ^{*@}	橫跨大坑東道近南山邨南安樓及大坑東邨東輝樓
15		SSP02 ^{*@}	橫跨大坑東道近大坑東邨東龍樓及東裕樓
16	黃大仙	KF73 [@]	橫跨東頭村道近東隆道
17		KF92A [@]	橫跨龍蟠街近鳳德道
18		WTS04 ^{*@}	橫跨竹園道連接鵬程苑及竹園南邨
新界			
19	葵青	NF113	橫跨荔景山路近賢麗苑
20		K&T01 [*]	橫跨青康路近長康邨第二商場
21		K&T02 [*]	橫跨青敬路近安泊樓
22	離島	ID01 [*]	橫跨迎禧路近昇薈和映灣園
23	北區	ND01 [*]	橫跨粉嶺公路連接彩園邨及太平邨
24		ND02 [*]	橫跨彩園路連接彩園廣場及上水港鐵站
25		ND03 [*]	橫跨粉嶺車站路近粉嶺港鐵站
26	西貢	NF310	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
27		SK01 [*]	橫跨翠琳路近翠林社區會堂
28		SK02 [*]	橫跨翠琳路連接翠林商場及景明苑
29	沙田	NF137 [@]	橫跨沙角街近沙角邨
30-32		NS225, NS284 & NS285	橫跨西沙路及恆明街近啟新書院
33		ST06 [*]	橫跨鞍誠街及鞍祿街連接鞍誠街花園及新港城第三及第四期
34	大埔	NS154 [@]	橫跨大埔太和路近太和鄰里社區中心
35		TP02 [*]	橫跨西沙路近帝琴灣
36		TP03 [*]	連接寶湖花園商場及大埔超級城
37	荃灣	NF242 [@]	橫跨關門口街及青山公路近金門口花園
38		NF334 [@]	橫跨青山公路近荃景圍及沙咀道
39		TW03 [*]	橫跨美環街連接荃景圍體育館及愉景新城

項目	區域	結構編號	位置
40	屯門	NF98	橫跨湖景路近兆禧苑商場
41		NF196 [®]	橫跨鳴琴路近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
42		NF342	橫跨鳴琴路近寶田邨
43	元朗	NF130	橫跨青山公路—元朗段及鳳翔路
44		NF374	橫跨天福路近天水圍西鐵站 D 出口
45		NF451	在落馬洲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註：

* 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

@ 預計建造工程可於 2019 年展開的項目

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定的制裁

2. 郭榮鏗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分別訂立規例，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議決對(i)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即北韓)、(ii)伊朗及(iii)也門的制裁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5 年每年執法部門分別按該等規例採取的執法行動的次數及詳情，以及該等行動引致的檢控及定罪個案宗數分別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會員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須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決定為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而採取的措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作為中國的一部分，須按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所議決的制裁，以履行國際義務。

現時聯合國安理會共針對 14 個地方⁽¹⁾(包括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伊朗及也門)和兩個組織⁽²⁾施加制裁或限制。特區政府透過《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及行政長官在《條例》下訂立的規例，全面執行聯合國安理會針對該 14 個地方和兩個

(1) 這 14 個地方是阿富汗、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朝鮮、幾內亞比紹、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里、索馬里、南蘇丹、蘇丹，以及也門。

(2) 這兩個組織是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

組織施加的制裁或限制。相關的執法部門亦一直以不偏不倚的態度，依法嚴肅跟進任何懷疑違反《條例》的個案。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香港海關("海關")是《條例》的執法部門。過去 5 年，警務處和海關就懷疑違反制裁的個案進行調查按年劃分的相關數字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
2014	13
2015	5
2016	14
2017	86
2018	182
總數	300

註：

假如一個懷疑個案同時涉及不同範疇的制裁措施，兩個部門會分別跟進調查，上述數字是兩個部門處理的個案數目總和。為確保調查工作保密，我們不會公開個案詳情(包括相關個案所涉及的地方和組織)。

香港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制度完善，加上執法部門的調查工作嚴謹並具阻嚇力，不少被懷疑的香港註冊公司已被剔除註冊，亦有可疑船隻被拒絕進入香港水域，這均有效事先阻止不法分子利用香港作為違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基地，從而維護香港的國際聲譽。

在《條例》下暫時未有檢控或定罪個案。香港會繼續依法維持嚴格的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制度，執法部門會繼續根據其法定權力，積極跟進所有懷疑違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個案，並會在有足夠證據時提出檢控。

高中課程的選修科目

3.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根據新高中學制的安排，除了 4 個必修核心科目外，學校可在 20 個的學習領域選修科目、應用學習課程及 6 個其他語言課程中，自行決定開辦若干個選修科目(上學年的平均數為 11 個)，供其學生選修當中的兩至 3 個科目。據悉，某些選修科目(例如組合科學、綜合科學及設計與應用科技)的修讀人數及開辦學校數目近年持續偏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該等修讀人數持續偏低的科目的課程設計有否失誤；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有，政府會否全面檢討該等科目的課程設計；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考慮把開辦學校數目和修讀人數均偏低的選修科目整合，以便學校可把教學資源集中至其他選修科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本局現綜合答覆如下：

新學制高中課程的主要目標，是為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讓學生在 4 個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通識教育科)以外，修讀 2 或 3 個選修科目(最多 4 個)，並輔以豐富的"其他學習經歷"活動，以拓寬學生視野和促進全人發展。在開放的課程架構下，學校可在 20 個高中選修科目、30 多個應用學習課程，以及 6 種其他語言中，提供合適和足夠的選修科目供學生選擇，有關安排既切合學生的興趣和需要，亦能讓學校有足夠彈性，按學校的情況和學生的需要編訂校本課程。

香港作為一個中西文化交融的國際城市，在各領域培養不同人才至為重要。新學制高中課程的設計建基於香港和世界的發展，本地的社會文化、經濟、地理等因素，並參考其他國家/地區的課程發展趨勢，同時亦需照顧學生的多元需要，讓他們能按各自的興趣、志向和能力選擇修讀合適的科目。每學年各選修科目的學生修讀人數受眾多因素影響，其中，過多年整體學生人數持續下降，直接影響各選修科目的修讀人數；而大學不同學系的入學要求(例如指定或非指定的選修科目)，亦對學生選擇修讀選修科目數目有所影響，例如部分大學或學系會在達到"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中，根據他們的最佳 5 科或 6 科成績訂定收生優次。這或會鼓勵部分考生集中修讀較有把握的科目，甚至在中五或中六退修個別科目，以爭取較佳成績。故此，選修科目的修讀人數多寡，與有關科目在課程設計上是否有改善空間，未必有必然關係。

本局了解個別高中選修科目，例如英語文學、綜合科學、科技與生活、音樂，以及個別應用學習課程(例如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動物護理、中小企創業實務)，修讀人數一向不多，但正如前文所述，在整體課程設計上，我們須從專業角度考慮學生的需要及學校的情況，為學生開辦不同的高中選修科目，包括開設一些較少學生修讀的科目，為不同性向、能力和背景的學生，提供足夠的科目選擇，

照顧學習的多樣性，讓他們銜接多元的升學和就業出路。以組合科學和綜合科學為例，我們在傳統的科學科目(包括物理、化學和生物)以外，提供另外 2 個綜合性的科學科目，這既可滿足學生修讀科學科目的需要，以掌握一定的科學知識，亦能讓他們有空間，考慮涉獵其他學習領域科目的知識範疇。事實上，隨着升學出路日趨多元，本地專上院校亦開辦了跨學科/綜合的學士學位或文憑課程，突破傳統的科目研習。

現時，學校普遍能於高中階段開設約 11 個選修科目。為學生提供更多元的科目選擇，本局自 2009-2010 學年起，為學校提供"多元學習津貼"，鼓勵學校透過協作，合辦不同高中科目(例如音樂、體育、設計與應用科技、倫理與宗教)的聯校課程，讓學校能善用跨校資源之餘，又能照顧學生的不同興趣。現時已有超過 150 所中學參與聯校課程。此外，學校亦可運用"多元學習津貼"撥款，安排學生修讀其他語言及/或由課程提供機構提供的應用學習課程，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應用學習課程涵蓋創意學習；媒體及傳意；商業、管理及法律；服務；應用科學；以及工程及生產 6 個學習範疇。雖然 30 多個課程的總修讀學生人數未及 5 000，每科修讀人數亦不多，但從開拓學生的學習體驗，讓他們從應用和實踐中學習基礎理論與概念的角度而言，應用學習課程是很有意義的科目選項。

自新學制高中課程於 2009 年實施以來，本局一直留意其發展，課程發展議會轄下各高中科目委員會亦定期召開會議，檢視相關科目的實施情況。課程發展是一個持續的過程，課程發展議會轄下各高中科目委員會，會因應學校課程持續更新，適時檢視和更新各高中科目的課程設計和考評安排，以回應社會變化和學生需要。

防止僱員因工作過勞而猝死

4. 張超雄議員：主席，近年，僱員懷疑因工作過勞而猝死(俗稱"過勞死")的事件時有所聞，喚起公眾對工作過勞的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由 2013 年至今，勞工處每年錄得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非因工遭遇意外而猝死的個案宗數，並按死者的性別、所屬年齡組別、生前從事的行業和工種，以及死因(例如腦疾病、心臟病)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由 2013 年至今，每年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最高的 10 個行業及有關的時數分布；
- (三) 鑑於勞工處已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就僱員在工作期間猝死的個案進行研究，該項研究的進展為何；及
- (四) 會否制訂"過勞死"的法律定義，並把過勞死定為僱主須按《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作出補償的事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勞工處職業傷亡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 2018 年首 3 季。2013 年至 2018 年首 3 季非因意外死亡的個案(即因患上各種非職業病的疾病而死亡的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主類及疾病劃分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件一。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 (二) 根據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在 2013 年 5 月至 6 月至 2017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僱員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最高的 10 個行業，以及該些行業的每周工作時數分布，載列於附件二。
- (三) 僱員在工作期間非因意外而死亡通常涉及複雜的成因，包括個人身體狀況、家族遺傳、飲食和生活習慣、工作性質和環境等。勞工處於 2017 年 10 月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聚焦研究僱員於工作地點因心血管病或腦血管病病發死亡的個案，職安局會透過問卷訪問這些死者的家屬、僱主及同事，從不同角度了解這些僱員的工作情況和個人身體狀況及生活習慣等有可能導致死亡的因素。職安局於去年第一季開始進行有關訪問工作，預計大約需時 3 年完成這項研究。
- (四)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已訂明，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死亡(包括引致僱員突然死亡)，其僱主須按照該條例負起補償的責任。有關進一步擴大《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範圍至所有在工作期間發生的死亡個案，而不論其是否因工作意外導致，將涉及僱員補償的基本原則的重大改變，亦需同時顧及僱員福利和僱主的承擔能力。

附件一

2013 年至 2018 年首 3 季非因意外死亡的個案
——按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性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首 3 季*
女性	3	16	13	15	16	11
男性	84	97	85	111	121	63
總計	87	113	98	126	137	74

2013 年至 2018 年首 3 季非因意外死亡的個案
——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組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首 3 季*
40 以下	4	8	6	8	9	4
40-49	20	20	11	17	30	12
50-59	29	52	46	55	54	30
60 或以上	34	33	35	46	44	28
總計	87	113	98	126	137	74

2013 年至 2018 年首 3 季非因意外死亡的個案
——按行業主類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主類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首 3 季*
農業、林業及漁業	0	0	0	1	0	0
製造業	3	2	2	9	5	2
電力、燃氣及廢棄物管理	1	3	1	1	1	0
建造業	10	12	21	13	24	14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7	12	9	22	14	4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3	10	14	15	14	8

行業主類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首 3 季*
住宿及膳食服務	9	7	7	9	18	8
資訊及通訊	2	1	0	1	1	2
金融及保險	2	7	0	0	1	0
地產	17	19	12	15	18	9
專業及商用服務	20	27	16	26	27	14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	2	10	12	14	14	9
其他行業	1	3	4	0	0	4
總計	87	113	98	126	137	74

2013 年至 2018 年首 3 季非因意外死亡的個案
——按疾病劃分的分項數字

疾病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首 3 季*
心臟疾病	45	63	58	74	76	46
腦疾病	16	21	18	23	27	15
其他 [#]	26	29	22	29	34	13
總計	87	113	98	126	137	74

註：

* 由於部分個案仍在調查當中，2017 年及 2018 年首 3 季的數字為臨時數字。

其他個案主要涉及多重疾病、癌症、呼吸系統疾病等。

附件二

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至 6 月僱員⁽¹⁾每周工作時數⁽²⁾
中位數最高的 10 個行業的每周工作時數分布

2013 年 5 月至 6 月

行業 (按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由高至低排列)	每周工作時數		
	第 25 個 百分位數	中位數	第 75 個 百分位數
1 飲食	48.0	54.0	60.0

行業 (按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由高至低排列)	每周工作時數		
	第 25 個 百分位數	中位數	第 75 個 百分位數
2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45.7	52.6	66.0
3 建造	45.7	50.7	54.0
4 住宿 ⁽³⁾ 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47.8	49.9	54.0
5 陸路運輸	44.3	49.4	55.4
6 雜項活動 ⁽⁴⁾	44.3	49.0	54.0
7 零售	40.6	48.0	54.0
7 製造 ⁽⁵⁾	42.5	48.0	51.0
9 其他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⁶⁾	40.6	45.7	50.4
9 批發	41.1	45.7	49.4

2014 年 5 月至 6 月

行業 (按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由高至低排列)	每周工作時數		
	第 25 個 百分位數	中位數	第 75 個 百分位數
1 飲食	45.0	54.0	60.0
2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46.5	51.9	66.0
3 建造	44.3	49.4	54.0
4 雜項活動 ⁽⁴⁾	44.3	48.2	57.0
4 住宿 ⁽³⁾ 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44.3	48.2	51.3
6 零售	42.5	48.1	54.9
7 陸路運輸	40.6	48.0	55.1
7 製造 ⁽⁵⁾	42.2	48.0	51.6
9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41.8	46.2	48.5
10 其他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⁶⁾	40.6	45.7	49.8
10 電力及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40.6	45.7	47.5

2015 年 5 月至 6 月

行業 (按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由高至低排列)	每周工作時數		
	第 25 個 百分位數	中位數	第 75 個 百分位數
1 飲食	45.5	54.0	60.0

行業 (按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由高至低排列)	每周工作時數		
	第 25 個 百分位數	中位數	第 75 個 百分位數
2 住宿 ⁽³⁾ 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45.8	49.9	54.0
3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44.3	49.4	66.0
4 零售	42.5	48.8	55.4
5 雜項活動 ⁽⁴⁾	44.8	48.2	54.8
6 建造	44.3	48.0	54.0
6 陸路運輸	42.0	48.0	55.4
8 其他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⁶⁾	40.6	45.7	49.9
9 製造 ⁽⁵⁾	40.6	45.3	49.0
10 批發	40.6	44.4	48.0

2016 年 5 月至 6 月

行業 (按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由高至低排列)	每周工作時數		
	第 25 個 百分位數	中位數	第 75 個 百分位數
1 飲食	42.0	54.0	60.0
2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44.3	48.7	66.0
3 建造	42.5	48.0	54.0
3 零售	41.5	48.0	55.5
3 陸路運輸	39.7	48.0	60.0
3 雜項活動 ⁽⁴⁾	43.5	48.0	54.0
3 住宿 ⁽³⁾ 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44.3	48.0	52.6
8 製造 ⁽⁵⁾	42.0	46.7	49.9
9 其他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⁶⁾	40.6	45.7	50.8
10 人類保健活動；以及美容及美體護理	40.6	44.3	48.0
10 沒有分類的其他活動	39.3	44.3	48.0
10 地產活動 ⁽⁷⁾	40.6	44.3	47.0
10 批發	40.6	44.3	48.0
10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41.3	44.3	48.0

2017 年 5 月至 6 月

行業 (按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由高至低排列)	每周工作時數		
	第 25 個 百分位數	中位數	第 75 個 百分位數
1 飲食	42.0	54.0	60.0
2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45.0	49.0	66.0
3 建造	43.2	48.0	54.0
3 零售	41.5	48.0	55.4
3 陸路運輸	42.4	48.0	62.9
3 雜項活動 ⁽⁴⁾	44.3	48.0	54.5
3 住宿 ⁽³⁾ 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45.1	48.0	53.3
8 製造 ⁽⁵⁾	42.0	47.0	49.4
9 其他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⁶⁾	40.6	45.7	53.2
10 人類保健活動；以及美容及美體護理	40.6	44.4	48.0

註：

- (1) 不包括政府僱員及《最低工資條例》所豁免的實習學員、工作經驗學員和留宿家庭傭工。
- (2) 工作時數指合約/協議工作時數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如根據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用膳時間被視為工作時間，或僱員須按照僱傭合約、或在僱主同意或指示下而留駐僱傭地點當值，則不論僱員在用膳時間內有否獲派工作，有關用膳時間亦會計算在工作時數內。
- (3)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4) 包括：(i)安老院舍；(ii)洗滌及乾洗服務；(iii)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iv)本地速遞服務；及(v)食品處理及生產。
- (5) 不包括食品處理及生產。
- (6) 不包括本地速遞服務。
- (7) 不包括地產保養管理服務。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參與文化、藝術及體育活動的非本地人士的入境簽證要求

5. 馬逢國議員：主席，數月前，立法會秘書處應本人要求，就海外人士入境 8 個選定地方以參與當地文化、藝術及體育("文娛康體")活動的簽證要求進行研究。研究報告指出，所有選定地方均容許海外人士以旅遊簽證入境參與文娛康體活動，而逗留期限最高為 3 個月。然而，研究報告指出，香港政府現時未有為來港參與文娛康體活動的海外人士，採取任何具彈性和快速的簽證政策。此外，政府未有發出具體指引，說明該等人士在甚麼情況下可以用旅遊簽證入境香港，而在甚麼其他情況下則須申請要求較旅遊簽證為高的工作簽證入境香港。據悉，非本地人士目前主要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工作簽證來港參與文娛康體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分別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來港從事(a)藝術/文化及(b)康樂及體育運動相關工作的非本地人士的數目各有多少，並按聘用期(即(i)一個月以下、(ii)一個月至 3 個月及(iii)3 個月以上)和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分項數字；

表一：一般就業政策

工作性質	(a)				(b)			
	聘用期	(i)	(ii)	(iii)	整體	(i)	(ii)	(iii)
2016								
2017								
2018								

- (二)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第(一)項所述申請平均需時多久；該處有何措施加快審批程序；
- (三) 入境處現時有何措施，便利來港參與文娛康體活動的非本地人士申領簽證；會否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發出電子簽證以取代紙本簽證，以便利該等人士申領簽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檢視上述研究報告的內容，並在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後，考慮放寬非本地人士來港參與文娛康體活動的規定，例如他們在符合指明條件下，可免簽證或持旅遊簽證入境，而無須申領工作簽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馬議員有關非本地文娛康體界別人士來港的入境安排，現答覆如下：

(一) 根據現行政策，"一般就業政策"適用於海外、台灣及澳門居民，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

過去 3 年，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來港，而申請人的行業/界別為"藝術/文化"或"康樂及體育"的統計數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 界別	藝術/文化			康樂及體育		
	少於 一年	一年或 以上	總數	少於 一年	一年或 以上	總數
2016	4 385	51	4 436	5 317	288	5 605
2017	3 115	56	3 171	4 962	330	5 292
2018	3 390	49	3 439	4 857	323	5 18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 界別	藝術/文化			康樂及體育		
	少於 一年	一年或 以上	總數	少於 一年	一年或 以上	總數
2016	2 819	52	2 871	289	28	317
2017	3 892	26	3 918	435	33	468
2018	4 560	47	4 607	371	41	412

由於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現時系統以一年為界線作出分類，因此沒有備存質詢涉及的其他統計數字。

(二)及(三)

現時，入境處承諾 90% 的"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可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的 4 個星期內處理完畢。2018 年，超過 99% 的"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

計劃"申請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的 4 個星期內處理完畢，遠超服務承諾。

在處理與來港參與文化、藝術或體育活動或賽事有關的簽證/入境許可申請時，入境處與活動或賽事的主辦單位保持緊密溝通及協調，並會因應活動或賽事的舉行日期及情況，提供適切的便利措施，包括簡化簽證/入境許可申請手續(例如豁免提交學歷證明文件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優先處理緊急申請，配合參加者及主辦單位的實際需要。

此外，入境處計劃於 2019 年內進行開發"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新系統")，並於 2021 年起分階段推行。在申請簽證/進入許可方面，新系統透過多項改善措施提升服務，例如提供電子方式提交申請；提供可於網上填報的申請表和以電子方式通知申請結果；並把服務由網上平台擴展至流動平台(例如手提電話，平板電腦)；以及推出自助服務站，以便申請人遞交申請和補充文件，以及領取申請結果。入境處亦會參考國際間簽發電子簽證的趨勢及做法，優化新系統的設計，為申請簽證/進入許可的人士提供更方便的服務。

- (四) 特區政府已備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有關非本地人士參與本地文娛康體活動的海外簽證政策研究的內容。相關政策局，包括民政事務局，會仔細研究有關建議，並適時檢討相關入境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及需要。

公共租住房屋屋邨暫停食水供應

6. 何啟明議員：主席，有不少公共租住房屋屋邨("屋邨")的居民向本人反映，其居住的屋邨近年多次因公用水管爆裂而暫停供應食水，對他們的日常生活構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由屋邨公用水管(i)爆裂及(ii)滲漏所引致的暫停食水供應事故，並按屋邨名稱列出每宗事故歷時多久；

- (二) 鑑於老化水管較容易發生爆裂和滲漏，當局會否盡快全面更換樓齡達 30 年的屋邨的公用水管，以期減少發生該等事故；
- (三) 目前各屋邨是否已裝有總水錶；如否，有否計劃為所有屋邨安裝總水錶，以便監察邨內公用水管的失水情況；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及
- (四) 水務署及房屋署有否設立協調機制，以監察屋邨公用水管的狀況及適時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何啟明議員質詢的各部分，在諮詢發展局及水務署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自 1995 年開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逐步對其轄下公共屋邨公用地方的供水系統展開以非鐵喉管取代老化的鍍鋅鐵食水管的大型更換喉管計劃，計劃現已大致完成。此外，房委會會定期檢查供水設施及安排承建商進行適時的保養維修工程，以確保運作正常。房委會亦會每年評估屋邨供水系統的狀況，以制訂合適的保養安排及改善工程計劃。

自 2006 年，所有包含兩幢或以上樓宇的新落成公共屋邨均已按水務署要求安裝總水錶。水務署正陸續為餘下的現有公共屋邨安裝總水錶。目前已有約 100 個公共屋邨安裝了總水錶，其餘約 80 多個則預計在 2023 年前完成。

一直以來，水務署非常重視全港供水系統(包括公共屋邨)的滲漏問題。水務署與房委會設有定期溝通機制，定期檢視各公共屋邨整體滲漏情況，交流處理滲漏和保養維修水管的經驗，以減低水管爆裂的風險，並跟進為現有屋邨安裝總水錶的進度和協調相關工作等。水務署亦會不時向房委會提供有關地下公用水管滲漏的懷疑個案，以便房委會進行所需的測試及安排適時維修，以及討論有關個案的進度。

自 2016 年至今，水務署向房委會通報了大約 30 宗懷疑公共屋邨地下水管滲漏的個案，其中 2 宗個案經調查後確定不涉及房委會物業。房委會已完成當中 12 宗個案的跟進及維修，餘下的 16 宗個案亦在水務署協助下，正安排測試或維修。有關跟進工作會安排在對居民影響較少的時段進行，因此對相關屋邨的食水供應，一般只有輕微影

響。然而，水務署和房委會均沒有備存就各公共屋邨內公用水管爆裂和滲漏而引致供水受到影響的事故的統計數字。

使用黑盒監察巴士車長的表現

7. 譚文豪議員：主席，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已在轄下所有巴士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俗稱"黑盒")，以監察車長表現。當黑盒偵測到巴士有超速等情況便會向有關司機發出實時警報及自動編制特別報告，以供該公司採取跟進行動。然而，近日有巴士車長工會指出，黑盒量度車速出錯，而且其定位功能有誤差，以致黑盒很多時把沒有超速的巴士錯誤地視為超速，因而錯誤地發出超速警報和記錄超速情況。該工會聲稱，車長被誤發超速警告信的個案在過去半年有超過 1 000 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i)九巴車隊的黑盒錄得多少宗巴士超速的個案，以及(ii)九巴向車長發出了多少封超速警告信；
- (二) 是否知悉，九巴自何時起全面使用黑盒監察巴士車速；在使用黑盒後，九巴掌握的巴士超速個案數目有否較之前大量增加；
- (三) 是否知悉，九巴現時使用的黑盒的供應商名稱；市面上有多少個供應類似儀器的供應商；
- (四) 運輸署去年有否接獲黑盒量度車速和定位出錯的報告或投訴；若有，該署有否進行調查；
 - (i) 若有調查而結果屬實，運輸署有否要求九巴檢視過去黑盒編制的特別報告所載的巴士超速個案，並取消對有關車長所作的懲罰；有否要求九巴與供應商研究解決黑盒的上述問題的方法，或更換黑盒供應商；及
 - (ii) 若有調查而結果為不實，運輸署有否要求九巴採取措施減少巴士超速的情況(包括為所有巴士加裝車速限制減速器)、以科學方式找出車輛容易超速的路段，以及定期公開巴士超速的統計數字；及

(五) 是否知悉，其他專營巴士公司轄下車隊的黑盒有否量度車速和定位出錯的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專營權條款規定，所有專營巴士均須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俗稱"黑盒")。現時，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均利用黑盒就車速超過預設的臨界值的情況下，自動向車長發出實時警報，並編製特別報告。專營巴士營辦商會檢視特別報告，調查不當駕駛行為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發出口頭勸諭、口頭警告、書面警告，並為涉事車長加強矯正訓練，而在必要時可能會解僱相關車長。

另一方面，運輸署在 2018 年 3 月成立加強專營巴士安全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負責考慮並研究進一步加強巴士安全的可行措施。其中，運輸署已透過工作小組要求專營巴士營辦商與其巴士車隊黑盒的供應商商討開發一套具備定位功能、運作資料監察功能及地理圍欄科技的巴士監察及控制系統，而系統的其中一個功能是透過黑盒及全球定位系統或其他定位技術，實時監察巴士在不同車速限制的路段的車速，以便更全面監察超速駕駛，並向車長發出實時警報。各專營巴士營辦商亦已於 2018 年第三季開始進行地理圍欄技術測試，並正利用測試所收集的數據為其系統作出調校，以便進一步完善有關系統。在推行各種提升安全措施包括對巴士車長的實時監察時，專營巴士營辦商會與前線員工保持良好溝通，仔細聆聽意見，並按需要優化各種措施，以進一步提升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

就譚文豪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根據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向運輸署提交的資料，九巴於 2016、2017 及 2018 年，透過黑盒錄得的涉嫌超速駕駛個案分別為 3 223、2 093 及 6 255 宗。需要注意的是，2018 年的數字較以往兩年明顯上升，是由於九巴於 2018 年提升黑盒功能和監測標準，由以往無法偵測在限速每小時 50 公里的路段超速至不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的個案，提升至配合電子地圖數據，根據不同路段的時速限制進行監察；2018 年的數字亦包括不載客巴士。

在處理涉嫌超速駕駛個案時，九巴會在多重核實黑盒記錄的數據和所行經路段的車速限制，並就個案作出嚴謹的分析及判斷後，才擬定合適的跟進行動。在 2016、2017 及

2018 年因應核實個案而向超速駕駛的九巴車長發出警告信分別為 84、102 和 790 封。2018 年的數字較以往兩年為高，是由於九巴自 2018 年年中開始，取消對超速駕駛的車長以扣減獎金的形式作處分(相關獎金已併入車長底薪以改善車長的薪酬待遇)，而改為增加對超速駕駛的車長發出警告信，以進一步加強改善車長超速駕駛的情況。上文所述配合電子地圖數據的監測亦是 2018 年數字較以往兩年為高的原因。

- (二) 使用黑盒能有效監察巴士車長的超速情況，而九巴早於 2008 年起已全面使用黑盒監察巴士車長超速駕駛情況。在 2014 年，九巴為其車隊的黑盒就超速的狀況提供實時警報，於車長駕駛室內安裝駕駛提示器，當車速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時，提示器會顯示燈號及發出聲響，即時提醒車長留意車速。在 2018 年，九巴利用電子地圖數據提升黑盒功能，讓黑盒能自動根據不同路段的時速限制進行監察，進一步監察巴士車長的超速情況。
- (三) 現時，香港專營巴士營辦商所使用的黑盒，主要由兩間供應商提供，分別為 NEC Hong Kong Ltd. 及 ZF Friedrichshafen AG。而九巴現時所使用的供應商為 ZF Friedrichshafen AG 的附屬公司 Openmatics s.r.o.。
- (四) 運輸署至今並無接獲有關黑盒量度車速和定位出錯的報告或投訴。然而，正如上文所述，九巴明確表示他們在監管及跟進車長超速駕駛時，會按黑盒記錄的車速數據，在經過多重核實有關數據和所行經路段的車速限制，並在就個案作出嚴謹的分析及判斷後，才按需要要求有關車長接受合適的矯正訓練或作紀律處分。此外，九巴亦設有獨立的紀律處分上訴機制，保障受處分車長的權益，並確保檢程序的公正性。上訴委員會為常設機制，上訴人可親身出席提出爭議事項，由上訴委員會審批每個上訴個案。
- (五) 其他專營巴士營辦商表示並無發現其車隊的黑盒出現顯著的量度車速和定位出錯的情況。運輸署會繼續跟進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就地理圍欄技術的測試，以完善有關系統，進一步提升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

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及電子學習資源的情況

8. 張國鈞議員：主席，去年 10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指出，於 2016-2017 學年和在年級層面，小學及中學當中，使用電子教科書的分別只有 24% 及 8%，而使用電子學習資源的則分別有 65% 及 66%。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制訂具體策略及長遠目標，推動學校更普及使用電子教科書及電子學習資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截至去年 4 月，教育局的適用書目表載有的電子教科書數目(49 套)遠比印刷版教科書數目(479 套)為少，政府會否考慮推出新一輪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或採取其他措施，促進電子教科書的開發及應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研究學生使用電子學習資源，對其學業成績及學習興趣和信心是否有所提升，以及對其身體健康有何影響；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 5 年，教育局官員有否進行海外考察，以汲取其他地方就利用資訊科技促進教與學方面的經驗；如有，曾訪問的國家/地區及所得經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育局於 2015-2016 學年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優化學校資訊科技環境，包括硬件、資源和教師培訓等，讓學校根據其校情和發展需要，制訂校本實踐電子學習的計劃，以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效能。教育局推動電子學習，鼓勵學校在考慮整體學校規劃及實行資訊科技教學時，適時把合適的科技應用於學與教，而推動電子教科書發展的目的，是為學校提供印刷課本以外另一優質學與教資源的選擇。需要強調的是，作為眾多學習模式之一，電子學習不斷演變且性質多元，是一種開放及富有彈性的學習模式，並無所謂學校必須依循的最佳做法或標準。

教育局重視業界意見，以完善相關工作，其中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會就資訊科技融於教育的策略方向、推行及評估，以及學校電子學習的推行，當中包括電子學習資源及電子教科書的使

用，向教育局提出建議；教育局亦透過與相關持份者的緊密溝通，以及參考校訪及問卷調查等不同途徑蒐集的資料，持續研究及優化各項策略，以完善各項措施，支援學校發展資訊科技教育的需要。未來我們會繼續相關的工作，以了解持份者的意見。

就張國鈞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教師運用電子學習資源以提升學習效果的專業能力，以及市場是否已開發了有素質的電子學習資源，是推動電子學習兩項十分重要的因素。教師專業培訓方面，教育局一直透過專業發展課程，提升教師在不同科目的教學過程中運用電子學習資源(包括電子教科書)的專業能力。除持續加強相關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外，教育局並會在學校之間建立學習社群，讓教師分享電子學習方面的成功經驗和有效的教學法，藉此促進教學範式轉移，提升學與教的效能，使學生有所裨益。

教育局推出"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目的是協助和鼓勵具潛力和有意編製電子教科書的開發機構，按本地課程編製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並試行電子教科書質素評審和保證機制。現時，電子教科書送審已成為常設安排，並已開放至所有科目，而業界也普遍熟悉送審及出版電子教科書的程序，並已累積相關經驗。教育局持續與出版業界溝通，優化電子教科書的技術及功能設計，以營造有利條件，促進電子教科書的開發及應用。原則上，電子教科書的供應由市場主導，我們沒有計劃推行另一輪"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

正如前言所述，電子學習是一種開放及富有彈性的學習模式，並無所謂學校必須依循的最佳做法或標準，況且電子學習措施未必在每個情況下均較傳統做法有效，故此本局不會設固定的標準或實踐方法，指定學校必須依循。事實上，學校一直需要因應學生需要和校情，作專業判斷，選取及應用合適的資源於學與教，包括電子教科書及其他電子學習資源，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三) 教育局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以提升學與教的互動經驗。為持續優化策略的各項支援措施，我們一直通過不同途徑，例如校訪、問卷調查和個案研究等，檢視相關措施的進度和成效。學校對電子學習的意見正面，普遍認同有助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

教育局十分重視學童的健康，並一直通過與不同持份者合作，推廣電子學習與健康的相關信息。教育局於 2016 年更新了《香港學生資訊素養》架構，以便學校把資訊素養融入課程，培育學生正確地運用資訊的能力和態度，包括健康地使用互聯網。我們亦為教師提供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及電子學習資源套，以及與不同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力製作短片，以協助學校進行相關的家長教育。我們也透過講座，協助家長培養子女在日常生活和學習中運用資訊科技的良好習慣，注意身心健康，不沉迷上網等；並設立熱線，為有需要的家長、教師及學生提供個別支援。為進一步支援教師培養學生的應有態度，我們製作了"聰明 e 主人"電子學習資源套，內容包括推廣電子學習與健康的相關信息。

(四) 過去 5 年，本局曾派員到內地、英國、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和芬蘭等地方考察，以了解當地資訊科技教育的最新發展。通過出席有關國際會議和展覽、參觀不同機構和學校，汲取相關界別在推動電子學習的經驗，包括相關課程策劃及提供學與教資源供教師參考並鼓勵他們使用，亦了解到各地學校如何運用電子資源，如平板電腦促進教學互動。據觀察所得，香港教師與其他地方的教師一樣，亦會因應課題和學生的學習需要，選用部分或不同來源的電子學習資源。此外，我們會根據本地學校的發展需要，借鑒其他地方的成功經驗，包括創新電子教學法、電子學習資源及最新的資訊科技教學工具和裝置等，並與學界分享。

協助 60 至 64 歲的人士就業

9. 陸頌雄議員：主席，由於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年齡自本月 1 日起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60 至 64 歲的健全人士不可再申請長者綜援，而只可申請失業綜援。另一方面，失業綜援

受助人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支援計劃")，以期他們盡早覓得有薪工作，自力更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i)支援計劃的參加者人數、(ii)參加者的就業率，以及(iii)參加者脫離綜援網的比率為何，並按參加者所屬年齡組別(即 15 至 25 歲、26 至 35 歲、36 至 45 歲、46 至 55 歲、56 至 59 歲)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第(一)項所述成功就業而脫離綜援網的人士(i)投身的行業分類，以及(ii)過去 5 年的平均每月工作時數及薪酬分布；如沒有備存該些資料，社會福利署("社署")如何衡量及跟進參加者的就業情況，以及未來會否進行相關的統計；
- (三) 自本月 1 日以來，社署在支援計劃下採取了哪些具針對性的措施，協助 60 至 64 歲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求職，以及事前有否就該等措施徵詢各持份者的意見；有否增加支援計劃的開支預算和人手，以應付參加者人數上升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 (四) 勞工處有否就現時勞動市場上開放給 60 至 64 歲人士申請的職位空缺數目進行統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有何新措施(例如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僱主聘用 60 至 64 歲人士，以及會否加強保障該等人士的勞工權益；及
- (六) 會否考慮盡快立法禁止僱傭範疇的年齡歧視行為，以確保較年長人士獲得公平對待和免受剝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鑑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把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的趨勢，政府在 2017 年 1 月施政報告宣布把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整至 65 歲。政府已於 2019 年 2 月 1 日落實有關安排。在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曾領取長者綜援的 60 歲至 64 歲人士均獲豁免而不受影響。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亦不受影響，即不論他們的年齡，都可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綜援金額。值得注意的是，在正領取綜援的 55 歲至 59 歲人士當中，約七成屬殘疾或健康欠佳人士。

至於在新安排下的 60 歲至 64 歲健全受助人，他們會以健全成人身份得到綜援的保障，並可領取適用於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和特別津貼。政府亦已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為這些 60 歲至 64 歲健全成人於綜援計劃下設立"就業支援補助金"，現時每名合資格受助人每月可獲發放 1,060 元定額補助金(即綜援單身健全長者和單身健全成人標準金額的差額)。這補助金希望能鼓勵 60 歲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亦適用於在職的 60 歲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以支援他們持續就業。

此外，綜援受助人可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每月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 2,500 元。社會福利署("社署")亦透過"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提供切合健全成人受助人情況及需要的就業支援。

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可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其個人情況的轉變(例如其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就業援助計劃，社署未有備存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數目，包括質詢所述的分項數字。

社署備有累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次數目。由 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底，共有 95 774 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按參加人次年齡劃分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齡組別	人次
15 歲至 19 歲	6 853
20 歲至 29 歲	11 358
30 歲至 39 歲	15 149
40 歲至 49 歲	29 798
50 歲至 59 歲	32 616
總計	95 774

在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 95 774 人次當中，有 20 365 人次(佔總參加人次 21.3%)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當中有 4 317 人次(佔總參加人次 4.5%)在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後脫離綜援網。

(二) 基於答覆第(一)部分提及的原因，社署未有備存質詢所述的資料。

(三) 因應政府於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整至 65 歲的安排，社署會邀請 60 歲至 64 歲健全綜援成人受助人參與就業援助計劃。透過參與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就業援助計劃，有關受助人可以取得最新的勞工市場資訊、獲安排就業選配，以及按他們的需要接受個人化及針對性的就業服務。就此，政府已宣布將按現行服務模式，延長就業援助計劃的服務期至 2020 年 3 月底。

除上述安排外，政府會加強社署、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及非政府機構間的協作，以為健全綜援成人受助人提供更全面的就業及再培訓服務。社署會繼續聆聽持份者的意見，以期進一步鼓勵及協助綜援受助人就業和繼續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整體綜援個案數目為 226 437 宗，是自 2000 年以來的新低。其中，因失業領取綜援的個案更是自 1996 年的新低，較歷史高峰下降約八成。

(四) 勞工處未有就勞動市場上開放給 60 歲至 64 歲人士申請的職位空缺數目進行統計。一般而言，勞工處不認同就職位空缺訂立年齡限制。勞工處要求使用其招聘服務的僱主所提交的職位空缺的入職要求不可帶有任何歧視成分(包括關乎年齡的歧視)，且一般不會接納載有年齡限制的職位空缺。因此，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均適合不同年齡的求職人士應徵。不同背景的求職人士(包括年長人士)可按其個人情況、興趣及需要，從中揀選合適的空缺，直接或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向僱主應徵。

(五) 政府致力推動年長人士就業。以勞工處的"中年就業計劃"為基礎，為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 60 歲或以上人士，並為他們在入職初期提供所需的在職培訓，勞工處在 2018 年 9 月 1 日推出優化計劃，並將計劃易名為"中高齡就業計劃"。僱主按該計劃聘用每名 60 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可獲發放每月最高達 4,0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 6 至 12 個月；而聘用每名 40 歲至 59 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則維持於每月 3,000 元，為期 3 至 6 個月。計劃涵蓋全職及兼職職位。

勞工處同時推行了多項措施，支援年長求職人士就業，例如舉辦大型的中高齡就業招聘會、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

台及舉行地區性兼職工作招聘會、舉辦就業講座、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專題網頁等，以方便他們獲取最新就業資訊和尋找合適空缺。

勞工處亦一直積極鼓勵僱主按企業的個別情況，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僱傭措施，並延長員工的工作年齡，讓願意工作的年長員工可繼續受僱。勞工處會透過各種宣傳活動，例如刊登報章特稿、在不同的僱主網絡宣傳相關信息等，繼續推廣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工作環境。

勞工處亦會繼續不論年齡，致力保障所有僱員的法定權益。

(六) 政府致力透過各項措施消除任何歧視觀念或行為。在就業範疇，我們鼓勵僱主依據"不論年齡，唯才是用"的原則，按照劃一的甄選準則去評估應徵者或僱員的工作能力。就此，勞工處自 2006 年 1 月起發出《僱傭實務指引—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就消除招聘和在工作場所中的年齡歧視提供一套完善的處事方法。政府一直透過各種措施，宣傳就業平等的信息，以及加強公眾對消除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認識和重視，包括在電子媒體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向市民及僱主派發實務指引和小冊子等。

以立法方式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涉及非常複雜的事宜，亦必須小心考慮其對香港的社會、經濟環境和勞動市場帶來的影響等，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就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立法。我們會繼續宣傳推廣平等就業機會的信息，促進和保障平等就業機會，並加強培訓和再培訓的工作，以提高不同年齡人士的就業能力。

協助舊樓業主遵辦消防安全指示

10. 邵家臻議員：主席，《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條例》")於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規定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的綜合及住用樓宇，須將消防安全措施提升至切合現代消防安全標準的水平。消防處和屋宇署在巡查相關樓宇後，會向業主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列明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然而，有位於油尖旺區、樓齡超過 50 年及沒有升降機的樓宇的業主向本人反映，他們在遵辦指示時遇到不少困難，包括屬退休人士的業主無能力支付高昂的工程費用，以及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法

團")統籌有關工程。關於協助該類舊樓的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未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舊樓數目及其所屬類別(即綜合或住用樓宇)，以及當中(i)已成立法團的百分比及(ii)位於油尖旺區的數目為何；
- (二) 自《條例》生效以來，當局向多少幢舊樓的業主發出指示，並按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列出分項數字；
- (三) 現時(i)正進行及(ii)已完成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舊樓數目，並按其所屬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鑑於部分業主拒絕分攤工程費用和部分舊樓沒有法團統籌有關工程的情況，當局有何新措施協助有關業主遵辦指示？

保安局局長：主席，《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條例》”)規定於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作批准的綜合及住用用途樓宇(“目標樓宇”)，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條例》由消防處和屋宇署執行，消防處負責消防裝置及設備，而屋宇署則負責樓宇規劃、設計和建造方面的消防安全措施。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就有關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消防處及屋宇署在發出指示前，會先派員在目標樓宇展開聯合巡查，按照樓宇的實際情況及根據《條例》的規定，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指示，要求他們提供合適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及/或進行消防安全建造的工程，以提升其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

我們明白有個別舊樓或許受其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以致不能完全遵辦指示的規定。故此，消防處及屋宇署一直以來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部門會根據個別樓宇情況及/或認可人士就執行指示提交的資料(例如樓宇的結構，以及是否有空間限制等)，考慮彈性處理部分規定或接受業主提出的替代方案。消防處及屋宇署的個案主任亦樂意與有關業主及其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顧問，或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會面，向他們解釋指示的內容及協助他們解決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

就邵議員的質詢，在諮詢相關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根據屋宇署的資料，受《條例》規管的目標樓宇共約 13 500 幢。消防處和屋宇署分兩個階段對這些樓宇展開聯合巡查，首階段先巡查約 10 500 幢目標綜合用途樓宇，第二階段再巡查約 3 000 幢目標住用用途樓宇。

現時兩個部門正進行首階段巡查工作。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兩個部門已經巡查 8 953 幢目標綜合用途樓宇。當完成首階段巡查工作後，便會展開第二階段巡查目標住用用途樓宇的工作。

截止 2019 年 1 月 31 日，消防處及屋宇署已向 7 298 幢目標綜合用途樓宇的業主及佔用人發出指示。在已獲發指示的目標綜合用途樓宇當中，約有一半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就油尖旺區而言，有 1 544 幢目標綜合用途樓宇已獲發指示。

在已獲發指示的目標綜合用途樓宇中，有 195 幢樓宇已遵辦消防處就消防裝置及設備所發出的指示，154 幢樓宇已遵辦屋宇署就樓宇規劃、設計和建造方面的消防安全建造所發出的指示，當中有 44 幢樓宇已同時遵辦消防處及屋宇署的指示，其餘的樓宇則暫未遵辦指示(即它們尚在進行或正在籌備指示所要求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或暫未採取跟進行動)。消防處和屋宇署並沒有就正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樓宇數目作分項備存。

正如在上文指出，消防處及屋宇署在發出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或消防安全建造改善工程的指示前，會先派員在目標樓宇展開聯合巡查，以便可以按照樓宇的實際情況及根據《條例》的規定，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指示。因此，每幢目標樓宇所需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不盡相同。消防處和屋宇署並沒有按目標樓宇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種類作分項備存。

(四) 我們理解部分業主在遵從《條例》的規定時，可能在財政及業主/住戶協調工作方面遇上困難。故此，消防處和屋宇署一直與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總署")、香港房屋協會 ("房

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保持緊密聯繫，並積極向舊樓業主提供就財政支援及與業主/住戶協調工作方面的專業意見，以協助業主盡快遵辦有關的指示。

就財政支援而言，為協助私人樓宇業主保養及維修其樓宇，政府、房協及市建局一直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多項財政支援計劃，包括"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公用地方維修津貼"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等，現已統一整合在市建局的"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內。與《條例》有關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已列入這些計劃可獲資助或貸款的工程範圍內。此外，指示內亦夾附有關"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的資料單張，以供合資格的人士參考及(如有需要)申請資助。

為了進一步支援舊樓業主，政府已動用約 20 億元，於 2018 年推出"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資助目標綜合用途樓宇的業主，履行《條例》下提升消防安全的要求。資助計劃由市建局管理，受資助的樓宇最高可獲六成的工程和顧問費用。我們期望透過推行消防資助計劃，進一步加強為舊樓業主提供財政支援，讓業主可以盡快展開工程，遵辦《條例》的要求，以提升這些舊樓的消防安全水平。

另一方面，我們明白俗稱"三無大廈"(即沒有法團、沒有任何居民組織及沒有管理公司的樓宇)，或沒有成立法團但有其他居民組織(如業主委員會("業委會")或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的目標樓宇，在協調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上或會有一定的困難。因此，消防處及屋宇署會把這些尚未成立法團的目標樓宇名單，通知民政總署，以便該署協助有關樓宇的業主成立法團。

為加強對舊樓提供免費的專業意見及支援服務，提升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民政總署自 2011 年起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聘請專業的物業管理公司，為舊樓業主提供一站式的專業支援服務——包括組織和協助業主成立法團，並協助他們申請維修資助，以及跟進維修工程及招標等事宜。民政總署注意到部分舊樓的業主並非居於大廈內，以致難以成立法團和妥善管理大廈，因此亦推行"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招募業主/居民成為"聯絡大使"，凝聚業

主/居民的力量，協助改善大廈的管理及環境，長遠目標是透過"聯絡大使"或其他居民組織，推動這些舊樓成立法團。

為進一步加強協助業主、法團、業委會及互委會處理大廈管理及大型維修工程等事宜，民政總署已於 2018 年 9 月設立"大廈管理中央平台"，定期為業主、法團、業委會和互委會舉辦簡介會，並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屋宇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警務處、廉政公署、市建局和競爭事務委員會，介紹各類與大廈管理及維修相關的服務/計劃。透過參加這一站式簡介會，業主、法團和業委會可了解更多相關的服務/計劃的詳情、申請辦法，以及日後查詢時的聯絡方法。屋宇署及消防處會派員出席簡介會向參加者介紹《條例》及有關要求。

而在向"三無大廈"發出指示後，消防處會適時主動在該類樓宇宣傳招募"消防安全大使"及"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務求提升"三無大廈"居民的防火意識，並幫助協調日後進行與提升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的工程。如有需要，屋宇署委聘的支援服務隊亦會提供進一步的協助，包括為樓宇居民進行有關工程提供協調及就申請合適的財政支援計劃提供適切協助等。消防處及屋宇署的個案主任亦經常應邀出席目標樓宇的業主會議，詳細解答與《條例》相關的問題。

如果有關目標樓宇的業主需要時間成立法團，或更長時間籌辦和進行改善工程，執行當局會按他們提供的理據及/或工程的規模等，合理地考慮延長他們遵辦指示期限的申請。

相關部門會不時檢討措施和繼續研究不同方案，以期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減省舊式樓宇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時的工序，以及降低業主須付出的費用。我們期望該等措施能提升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加強保障在這些地方工作、居住或進行不同的活動的人士的安全，減低火災的威脅。

使用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

11. 胡志偉議員：主席，去年 5 月，本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撥款逾 5.3 億元，用於建設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雲端設施")和

大數據分析平台，以支援敏捷開發電子政府服務。政府預期該等系統於 2020 年第三季投入運作，以及在未來 6 個財政年度可為政府一次過減免約 5.7 億元開支。然而，政府最近在建議其他資訊科技系統項目(例如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中央電子平台)時，並未提及如何利用雲端設施達致更大的成本效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建設上述兩個系統的最新進展(包括預計的(i)投入運作日期及(ii)成本效益有否變動)；
- (二) 去年 5 月至今，政府就多少項擬議資訊科技系統項目向本會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討論文件及/或撥款建議，以及每個項目的下列詳情：(i)項目名稱、(ii)負責的決策局/政府部門、(iii)非經常性開支預算、(iv)(預計)批出系統開發服務合約的日期、(v)(預計)系統投入運作日期、(vi)系統會否使用雲端設施，以及(vii)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以表列出)；
- (三) 第(二)項的項目的招標文件有否/會否包含條款(i)訂明擬議資訊科技系統必須使用雲端設施，以及(ii)鼓勵中標者使用雲端設施開發擬議資訊科技系統；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政府就第(二)項的項目向本會提交的非經常性開支和財務效益的估算中，分別有多少項(i)的估算基礎包含使用雲端設施，以及(ii)提供使用雲端設施對成本影響的量化評估；
- (五)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有否參與第(二)項的項目的籌備及招標工作；若有，資科辦參與每個項目的詳情為何(包括有否就有關項目使用雲端設施進行技術及成本評估)，以及資科辦有否建議有關的決策局/政府部門在制訂有關的招標條款時，提供誘因鼓勵中標者使用雲端設施開發擬議資訊科技系統；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政府有否政策及指引，鼓勵各決策局/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日後使用雲端設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七) 政府預計來年會向本會財委會提交多少個關於資訊科技系統項目的撥款建議，以及當中有多少個項目會使用雲端設施，並按項目名稱列出負責的決策局/政府部門等詳情？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7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料辦")現正為建設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雲端設施")和大數據分析平台進行系統工程招標工作，預計有關系統及平台可如期於 2020 年第三季投入運作。項目預算總開支為 5 億 3,300 萬元，預計在 2019-2020 年度至 2024-2025 年度，政府雲端設施令政府可以節省使用於其他資訊科技系統共約 5 億 7,300 萬元的開支，包括個別基礎設施升級的開支，以及各政策局/部門各自開發相關系統的開支。有關的成本效益數字維持不變。
- (二)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曾討論 6 項有關政府部門資訊科技系統項目的撥款建議，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通過了其中 5 項，詳情列於下表。

	項目名稱	政策局/ 部門	預計非 經常性 開支 (百萬元)	預計批出 系統開發 服務合約 的日期	預計系 統投入 運作 日期	會否 使用 雲端 設施	相關 事務 委員 會
(1)	重新開發 服務表現 管理資訊 系統	社會福 利署	65.42	不適用(系 統主要由 內部員工 開發)	2022 年 9 月	會	福 利 事 務 委 員 會
(2)	重新開發 服務使用 者資訊系 統	社會福 利署	316.88	不適用(系 統主要由 內部員工 開發)	2023 年 6 月	會	福 利 事 務 委 員 會

	項目名稱	政策局/ 部門	預計非 經常性 開支 (百萬元)	預計批出 系統開發 服務合約 的日期	預計系 統投入 運作 日期	會否 使用 雲端 設施	相關 事務 委員 會
(3)	電子資料 呈交及處 理系統	屋宇署	214.39	2019 年 第二季	分階段在 2022 年 第一季至 2025 年 第二季 推出	會	發展 事務 委員會
(4)	2021 年人 口普查— 電腦設備 和服務 [#]	政府統 計處	202.68	個別子系 統的服務 合約預計 於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間 批出	個別子系 統將於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間 逐步推 出	會	財經 事務 委員會
(5)	開發智慧 圖書館系 統	康樂及 文化事 務署	877.30	2020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會	民政 事務 委員會
(6)	衛生署的 資訊科技 提升項目 (涵蓋 35 個項 目)	衛生署	1,057.13	視乎個別 項目，最早 於 2019 年 第四季批 出	2024 年 12 月全 面完成	會	衛生 事務 委員會

註：

撥款建議尚待財委會通過。

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 2018 年 12 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 "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中

央電子平台”的資訊科技項目建議。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資料，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現正考慮採用不同方案，包括雲端設施。

(三)至(七)

資科辦在 2016 年 8 月發出指引，要求各政策局/部門在開發新系統或更新現有系統時，須優先使用雲端設施。相關政策局/部門亦須在招標文件加入使用雲端設施的要求。

上文第(二)部分回覆中 6 個項目的非經常性開支和財務效益的評估已包括使用雲端設施涉及的資源。

資科辦現無其他政策局/部門來年向立法會提交的資訊科技系統項目建議的時間表。我們預期來年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的大型資訊科技系統項目均會使用雲端設施。

向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出披露和移除資料的要求

12. 莫乃光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向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出披露和移除資料的要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分別在 2018 年的上半年及下半年，向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出披露資料要求的以下詳情(按政府部門以表分項列出有關資料)：

(i) 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總數、

(ii) 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的名稱及類別(例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器材生產商、社交媒體及搜尋器)、

(iii) 提出的要求總數、

- (iv) 涉及的用戶帳戶總數、
- (v) 要求披露的資料類別(例如用戶名稱、互聯網規約地址及聯絡方法)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 (vi) 要求披露的資料性質(即通訊的元資料及/或內容)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 (vii) 提出有關要求的原因(例如偵查案件、執法及其他原因)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 (viii)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 (ix) 獲受理的要求數目，以及
- (x) 部分要求不獲受理的原因(例如有關要求並非按法庭命令提出、未有提供適當法律文件、理據不充分、不符合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的政策及其他原因)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如不能提供這些資料，原因為何；
- (二) 政府分別在 2018 年的上半年及下半年，向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出移除資料要求的以下詳情(按政府部門以表分項列出有關資料)：
- (i) 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總數、
- (ii) 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的名稱及類別、
- (iii) 提出的要求總數、
- (iv) 要求移除的資料數量、

- (v) 涉及的資料類別(例如影片、文字、圖像)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 (vi) 涉及的資料性質(例如不雅內容、違法廣告、侵犯版權及虛假資料)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 (vii) 提出有關要求的原因(例如調查投訴、執法及其他原因)；
- (viii)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 (ix) 獲受理的要求數目，以及
- (x) 部分要求不獲受理的原因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如不能提供這些資料，原因為何；

- (三) 鑑於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和執法部門搜證方法已有改變，有否計劃檢討及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等相關法例，以確保香港市民繼續充分享有受《基本法》第二十七至第三十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及通訊秘密等各項權利；
- (四) 鑑於有不少先進國家/地區已立法規範執法部門取用居民的電子通訊紀錄和個人資料(例如英國的《2000 年調查權力規管法令》、澳洲的《1979 年電訊(截取及取用)法令》及台灣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而該等國家/地區亦規定執法部門須定期和主動公開有關取用該等資料的數據及報告，以確保執法行動具一定透明度，但香港的第 589 章只就"郵件截取"和"電訊截取"等事宜作出規管，而沒有對截取儲存於網絡伺服器等媒介的通訊紀錄及個人資料作出規管，政府有否計劃修訂內部指引及實務守則，規管各執法部門提出相關的披露及移除資料要求(包括增加透明度方面)；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主動和定期以機器可閱讀格式公開向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出的披露資料要求及移除資料要求的數據及報告，以提高執法行動的透明度；如否，原因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經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政府在 2018 年向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出披露及移除資料要求的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表一及附表二。

- (三) 保安局指出，《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條例》”)規管 4 個指定執法機關為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而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條例》所規管的秘密行動，不包括一般政府執法機關在日常工作中，向網絡服務供應商索取用戶資料、網際網絡協定地址(IP 地址)、登入紀錄等不涉及非公開通訊內容的資料。

《條例》於 2016 年 6 月修訂。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亦已於同月更新。政府會密切注意《條例》的應用，短期內沒有計劃再修訂《條例》。

- (四) 各政府部門與執法機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如須向有關人士/機構(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要求提供資料或作出配合，會按照與職務相關的法例、程序或守則行事，並只會在執行職務上有必要時，才提出有關要求。上述機制和守則/指引一直運作良好並行之有效，政府目前沒有計劃作出更改。

- (五) 就政府向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出的披露資料要求及移除資料要求，現時沒有以機讀格式提供的相關數據及報告。在不影響日後相關調查工作及執法行動的大前提下，政府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將相關數據以機讀格式定期發放。

附表一

政府在 2018 年向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出披露資料要求的詳情

部門	期間 (2018)	(i) 涉及的資訊及通訊 科技公司 總數	(ii) 涉及的資訊及 通訊科技公司 的名稱及類別 (例如互聯網服 務供應商、器 材生產商、社 交媒體及搜尋 器)(註 1)	(iii) 提出的 要求總 數	(iv) 涉及的 戶帳 戶總數	(v) 要求披露的資 料類別(例如用 戶名稱、互聯 網規約地址及 聯絡方法)及有 關要求的數目 各有多少	(vi) 要求披露的資 料性質即 通訊的元資 料(註 2)及/或 內容)及有關 要求的數目 各有多少	(vii) 提出有關要求的原因例 如偵查案件、執法及其 他原因)及有關要求的數 目各有多少	(viii) 根據法 庭命令 而提出 的要求 數目	(ix) 獲受理 的要求 數目	(x) 部分要求不獲受理的 原因(例如有關要求並 非按法庭命令提出、 未有提供適當法律文 件、理據不充分、不 符合資訊及通訊科技 公司的政策及其他原 因)及有關要求的數目 各有多少
漁農自然 護理署	一月至 六月	-	-	-	-	-	-	-	-	-	-
香港海關	七月至 十二月	1	網絡平台	1	14	用戶名稱	用戶名稱 查詢	《除害劑條例》下的調 查	0	1	不適用
	一月至 六月	15	網絡服務供應 商／網站	90	98	用戶資料或 IP 地址	用戶資料或 IP 地址	防止及偵查罪案	0	81	註冊用戶或網際網絡 協定地址並不在香 港、不符合服務提供 商的政策、戶口資料 已轉移至另一公司或 資料已被刪除等
	七月至 十二月	14	網絡服務供應 商／網站	60	64	用戶資料或 IP 地址	用戶資料或 IP 地址	防止及偵查罪案	0	60	不適用
稅務局 (註 3)	一月至 六月	2	不能提供	6	6	不能提供	不能提供	執行《商業登記條例》 (第 310 章) 及《稅務 條例》(第 112 章)，要 求經互聯網經營業務的人 士辦理商業登記及繳付 利得稅	不能提 供	5	不能提供
	七月至 十二月	6	不能提供	13	13	不能提供	不能提供	執行《商業登記條例》 (第 310 章) 及《稅務 條例》(第 112 章)，要 求經互聯網經營業務的人 士辦理商業登記及繳付	不能提 供	12	不能提供

						利得稅 (12 個要求) 偵查案件 (1 個要求)			
通訊事務 管理局辦 公室	一月至 六月	2	互聯網服務供 應商	10	9	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人的登記 資料，包括用 戶名稱、用戶 地址、電話號 碼，和其他相 關資料 (10 個要求)	要求的資料的 性質見(v)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 例》下的調查 (10 個要求)	0 2 有關的資訊及通訊科 技公司沒有回覆。基 於情況發展，有關資 料對調查再沒有實際 用途，因此，通訊事 務管理局辦公室沒有 進一步要求提供資 料。 (8 個要求)
									不適用
香港警務 處	七月至 十二月	2	互聯網服務供 應商	2	2	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人的登記 資料，包括用 戶名稱、用戶 地址、電話號 碼，和其他相 關資料 (2 個要求)	要求的資料的 性質見(v)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 例》下的調查 (2 個要求)	0 2
	一月至 六月	沒有備存 有關統計 數字	本地及外地供 應商	1668	1668	元資料 用戶資料	防止及偵查罪案(主要涉 及科技罪案或使用互聯 網的罪案)	沒有備 存有關 統計數 字	部份受 理
									部份個案涉及帳戶或 記錄不存在，或註冊 用戶或網際網絡協定 地址並不在香港。在 這情況下，有關供應 商不能提供資料。
	七月至 十二月	沒有備存 有關統計 數字	本地及外地供 應商	1772	1772	元資料 用戶資料	防止及偵查罪案(主要涉 及科技罪案或使用互聯 網的罪案)	沒有備 存有關 統計數 字	部份受 理
									部份個案涉及帳戶或 記錄不存在，或註冊 用戶或網際網絡協定 地址並不在香港。在 這情況下，有關供應 商不能提供資料。

註 1：鑑於問題涉及眾多供應商的商業資料，政府未能公開個別供應商的名稱。

註 2：元資料(metadata)包括網際網絡協定地址(IP 地址)、用戶資料及或登入記錄。

註 3：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的保密規定，除已提供的資料之外，其他資料不能提供。

附表二

政府在 2018 年向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出移除資料要求的詳情

部門	期間 (2018)	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總數	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名稱及類別註 1)	提出的資料數量	要求移除的資料數量	涉及的資料類別(例如影片、文字、圖像)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涉及的資料性質(例如不雅內容、違法廣告、侵犯版權及虛假資料)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提出有關要求的原因(例如調查投訴、執法及其他原因)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数目	獲受理的要求数目	部分要求不獲受理的原因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香港海關	一月至六月	21	網絡服務供應商／網絡平台／網站	126	126	用家帳戶或超連結	用家帳戶或超連結	遏止侵權罪行	0	126	不適用
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	七月至十二月	8	網絡服務供應商／網絡平台／網站	84	84	用家帳戶或超連結	用家帳戶或超連結	遏止侵權罪行	0	84	不適用
	一月至六月	3	網絡平台／網站	19	46 個網絡連結	包含懷疑在沒有中藥商牌照情況下拍賣或銷售中藥材的資料(12 個要求)	懷疑在沒有中藥商牌照情況下拍賣或銷售中藥材的資料(12 個要求)	懷疑在沒有中藥商牌照情況下拍賣或銷售中藥材的資料(12 個要求)	0	19	不適用
	七月至十二月	3	網絡平台／網站	14	23 個網絡連結	包含懷疑在沒有中藥商牌照情況下拍賣或銷售中藥材／懷疑拍賣或銷售未經註冊中成藥的資料(14 個要求)	懷疑在沒有中藥商牌照情況下拍賣或銷售中藥材的資料(11 個要求)	懷疑在沒有中藥商牌照情況下拍賣或銷售中藥材／懷疑拍賣或銷售未經註冊中成藥的資料(3 個要求)	0	14	不適用

衛生署—藥物辦公室	一月至六月	5 網絡平台／網站	74 1068 個網頁／超鏈結	包含懷疑拍賣或銷售受管制或未經註冊的藥物的資料網頁／超鏈結 (74 個要求)	拍賣或銷售資料(74 個要求)	懷疑拍賣或銷售受管制或未經註冊的藥物	0	74	不適用
	七月至十二月	4 網絡平台／網站	40 613 個網頁／超鏈結	包含懷疑拍賣或銷售受管制或未經註冊的藥物的資料網頁／超鏈結 (40 個要求)	拍賣或銷售資料(40 個要求)	懷疑拍賣或銷售受管制或未經註冊的藥物	0	40	不適用
房屋署	一月至六月 七月至十二月	- 5 社交媒体	- -	1 個發表文字訊息及數個發表討論 (註 2)	不恰當廣告	濫用公共租住房屋作分租用途可致民事索償	-	-	-
香港警務處	一月至六月	沒有備存本地及外地供應商 (註 3)	10 (註 3)	要求移除用戶資料 (註 2)	主要涉及淫穢物品和釣魚網站(註 4)，以及不誠實使用電腦	防止及偵查罪案(主要涉及科技罪案或使用互聯網的罪案)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部份受理	相關內容或資料沒有違反公眾的使用條款或協議
	七月至十二月	沒有備存本地及外地供應商 (註 3)	28 (註 3)	要求移除用戶資料 (註 2)	主要涉及淫穢物品和釣魚網站(註 4)，以及不誠實使用電腦	防止及偵查罪案(主要涉及科技罪案或使用互聯網的罪案)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部份受理	相關內容或資料沒有違反公眾的使用條款或協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一月至六月 七月至十二月	- 1 網上影片分享平台	- 1	20 段視頻	20 段影片視頻	20 段侵犯版權的影片視頻	未經版權持有人同意上載及發放視頻	0 1	不適用

註 1：鑑於問題涉及眾多供應商的商業資料，政府未能公開個別供應商的名稱。

註 2：與“徵求公屋居屋暗盤”有關的發表訊息／發表討論。

註 3：每項要求均只針對一項資料及一個用戶賬戶。

註 4：釣魚網站為用以盜取他人登入名稱及密碼的虛假網站。

強制驗窗計劃的執行情況

13. 謝偉銓議員：主席，據報，上月 21 至 24 日期間接連發生 5 宗窗戶從住宅樓宇或酒店墮下的事故，引致 1 名途人死亡。另一方面，屋宇署自 2012 年 6 月起實施強制驗窗計劃("驗窗計劃")，每年揀選 5 800 幢樓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目標樓宇")進行強制驗窗。目標樓宇的業主如接獲屋宇署發出的驗窗通知，須委任合資格人士在指明的限期內(i)就樓宇的所有窗戶進行訂明檢驗，並(ii)監督檢驗後認為需要進行的訂明修葺(如有的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驗窗計劃實施以來，當局接獲窗戶從樓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墮下的事故報告數目，以及該等事故分別導致多少人受傷及死亡；
- (二) 現時全港有多少間持牌酒店，以及當中有多少間屬驗窗計劃的涵蓋範圍；
- (三) 自驗窗計劃實施以來，
 - (i) 屋宇署發出了多少份驗窗通知；該等驗窗通知涉及多少幢樓宇，並按樓宇類別(即住宅、商廈、酒店、工廈及其他)列出分項數字、
 - (ii) 有多少份在指定期限過後仍未獲遵從的驗窗通知及最長逾期多久，以及
 - (iii) 有否對不遵從驗窗通知的業主提出檢控；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過去兩年，當局有否檢討驗窗計劃的執行情況，包括成效、執法人手是否足夠、每年巡查樓宇的數目和目標樓宇的數目能否增加，以及有何可改善之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驗窗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須具備甚麼資歷，以及該等資歷是否包括(i)檢驗各類型窗戶是否屬安全及(ii)各類型窗戶可如何修葺使其變得安全的專門知識；過去兩年，當局有否檢討及提高該等資歷要求；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樓宇的定期檢驗和適時維修非常重要，而非待樓宇變得欠妥或危險才作出補救。秉持"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屋宇署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全面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就強制驗窗計劃而言，有關法例授權屋宇署向樓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超過 3 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的業主發出法定通知，要求他們為其樓宇內的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檢驗後訂明所需要的修葺。另一方面，屋宇署亦鼓勵業主按照強制驗窗計劃的規定及程序進行自願驗窗；屋宇署不會在窗戶須檢驗的周期內，就同一窗戶送達法定通知。

經徵詢屋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後，發展局現就質詢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屋宇署自 2016 年起就其接獲有關樓宇窗戶墮下事故的報告編製統計數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屋宇署共接獲 216 宗涉及樓齡 1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窗戶墮下事故報告，目前備存的統計數字並不包括該等事故所引致的傷亡數字(若有)。對於未來蒐集的資料，署方會加入有關數字(如有提供)。
- (二)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的資料，截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全港約有 310 間持牌酒店，當中約有 230 間酒店因位於 1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超過 3 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而屬於強制驗窗計劃涵蓋範圍內。
- (三) (i) 自強制驗窗計劃實施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屋宇署揀選了 9 843 幢私人樓宇進行強制驗窗計劃，共發出約 50 萬張通知，按樓宇類別的分項數字如下：

樓宇類別	樓宇數目(幢)
住宅(包括住用及綜合用途)樓宇	7 842
商業樓宇	966
工業樓宇	478
酒店	48
其他用途樓宇(例如醫院、學校)	509
總計	9 843

(ii) 及 (iii)

由於強制驗窗計劃涉及大量法定通知，屋宇署一般而言會首先對未獲遵從通知的個案先發出警告信，敦促有關業主盡早遵辦通知。若相關通知仍未遵辦，屋宇署會向業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如有需要，屋宇署亦會考慮安排為失責的業主進行所需的檢驗及修葺工程，然後向業主追討檢驗及修葺工程費用和監督費，以及徵收不多於有關費用 20% 的附加費。就個別嚴重個案(如屢犯者或沒有合理辯解下拒絕遵從者)，屋宇署亦會考慮向相關業主提出檢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約有 59 000 張強制驗窗通知在指定期限過後仍未獲遵從，佔整體已發出通知 12%。未獲遵從的通知當中，最長的個案逾期近 6 年。

屋宇署按上述執法政策陸續跟進相關個案。其中，屋宇署於同期向沒有遵辦通知的業主發出約 3 7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屋宇署亦因有關業主未能遵辦驗窗法定通知，行使法定權力代超過 70 棟樓宇的業主就位於樓宇公用部分的窗戶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屋宇署至今未曾就未獲遵辦的驗窗法定通知提出檢控，但現正就當中的嚴重個案部署檢控行動。

(四) 自強制驗窗計劃實施以來，屋宇署因應其運作經驗、市場情況、持份者及社會人士的意見等，不時檢討計劃的進度和實施細節。

就揀選目標樓宇而言，屋宇署每年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揀選目標樓宇進行強制驗窗計劃。該署會不時檢討參與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數目及揀選準則。

屋宇署亦會繼續透過簡化程序及應用資訊科技，提高工作效率，以求更有效運用資源執行強制驗窗計劃，屋宇署亦會在有需要時按現行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此外，在推行強制驗窗計劃期間，屋宇署亦收集了註冊成為計劃下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承建商的要求，詳情見下文第(五)部分。

- (五) 在強制驗窗計劃下，獲委任檢驗窗戶或監督窗戶修葺的合資格人士必須是名列於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備存的下列名冊內的人士：
- (a) 認可人士；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
 - (c) 註冊檢驗人員；
 - (d)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
 - (e) 關乎窗戶的小型工程級別、類型及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名列於上述名冊內的人士必須具備所需資格及適當的實際經驗(例如：修葺及保養建築物的實際經驗)。

屋宇署不時就註冊資格作出檢討。其中，過往如有人申請成為窗戶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倘若沒有指定職業資格，則必須擁有最少 6 年親自進行相關工程的經驗，證明有能力及技能親自進行擬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不過，為提升合資格人士的技能資格，自 2018 年 12 月起，屋宇署已不接受只具備相關工程的經驗而未有所需資格的人士提出註冊申請。

政府有效施行政策事宜

14.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有不少市民不滿政府施政，例如提高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合資格年齡至 65 歲的做法引起軒然大波、關愛共享計劃派發最高 4,000 元的安排擾民及費時、三隧分流隧道費調整方案思慮不周因而被暫時撤回，以及醫療人員示威抗議政府未有正視公營醫療系統長期超負荷情況及人手短缺。另一方面，一項全球性調查結果顯示，香港位列全球十大最不快樂地區的第七位。另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僅五成港人表示生活開心，受訪者大多不滿政府施政，以及市民對公共醫療服務的滿意度創 3 年新低。該

兩項調查結果反映政府施政成效不彰，以及未能令市民快樂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機制在推出政策前，評估公眾整體對有關政策的反應和接受程度；
- (二) 有否評估，近日多項政府政策被指擾民、離地和思慮不周，有否助長市民對政府的疏離感及不滿情緒；及
- (三) 鑒於不丹曾被評為世界最快樂國度，而其政府制訂了國民幸福總值指數、成立了有關委員會，並規定任何法案呈交內閣前，必須考慮能否促進該指數，政府會否考慮參考此做法，制訂揉合建立公義社會、推動經濟發展、促進文化保育及環保，以及促進優良管治等元素的香港居民幸福總值指數，並於日後制訂政策時考慮其對該指數的影響？

政務司司長：主席，本屆政府致力以"關心"、"聆聽"和"行動"的態度，以"創新"、"互動"和"協作"為原則，積極推動各項政策和措施，服務香港市民。對於最近一些民生政策和措施引起市民關注，我們作出了反省和反思，認同可更謹慎處理落實執行方面的工作，更清晰地向公眾解說政策理念和推行細節，以及推出適切的配套措施。

就謝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現一併答覆如下：

政府在制訂政策和措施時，一直秉持公開、具透明度和向公眾負責的原則。就此，我們會因應個別政策範疇的性質和需要，評估有關政策建議對各方面的影響，包括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經濟、財政和人手等，並且透過不同渠道進行諮詢工作，以蒐集和評估市民的意見和反應。

參考最近推出政策和措施的經驗，我們會進一步完善落實政策和措施的工作。為此，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政策委員會，將來在討論一些重大的民生項目時，不單會仔細考慮和訂定政策的方向和內容，亦會謹慎研究具體落實細節。相關政策局及/或部門在正式推出項目前，會就落實細節進行"現實檢測"，以一個市民和用家的角度去作出檢視，從而做到以人為本、務實到位。如果有跨政策局和跨部門之間的問題，政策委員會也會即時理順和解決。

事實上，就質詢提及的 4 個事例，政府在聆聽各界和市民的意見後，亦隨即推出了多項措施，積極回應各界的訴求。

就質詢提及的"香港居民幸福總值"指數，我們現時並無計劃訂定。但政府會繼續以謙卑、聆聽和認真的態度，廣納民意，與民共議。從制訂政策到落實措施，我們都會小心檢視細節，考慮建議的影響和評估市民的反應，加強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協作，務求做到利民便民。

規劃各區的設施

15. 尹兆堅議員：主席，有元朗、荃灣及屯門的居民向本人反映，近年區內陸續有新落成公私營屋苑入伙，以致區內社會福利及醫療等設施供不應求的情況日益加劇。此外，前往該等地區購物的訪港內地旅客數目近年大增，令區內零售設施不足的問題日趨嚴重。關於規劃各區的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現時元朗及屯門區的人口與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比例均低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建議的比例(即每 10 萬人設置一間普通科診療所)，除了在屯門第 29 區西擬議興建的社區健康中心外，政府在未來 3 年會否在該兩區興建新的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如會，詳情為何；
- (二) 鑑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界西聯網(包括屯門及元朗的公立醫院)及九龍西聯網(包括荃灣的公立醫院)的人口與普通科病床數目比例分別為每 1 000 人 2.3 及 2.5 張病床，而該等比例低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整體比例(即每 1 000 人 3.0 張病床)，政府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計劃在未來 3 年增加該兩個聯網轄下普通科病床數目及增撥所需資源；如有，詳情為何；
- (三) 鑑於《規劃標準》訂明，每個人口約為 17 萬或以上的新發展區應設立一長者地區中心，而政府於去年 7 月表示，".....在合適情況下，應於每個新建或重建的公共屋邨設有一間長者鄰舍中心；而每個新住宅區，若其私人屋苑部分的人口達 15 000 至 20 000 人，亦應設有一間長者鄰舍

中心”，政府會否在未來 3 年分別於元朗、荃灣及屯門設立長者鄰舍中心或長者地區中心；及

- (四) 因應訪港內地旅客日增，政府會否重新檢視相關地區的零售設施的需求估算及規劃方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尹兆堅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我的回應如下：

- (一) 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致力提供以社區為本的基層醫療服務，服務使用者主要是長者、低收入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現時，荃灣、元朗及屯門 3 區分別設有 2 間、5 間及 3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

為改善公共基層醫療服務及應對日益增長的服務需求，醫管局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提升現有診所的應診能力，包括積極招聘人手、進行診所翻新工程和更新設施，理順診症流程、改善診所環境及增加診症空間。

除提升現有診所的應診能力外，食物及衛生局聯同醫管局、政府產業署、規劃署、房屋署及地政署等多個政府部門，一直積極於各區物色合適的土地，為公共基層醫療服務發展作出長遠籌劃。考慮到荃灣區的服務需求，食物及衛生局聯同醫管局及衛生署正積極探討重建現址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的可行性，以擴展區內的普通科門診服務。就元朗區而言，政府正積極於區內尋找合適用地作基層醫療服務長遠發展之用。至於屯門區，在屯門第 29 區(西)的房屋署公共房屋發展中設置的社區健康中心預計於 2024 年落成；有關政府部門同時亦積極探討重建屯門診所用地(現時屯門診所的所在地)的方案，並就土地的應用進行初步評估。

- (二)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及的病床與人口比例，涵蓋了所有公立及私家醫院的各類型病床(即普通科(急症及康復)、療養科、精神及智障科的病床)，而並不限於公立醫院的普通科病床。隨着人口增長和老化，醫管局已訂立了計劃增加病床數目以應付日增的醫療服務需求。

醫管局九龍西聯網為深水埗、葵青、荃灣及大嶼山的居民提供公營醫療服務。該聯網內的北大嶼山醫院、明愛醫院的第二期重建部分及仁濟醫院的重建部分近年相繼啟用。北大嶼山醫院已於 2013 年 9 月起分階段投入服務。該醫院第一期發展預計可提供 180 張病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90 張病床投入服務。而籌劃中的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將包括研究現址重建瑪嘉烈醫院和擴建北大嶼山醫院。

新界西聯網為屯門及元朗區的居民提供公營醫療服務。政府在天水圍興建的新醫院已於 2017 年第一季起分階段投入服務。該醫院預計可提供 300 張病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32 張投入服務。長遠而言，醫管局亦考慮在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中，利用天水圍醫院毗鄰的土地進行該院的擴建計劃，以進一步提升服務量。同時，政府也在洪水橋新發展區預留了用地興建新醫院，以應付新界西人口日增的醫療需求。

(三) 政府將於未來 3 年在屯門及元朗區興建以下兩個項目：

- 屯門第 54 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第 1 及 1A 地盤興建長者鄰舍中心
- 前朗邊中轉房屋及周邊土地興建長者鄰舍中心

與此同時，政府會根據最近公布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安老服務規劃比率，與相關部門和單位積極跟進，務求進一步增設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以滿足地區對服務的需求。

(四) 零售業是香港主要經濟活動之一，在土地用途上屬商業用途。政府一直留意市場對商業用途土地樓面的需求，並致力增加商業用地、空間及硬件的供應，以促進不同經濟活動發展，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商業用地及樓面如何發展及作何種用途，適宜由市場主導，讓經營者按瞬息萬變的市況適時和靈活地作出回應和決定。現行規劃制度包括法定圖則已具備充分靈活性，不少用途地帶均容許零售發展，

例如在商業中心區及主要購物地區的"商業"地帶，零售商店屬經常准許的用途，而在主要住宅區的"住宅(甲類)"地帶，零售商店在建築物低層亦屬經常准許用途。發展商亦可透過規劃申請，更改其他認為合適的土地用途，發展零售業務。

社會保障主任的工作量及人手

16. 蔣麗芸議員：主席，近日有受聘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社會保障主任向本人反映，政府近年推行不少有關社會保障計劃的新政策及措施(例如推出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上調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年齡，以及向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加上人均壽命上升令長者數目不斷增加，以致社會保障主任的工作越趨繁重，但政府未有相應增加該職系的人手編制，令他們的工作壓力大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受聘於社署的二級社會保障主任及一級社會保障主任的人數；
- (二) 第(一)項所述兩個職級的人員在(i)過去 10 年每年及(ii)目前，平均每人分別督導多少名社會保障助理("督導比例")；現時有否指引訂明督導比例；
- (三) 現時有否指引訂明計算社會保障主任職系各級人手需求的具體方法；及
- (四) 有否評估現時社會保障主任職系各級人手是否足夠；若有評估，結果為何，以及會否增加人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近年推出多項社會保障措施(包括在 2013 年推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和廣東計劃，以及在 2018 年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及福建計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具針對性的支援。因應各項計劃的推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服務需要尋求增撥人力資源，以應付相關的工作。

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截至 2019 年 1 月底，社署設有 81 個一級社會保障主任及 310 個二級社會保障主任職位。

(二)及(三)

社署在預計社會保障主任人手需求時，是按照預計需要的行政工作、督導工作及審批不同類別個案的工序和複雜性，而非單以職級/職系之間的人手比例作出預算。社署並沒有制訂社會保障主任與社會保障助理之間所謂的督導比例。

根據上述的原則，由 2014-2015 年度至 2019 年 1 月底，上述職級/職系各年度的人手編制如下：

職級/職系 財政年度*	一級社會 保障主任	二級社會 保障主任	社會保障 助理職系
2014-2015	77	289	1 319
2015-2016	77	288	1 317
2016-2017	78	294	1 331
2017-2018	79	298	1 351
2018-2019 (截至 2019 年 1 月底)	81	310	1 389
五年間的升幅 (由 2014-2015 年度至 2019 年 1 月底)	4 (5.2%)	21 (7.3%)	70 (5.3%)

註：

* 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數字

(四) 社署一直以來不時檢視社會保障主任職系的人手，並按實際工作需要透過不同措施為同事提供適當支援，包括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增設職位、進行風險管理研究以改善資源分配和效率，以及改善工作流程和簡化工序等。社署會繼

續和社會保障職系的同事保持密切溝通，並繼續留意他們的工作安排和人手情況，以確保部門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的服務。

對離院長者和殘疾人士的支援

17.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與醫院管理局現時合作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為剛離開公立醫院的高危長者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旨在減低他們再次緊急入院的比率。此外，關愛基金於2018年2月推出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期3年，而其服務對象為剛離開公立醫院並經醫護人員評定為有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支援需要，但未能受惠於支援計劃的60歲或以上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支援計劃的下列資料：(i)營運家居支援隊伍的非政府機構名單、(ii)家居支援隊伍數目、(iii)支援服務的詳情、(iv)參與計劃的公立醫院及專科部門名單，以及(v)過去5年每年的參加者人數、總開支、每項支援服務的使用人數、所涉開支及單位成本；
- (二) 長者再次緊急入院比率的計算方法為何，以及過去5年，支援計劃在減低該比率方面的成效；
- (三) 試驗計劃自推行以來的下列資料：(a)參加者人數及按他們所屬共同付款級別列出分項數字、(b)每項服務的詳情及使用人數、(c)參與計劃的公立醫院及專科部門名單，以及(d)已離開計劃的參加者的人數，並按下列離開原因列出分項數字(以表列出)：
 - (i) 沒有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組合、
 - (ii) 服務期結束、
 - (iii)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 (iv) 離世、
- (v)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以及
- (vi) 其他原因(例如入院、離港)；
- (四) 政府如何照顧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離院後的支援需要；會否把殘疾人士列為上述兩項計劃的服務對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試驗計劃的參加者在 6 個月服務期後如仍有照顧及支援需要，只能申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但該兩項服務的輪候時間目前頗長，當局有否機制確保不會有服務真空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建立此機制；
- (六) 鑒於試驗計劃獲關愛基金撥款約 2 億 2,600 萬元推行，試驗計劃(i)至今的開支總額及各項開支的細分數字、(ii)目前提供的服務名額，以及(iii)目前的服務單位成本；及
- (七) 鑒於社會福利署會委託顧問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獲聘顧問的團隊的成員人數、名單及背景資料，以及顧問費開支預算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支援計劃")以跨專業的模式，主要為離院回家而有較高風險再次緊急入院的 60 歲或以上內科病人提供過渡性的一條龍綜合支援服務。在支援計劃下，每間/每組參與計劃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院均設有一支由醫生、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組成的"出院規劃隊伍"，為病人出院前制訂個別的離院計劃。每支"出院規劃隊伍"並會夥拍一支由醫管局委託的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並主要由社工及護理員組成的"家居支援隊伍"，為這些病人提供離院後的支援(例如轉介有需要的病人往醫管局的老人日間醫院繼續接受護理和康復服務及由非政

府機構提供過渡性的家居支援服務等)，並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培訓及支援，讓病人可居家安老。過去 5 年，每年參加支援計劃的人數約為 33 000 人。

現時參與支援計劃的醫管局醫院及營運其夥拍的"家居支援隊伍"(共 13 支)的非政府機構如下：

	每間/每組 參與支援計劃的醫院	營運左列醫院/醫院組別 夥拍的"家居支援隊伍"的 非政府機構
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 醫院及律敦治醫院	循道衛理中心
2.	瑪麗醫院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 中心
3.	廣華醫院	救世軍
4.	伊利沙伯醫院	鄰舍輔導會
5.	將軍澳醫院	基督教靈實協會
6.	基督教聯合醫院	基督教靈實協會
7.	明愛醫院	香港明愛
8.	瑪嘉烈醫院及北大嶼 山醫院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9.	仁濟醫院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0.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 醫院	東華三院
11.	北區醫院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2.	威爾斯親王醫院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 部)
13.	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 部)

過去 5 年，支援計劃每年的總開支如下：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14-2015	171.6
2015-2016	176.2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16-2017	182.7
2017-2018	187.3
2018-2019(修訂預算)	192.4

醫管局沒有就支援計劃的每項支援服務備存分項開支及單位成本。

(二) 醫管局曾根據支援計劃試行時所收集的數據評估計劃的成效。結果顯示參與支援計劃的病人使用急症室服務及緊急住院的次數顯著減少，而量度他們的身體機能、日常自理活動的能力及生活質素的測量指標，如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和標準 12 題簡明健康狀況調查表(SF12)等，均有所改善。由於支援計劃反應理想，政府自 2012 年起已將計劃常規化，並於全港實施。現時，醫管局一直持續以問卷形式收集服務使用者對"家居支援隊伍"的意見。

(三)、(五)至(七)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 2018 年 2 月開始推行。試驗計劃的服務分為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和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兩種。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內容包括基本及特別護理、膳食服務、個人照顧服務、註冊醫生定期探訪、定期的社交康樂活動及洗衣服務等。至於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內容則包括基本及特別護理、個人照顧、復康運動、日間護理服務、護老者支援服務、暫託服務、輔導服務、24 小時緊急支援、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照顧者訓練及支援服務、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交通及護送服務等。

試驗計劃於醫管局轄下 3 個醫院聯網(九龍東、新界東及新界西聯網)的 10 間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將軍澳醫院、靈實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北區醫院、沙田醫院、大埔醫院、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推行。試驗計劃沒有指定參加者須屬於何類病科。

截至 2019 年 1 月底，共有 471 名 60 歲或以上人士使用試驗計劃的服務。當中按共同付款級別劃分的人數，以及使用上述兩種服務的人數如下：

共同付款級別 (共同付款比率)	人數	試驗計劃的 服務種類	人數
I (5%)	69	過渡期院舍住宿 照顧服務	272
II (8%)	236		
III (12%)	57	過渡期社區照顧 及支援服務	166
IV (16%)	69		
V (25%)	10	兩者皆有使用	33
VI (40%)	30		
總計：	471	總計：	471

此外，471 名上述參與試驗計劃的 60 歲或以上人士當中，有 277 名接受試驗計劃的服務後離開試驗計劃，當中並沒有參加者因為服務期限結束而離開。已離開試驗計劃的參加者按離開原因劃分的數目如下：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人數
獨立生活或由家人照顧	167
獲編配資助 / 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41
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32
離世	18
其他(包括入院、離港等)	19
總計：	277

在試驗計劃下，社會福利署("社署")成立了主要由社工組成的離院支援組，評估參加者在過渡期服務後的需要，並作出適當轉介，盡量讓他們能在離開試驗計劃時無縫銜接至其他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截至 2019 年 1 月底，試驗計劃下已支出的津貼金額約 1,440 萬元(當中包括約 800 萬元為參加者提供服務的資助、約 560 萬元社署離院支援組的人手開支，以及約 80 萬元成效檢討和行政費)。試驗計劃預計在 3 年內可為最少 3 200 名 60 歲或以上人士提供服務。社署沒有備存目前的服務單位成本。

社署已於 2018 年 6 月委託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顧問團隊由中文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學講座教授楊永強教授率領。顧問團隊其他主要成員還包括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另外兩位教授，以及數位研究員。顧問研究的總開支為約 295 萬元。

(四) 除了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外，社署一直致力提供各類資助社區支援服務，為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社區支援和日間照顧服務，增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讓他們能繼續在家中生活，全面融入社群。現時全港 4 間由社署資助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分別於香港、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為剛離院而仍須接受持續康復訓練的人士提供服務，提升他們的活動機能及自理能力，並協助他們繼續在社區生活。十五歲或以上剛離院的中風病患者、腦部受損人士、肢體傷殘人士或受疾病影響活動機能的人士，若獲醫管局醫生/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轉介，均符合資格接受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服務。

對於需要家居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社署透過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綜合支援服務")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包括個人照顧、護理及康復訓練等，以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兩項服務均不設年齡限制，同時亦透過個案管理服務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予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家人，從而統籌和協調跨專業的服務，使殘疾人士在不同人生階段得到適時及所需的康復及福利服務。綜合支援服務更提供特別津貼支援需要經常護理照顧的合資格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及醫療消耗品等方面的負擔。

商用及寫字樓面積的供應

18. 吳永嘉議員：主席，有中小企業營運者反映，商鋪及寫字樓的租金和售價高昂，對其造成極大的營運開支壓力，亦削弱外地投資者在港設立地區總部和辦事處的意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2014 年 1 月至今年 1 月，每月(a)中環、(b)灣仔及銅鑼灣、(c)尖沙咀以及(d)港島東這 4 個地區的甲級和乙級私人寫字樓的(i)空置率、(ii)每平方呎月租中位數，以及(iii)平均每平方呎售價分別為何；
- (二) 有否研究過去 10 年各級別私人寫字樓的供應量對其售價和租金水平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預計未來 10 年各級別私人寫字樓的供求情況為何；
- (四) 擬議在中部水域填海建造的人工島上的第三個核心商業區預計可提供的商用面積及其按用途劃分的數字；及
- (五) 政府有何具體策略增加商用面積的供應，以壓抑商鋪和寫字樓的租金及售價上升動力，從而減輕中小企業面對的營運開支壓力，並吸引更多外地投資者在港設立地區總部和辦事處；有關的工作計劃和時間表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為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的地位，政府致力提供商業用地和樓面。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中區、灣仔/銅鑼灣、尖沙咀及北角/鰂魚涌私人寫字樓年底空置率列於附件一。

香港私人寫字樓每月平均租金及售價的資料可參考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編製的《香港物業報告》。⁽¹⁾有關平均租金和售價的分析，只供一般參考用途。該些平均租金及售價並非旨在應用於某特定物業上。某段時期的水平，主要取決於期內出租或出售物業的特點，包括樓宇質素及位置。因此，在不同時期內出現的變化，可能是因為在兩個時段所分析的不同物業的質素有所差異，因而不應一概而論視之為該時段中在價格方面的整體變化。再者，部分數字是由有限的交易宗數推算而來。相對而言，租金及售價指數能較準確地反映價格的轉變。然而為方便參考，差餉物業估

(1) 可在差餉物業估價署網址瀏覽<<https://www.rvd.gov.hk/tc/publications/index.html>>。

價署提供的中區、灣仔/銅鑼灣、尖沙咀及北角/鰂魚涌的私人寫字樓每月平均租金及售價列於附件二。

- (二) 差餉物業估價署就過去 10 年香港各級別私人寫字樓總存量、售價指數及租金指數的資料列於附件三。

按附件三的資料，雖然私人寫字樓總存量在過去多年有所增長但增幅輕微，而另一方面寫字樓售價和租金卻持續上升，似乎顯示供應未能完全滿足需求，反映香港整體土地不足亦影響了經濟用地包括寫字樓供應。正如政府上星期回應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報告時指出，要扭轉當前土地供求失衡的困局，我們的核心策略是持續增加土地供應。

- (三) 為配合全港發展策略的檢討(即"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規劃署於 2016 年年底完成了一項名為"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的顧問研究("檢討研究")。除甲級寫字樓外，檢討研究亦就包括非甲級寫字樓在內的一般商貿及工業土地作供求估算，詳情可參閱檢討研究的顧問報告。⁽²⁾根據檢討研究的估算，假設已承諾及已計劃的發展全數落實，香港未來 10 年(2014 年至 2023 年)核心商業區甲級寫字樓欠缺約 48 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而長遠(至 2041 年)核心商業區甲級寫字樓則欠缺約 100 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

長遠規劃對香港未來發展相當重要。因此，政府回應專責小組報告時亦建議，現時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擴大後，會採取以願景帶動和具前瞻性的方法重新評估香港在各方面包括經濟在內的土地需求，當中會顧及維持香港經濟競爭力所需的空間等策略考慮，以及政府需要訂立的土地儲備目標。經修訂的評估結果將納入"香港 2030+"研究的最終發展策略，並於 2019 年下半年公布。

(2) 可在下列網址瀏覽：[https://www.hk2030plus.hk/TC/document/Review%20of%20Land%20Requirement%20for%20Grade%20A%20Offices_Business%20and%20Industrial%20Uses\(Chi\)_FCR.pdf](https://www.hk2030plus.hk/TC/document/Review%20of%20Land%20Requirement%20for%20Grade%20A%20Offices_Business%20and%20Industrial%20Uses(Chi)_FCR.pdf)。

(四) 作為"明日大嶼願景"策略之一，建議在交椅洲 1 000 公頃人工島興建的第三個核心商業區極具地理優勢。人工島距離中環僅約 10 公里，透過策略性交通運輸基建，既可與港島傳統商業中心區相輔相成，組成一個都會商業核心圈，亦可與大嶼山"機場城市"發揮協同效應，產生規模效益和群聚效應，從而建立與香港國際機場有緊密連繫的金融及工商業支援服務樞紐。再者，人工島上可提供全新智慧型、創新及優質的辦公室，為傳統和新興產業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有助香港整體的發展布局更趨均衡。

我們初步建議第三個核心商業區提供約 400 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不單包括甲級寫字樓，亦涵蓋酒店及零售餐飲等用途，以建設具活力和完善配套設施的新商業區。第三個核心商業區確實的發展參數包括各用途的樓面面積有待進一步研究。

(五) 增加商用樓面供應的其中一個策略，是透過改劃及政策/財政誘因等措施，將已發展地區內的土地改為有利未來經濟發展的用途。例如我們會加快推動九龍東轉型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九龍東現時的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已逾 260 萬平方米。預計九龍東未來有潛力增加約 440 萬平方米的商業/寫字樓樓面，當中包括未來 5 年的新發展、重建及整幢改裝的私人發展項目所提供之 105 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

我們亦會繼續透過每年公布的賣地計劃，有序地推售商業用地，回應市場需求。在最近 5 個財政年度(即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政府透過賣地計劃售出 15 幅商業/商貿用地，提供約 776 000 平方米樓面面積。政府未來數年預計將陸續推出位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西九龍站上蓋、啟德發展區、中環新海濱、加路連山道、金鐘廊等商業用地，持續增加商業樓面面積以應付社會的經濟發展需要。

另外，上一輪活化工廈計劃至今已批出 133 宗申請，⁽³⁾這些項目的改裝或重建工程自 2012 年起陸續完成，可提供超過

(3) 不包括已由申請人撤回及中止的個案。

210 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作各類非工業用途，當中有超過 190 萬平方米用作商店和辦公室等商業用途。我們正重啟活化工廈計劃，除了繼續透過免收地契豁免書費用鼓勵業主改裝整幢工廈外，亦在政策層面上容許合資格的工廈重建項目可放寬最高核准非住用地積比率，上限為 20%，以提供誘因推動工廈重建，並增加商業樓面的供應。

此外，我們亦在新發展區項目內預留部分開拓出來的新土地作經濟用途。除上述提及在交椅洲 1 000 公頃人工島發展第三個核心商業區外，我們在推動東涌新市鎮擴展、古洞北和粉嶺北、洪水橋、元朗南等大型發展項目時，亦會按照香港未來經濟的發展方向和布局預留土地，提供約 350 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作商業用途，應付經濟發展的同時亦盡量做到職住平衡。

附件一

表 1：私人寫字樓年底空置率

(空置百分率 %)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尖沙咀	北角/ 鰂魚涌
甲級私人寫字樓				
2014 年	4.9	4.8	3.7	3.0
2015 年	5.4	3.7	4.1	3.9
2016 年	3.5	5.4	9.9	4.5
2017 年	3.8	7.8	12.3	8.9
乙級私人寫字樓				
2014 年	3.1	6.5	5.0	3.7
2015 年	3.1	7.2	6.2	5.1
2016 年	5.7	5.9	10.9	4.0
2017 年	7.0	7.4	4.7	3.5

註：

- (1)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定義，甲級寫字樓指新型及裝修上乘、間隔具彈性、整層樓面面積廣闊、大堂與通道裝潢講究及寬敞、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完善、設有良好的載客及載貨升降機設備、專業管理及普遍有泊車設施的寫字樓；

而乙級寫字樓指設計一般但裝修質素良好、間隔具彈性、整層樓面面積中等、大堂面積適中、設有中央或獨立空氣調節系統、升降機設備足夠、管理妥善及不一定有泊車設施的寫字樓。寫字樓的所在地點並不影響等級。

- (2) 有關的空置率反映每年年底有關物業的空置狀況。因空置物業調查規模龐大而只能在每年年底進行，所以差餉物業估價署並沒有按月的數據可提供。
- (3) 差餉物業估價署將於往後的《香港物業報告》中公布 2018 年的年底空置率。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https://www.rvd.gov.hk>>

附件二

表 2A：私人寫字樓每月平均租金

(每平方米[#]租金(元))

年/月	甲級				乙級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尖沙咀	北角/ 鰂魚涌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尖沙咀	北角/ 鰂魚涌
2014 年 1 月	1,033	730	524	480	681	478	429	356
2014 年 2 月	899	693	539	467	723	514	414	372
2014 年 3 月	1,010	672	533	461	667	495	429	389
2014 年 4 月	1,001	708	515	461	677	489	447	398
2014 年 5 月	1,043	663	512	438	681	486	421	369
2014 年 6 月	1,005	707	508	452	688	492	431	384
2014 年 7 月	1,000	691	563	475	685	479	435	357
2014 年 8 月	1,040	662	521	455	690	477	421	394
2014 年 9 月	1,080	712	532	497	698	480	443	376
2014 年 10 月	972	619	546	508	700	514	444	371

年/月	甲級				乙級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尖沙咀	北角/ 鰂魚涌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尖沙咀	北角/ 鰂魚涌
2014 年 11 月	1,016	706	534	539	638	498	446	394
2014 年 12 月	1,039	686	533	465	698	516	443	382
2015 年 1 月	1,007	704	527	474	683	506	423	336
2015 年 2 月	996	640	529	454	767	509	498	399
2015 年 3 月	973	654	547	513	661	504	451	362
2015 年 4 月	1,033	712	527	438	738	526	450	380
2015 年 5 月	1,039	732	539	447	733	534	462	379
2015 年 6 月	926	767	534	460	761	503	473	369
2015 年 7 月	1,019	756	521	460	739	529	471	386
2015 年 8 月	1,093	724	545	464	784	532	456	381
2015 年 9 月	1,105	720	538	479	719	536	482	407
2015 年 10 月	1,045	691	571	463	783	528	458	417
2015 年 11 月	1,059	755	538	477	732	529	456	351
2015 年 12 月	1,082	743	548	483	777	523	473	402
2016 年 1 月	1,080	716	580	524	694	509	453	403

年/月	甲級				乙級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尖沙咀	北角/ 鰂魚涌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尖沙咀	北角/ 鰂魚涌
2016 年 2 月	1,139	733	524	494	741	530	446	410
2016 年 3 月	1,107	740	567	477	724	534	480	376
2016 年 4 月	1,097	696	533	496	770	519	493	389
2016 年 5 月	1,075	730	565	548	772	535	452	366
2016 年 6 月	1,159	793	528	487	713	531	476	352
2016 年 7 月	1,098	751	543	495	746	532	454	353
2016 年 8 月	1,076	735	559	553	762	515	484	388
2016 年 9 月	1,176	742	573	472	754	524	473	380
2016 年 10 月	1,134	782	555	513	739	541	484	342
2016 年 11 月	1,165	761	550	495	760	522	491	394
2016 年 12 月	1,079	799	554	521	741	542	504	379
2017 年 1 月	1,168	770	540	500	775	551	456	(363)
2017 年 2 月	1,149	783	574	523	884	534	482	408
2017 年 3 月	1,180	759	576	504	758	524	470	413
2017 年 4 月	1,179	783	548	553	729	555	463	396

年/月	甲級				乙級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尖沙咀	北角/ 鰂魚涌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尖沙咀	北角/ 鰂魚涌
2017 年 5 月	1,171	812	535	458	757	546	475	413
2017 年 6 月	1,157	770	554	476	755	529	496	384
2017 年 7 月	1,222	798	591	534	854	555	480	426
2017 年 8 月	1,200	851	579	533	769	522	461	392
2017 年 9 月	1,254	775	591	532	747	551	500	401
2017 年 10 月	1,249	769	578	533	792	553	489	413
2017 年 11 月	1,157	770	574	509	805	531	499	424
2017 年 12 月	1,247	761	547	495	869	573	458	396
2018 年 1 月	1,188	725	599	519	762	526	467	403
2018 年 2 月	1,281	736	550	559	880	564	461	438
2018 年 3 月	1,181	773	575	548	831	564	510	414
2018 年 4 月	1,241	711	570	527	870	544	488	439
2018 年 5 月	1,302	798	588	560	797	560	477	437
2018 年 6 月	1,330	840	573	591	835	544	484	424
2018 年 7 月*	1,163	843	568	555	833	571	504	405

年/月	甲級				乙級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尖沙咀	北角/ 鰂魚涌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尖沙咀	北角/ 鰂魚涌
2018 年 8 月*	1,240	856	602	567	881	562	486	425
2018 年 9 月*	1,323	813	599	545	830	572	501	438
2018 年 10 月*	1,254	772	633	615	817	566	506	512
2018 年 11 月*	1,308	812	603	639	828	549	489	455
2018 年 12 月*	1,426	817	555	536	882	576	491	471

註：

以 "內部樓面面積" 計算，量度範圍是有關單位牆壁向內的一面所圍繞的全部面積。

* 此為臨時數字。差餉物業估價署將於往後的《香港物業報告》中公布確實數據。

() 表示少於 5 宗交易。

(1) 差餉物業估價署對甲級及乙級寫字樓的定義，請參考附件一表 1 的註。

(2) 差餉物業估價署並沒有備存上述租金數據的中位數。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https://www.rvd.gov.hk>>

表 2B：私人寫字樓每月平均售價

(每平方米[#]售價(元))

年/月	甲級				乙級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尖沙咀	北角/ 鰂魚涌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尖沙咀	北角/ 鰂魚涌
2014 年 1 月	(305,514)	-	(168,927)	-	-	(155,017)	-	(124,410)

年/月	甲級				乙級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尖沙咀	北角/ 鰂魚涌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尖沙咀	北角/ 鰂魚涌
2014 年 2 月	(365,871)	-	-	-	-	(211,607)	(175,183)	-
2014 年 3 月	(455,781)	-	(169,388)	-	-	(189,053)	(145,977)	-
2014 年 4 月	-	-	(225,146)	(179,465)	-	(234,156)	(144,243)	-
2014 年 5 月	(292,258)	-	(192,780)	-	-	(238,607)	(139,815)	(135,108)
2014 年 6 月	(414,900)	(156,080)	(206,427)	-	-	(222,468)	(156,381)	(139,860)
2014 年 7 月	(312,778)	(389,108)	(177,262)	-	(185,652)	208,076	(186,981)	(134,298)
2014 年 8 月	(332,334)	(211,273)	(198,570)	(155,203)	(233,285)	(201,357)	(166,524)	-
2014 年 9 月	(334,825)	-	183,487	-	(294,531)	190,312	-	-
2014 年 10 月	(330,550)	(301,922)	(228,182)	-	(205,477)	(200,624)	(197,192)	(123,076)
2014 年 11 月	(368,156)	-	(217,846)	-	(300,847)	(201,286)	(193,941)	(132,011)
2014 年 12 月	-	-	188,470	-	-	(225,402)	186,956	-
2015 年 1 月	(312,982)	(313,281)	(192,552)	-	(303,030)	(158,407)	(186,920)	-
2015 年 2 月	(317,704)	-	(191,806)	-	(290,231)	(215,758)	181,135	-
2015 年 3 月	(383,687)	(191,861)	175,346	-	(315,651)	(242,575)	176,993	(122,289)
2015 年 4 月	(372,750)	(189,698)	(170,575)	-	(501,266)	(244,240)	192,768	-
2015 年 5 月	319,094	-	204,191	-	-	(220,263)	188,190	-
2015 年 6 月	(299,456)	(432,113)	(231,022)	-	(270,440)	(148,148)	(160,818)	(149,721)

年/月	甲級				乙級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尖沙咀	北角/ 鰂魚涌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尖沙咀	北角/ 鰂魚涌
2015 年 7 月	(346,399)	(328,606)	(214,075)	-	-	(314,815)	(192,610)	(124,847)
2015 年 8 月	(343,131)	(247,633)	(226,376)	-	(348,416)	(199,314)	(183,054)	-
2015 年 9 月	-	(509,600)	(172,575)	-	-	(229,825)	(179,312)	-
2015 年 10 月	(343,635)	-	-	-	-	-	-	-
2015 年 11 月	(475,308)	(169,173)	198,465	-	(235,400)	(165,037)	(202,293)	(130,526)
2015 年 12 月	(395,632)	-	(183,889)	-	(190,800)	(264,225)	(161,252)	-
2016 年 1 月	(319,689)	(478,633)	-	-	-	-	-	-
2016 年 2 月	-	(257,792)	-	-	-	(192,225)	-	-
2016 年 3 月	(506,098)	(234,019)	(163,340)	-	-	(132,935)	(186,437)	-
2016 年 4 月	-	-	(171,202)	-	-	(204,574)	(164,366)	-
2016 年 5 月	(382,525)	(214,788)	(179,986)	-	(321,711)	-	162,754	-
2016 年 6 月	425,541	(228,860)	(164,307)	-	-	(226,629)	(158,281)	-
2016 年 7 月	(346,019)	-	(183,405)	-	-	(152,047)	(176,630)	-
2016 年 8 月	(377,970)	-	(199,848)	-	(184,615)	(214,965)	(170,021)	(109,639)
2016 年 9 月	(423,934)	-	227,755	-	-	(217,397)	176,551	-
2016 年 10 月	(355,178)	(195,238)	(213,160)	-	-	(206,279)	(113,485)	(128,611)
2016 年 11 月	(401,154)	(268,889)	(175,581)	-	-	(259,786)	(130,552)	(133,257)

年/月	甲級				乙級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尖沙咀	北角/ 鰂魚涌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尖沙咀	北角/ 鰂魚涌
2016年 12月	(478,516)	(413,907)	209,271	-	-	(263,180)	(208,560)	-
2017年 1月	(506,659)	(260,576)	181,613	-	-	273,294	(173,184)	-
2017年 2月	(414,214)	-	(214,164)	-	-	(228,234)	(175,462)	-
2017年 3月	431,635	(202,469)	(202,985)	(218,564)	(316,637)	229,583	192,605	(131,002)
2017年 4月	(404,823)	(248,914)	222,481	-	(212,191)	(304,956)	(186,774)	(165,340)
2017年 5月	-	(220,209)	(250,709)	(280,619)	-	304,035	171,482	(165,975)
2017年 6月	(519,005)	-	(207,897)	(189,189)	(248,618)	(172,764)	(164,736)	(141,284)
2017年 7月	(559,105)	-	(223,341)	-	(219,005)	(262,354)	195,115	-
2017年 8月	(550,093)	-	(303,104)	-	(330,729)	(225,225)	(152,575)	(169,797)
2017年 9月	(463,489)	(203,008)	(190,854)	-	-	(182,881)	195,407	-
2017年 10月	-	(224,266)	(253,771)	(225,642)	-	(241,999)	206,293	(164,657)
2017年 11月	(511,965)	(402,313)	(264,129)	-	-	(199,185)	(183,638)	(164,656)
2017年 12月	-	(259,877)	(236,000)	-	-	(191,288)	222,213	(147,326)
2018年 1月	(444,612)	-	221,954	-	-	(273,860)	(242,868)	(156,679)
2018年 2月	(570,521)	-	(239,645)	-	-	(348,740)	(226,119)	-
2018年 3月	(547,086)	(359,980)	(248,264)	-	-	(315,546)	194,659	-
2018年 4月	(543,950)	-	(207,483)	-	-	(349,296)	(191,814)	(157,620)
2018年 5月	(506,335)	(217,490)	(252,538)	-	-	(256,399)	(191,940)	(160,677)

年/月	甲級				乙級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尖沙咀	北角/ 鰂魚涌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尖沙咀	北角/ 鰂魚涌
2018 年 6 月	(543,179)	(258,405)	(187,097)	(358,169)	(398,596)	(284,726)	(210,885)	(162,734)
2018 年 7 月*	(491,488)	-	(253,530)	-	-	(290,937)	(202,024)	-
2018 年 8 月*	(587,157)	-	(304,569)	-	(543,626)	(352,780)	(196,822)	-
2018 年 9 月*	(388,585)	-	(191,939)	-	-	-	-	(191,652)
2018 年 10 月*	(820,864)	-	-	-	-	-	(212,830)	-
2018 年 11 月*	(718,170)	(261,343)	-	-	(215,630)	(303,260)	(220,788)	-
2018 年 12 月*	-	(267,198)	-	-	(491,628)	-	(210,450)	-

註：

以 "內部樓面面積" 計算，量度範圍是有關單位牆壁向內的一面所圍繞的全部面積。

* 此為臨時數字。差餉物業估價署將於往後的《香港物業報告》中公布確實數據。

() 表示少於 5 宗交易。

差餉物業估價署對甲級及乙級寫字樓的定義，請參考附件一表 1 的註。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https://www.rvd.gov.hk>>

附件三

表 3A：各級別私人寫字樓年底總存量

(平方米[#])

年	甲級	乙級	丙級	總數
2009	6 569 100	2 432 500	1 527 400	10 529 000
2010	6 744 000	2 424 700	1 520 300	10 689 000

年	甲級	乙級	丙級	總數
2011	6 817 500	2 461 000	1 503 600	10 782 100
2012	6 898 200	2 499 100	1 493 800	10 891 100
2013	6 995 900	2 487 800	1 499 500	10 983 200
2014	7 061 000	2 509 400	1 490 300	11 060 700
2015	7 179 600	2 616 400	1 487 200	11 283 200
2016	7 390 600	2 664 000	1 475 400	11 530 000
2017	7 595 000	2 762 800	1 480 400	11 838 200

註：

- # 以 "內部樓面面積" 計算，量度範圍是有關單位牆壁向內的一面所圍繞的全部面積。
- (1)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定義，甲級寫字樓指新型及裝修上乘、間隔具彈性、整層樓面面積廣闊、大堂與通道裝潢講究及寬敞、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完善、設有良好的載客及載貨升降機設備、專業管理及普遍有泊車設施的寫字樓；乙級寫字樓指設計一般但裝修質素良好、間隔具彈性、整層樓面面積中等、大堂面積適中、設有中央或獨立空氣調節系統、升降機設備足夠、管理妥善及不一定有泊車設施的寫字樓；而丙級寫字樓則指設計簡單及有基本裝修、間隔彈性較小、整層樓面面積狹小、大堂只有基本設施、一般並無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升降機僅夠使用或不敷應用、管理服務屬最低至一般水平及並無泊車設施的寫字樓。寫字樓的所在地點並不影響等級。
- (2) 差餉物業估價署將於往後的《香港物業報告》中公布 2018 年的私人寫字樓年底總存量。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 <<https://www.rvd.gov.hk>>

表 3B：各級別私人寫字樓售價指數(所有地區)

(1999 年=100)

年*	甲級	乙級	丙級	所有級別
2009	183.1	184.1	171.0	179.8
2010	239.1	231.4	217.6	230.4
2011	301.2	304.9	286.7	297.9
2012	321.6	349.5	337.4	334.7
2013	378.9	434.4	430.7	409.8
2014	374.3	448.7	444.2	423.0
2015	401.1	485.2	474.0	448.9
2016	400.1	457.2	444.7	426.9

年*	甲級	乙級	丙級	所有級別
2017	450.6	524.9	507.4	487.1
2018	540.5	581.2	556.6	555.2

註：

* 上表所載為該年每月的平均數字。另外，2018 年為臨時數字，差餉物業估價署將於往後的《香港物業報告》中公布確實數據。

差餉物業估價署對甲級、乙級及丙級寫字樓的定義，請參考表 3A 的註。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 <<https://www.rvd.gov.hk>>

表 3C：各級別私人寫字樓租金指數(所有地區)

(1999 年=100)

年*	甲級	乙級	丙級	所有級別
2009	141.5	134.7	117.2	135.7
2010	150.4	150.2	133.1	147.6
2011	177.0	166.6	147.7	169.9
2012	196.9	183.8	163.5	188.3
2013	211.5	200.7	182.2	204.1
2014	219.0	212.1	195.8	213.7
2015	230.9	226.0	210.9	226.7
2016	237.9	231.0	213.6	232.3
2017	248.8	237.6	221.7	241.8
2018	261.0	246.4	228.1	252.0

註：

* 上表所載為該年每月的平均數字。另外，2018 年為臨時數字，差餉物業估價署將於往後的《香港物業報告》中公布確實數據。

差餉物業估價署對甲級、乙級及丙級寫字樓的定義，請參考表 3A 的註。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 <https://www.rvd.gov.hk>

減少水上運輸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19. 陳克勤議員：主席，根據環境保護署發表的《2016 年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報告》，在各類污染物排放源當中，水上運輸排放的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等污染物的數量均居首位。關於減少水上運輸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每年各類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並按排放源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各個持牌渡輪營辦商轄下船隻的(i)數目、(ii)平均船齡及(iii)船舶推進系統所屬類型分別為何；
- (三) 過去 3 年，每年各政府部門轄下船隻的(i)數目、(ii)平均船齡及(iii)船舶推進系統所屬類型分別為何；
- (四) 鑑於《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第 311AB 章)訂明，由本年 1 月 1 日起，所有船隻(訂明類別的船隻除外)在香港水域內必須使用低硫船用燃料，有否評估該規定的實施對改善本港空氣質素的作用為何；
- (五) 鑑於政府注資 3 億元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以資助試驗適用於公共運輸業界及貨車的綠色創新技術，過去 3 年，基金就渡輪採用的創新技術提供資助的個案宗數及涉及的金額，以及該等數字分別佔有關總數的百分比；
- (六) 鑑於有運輸業人士反映，水上運輸工具的零部件一般較道路運輸工具的昂貴，政府會否提升基金對渡輪採用的創新技術的資助上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鑑於政府近年推行資助計劃，協助運輸業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政府有否計劃就水上運輸推出類似計劃，以淘汰高污染物排放量的船隻；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會否推出有關措施；
- (八) 鑑於專營巴士的退役車齡為 18 年，政府會否訂定持牌渡輪的退役船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會否把渡輪營辦商的綠色船舶佔總數的比例，列為審批渡輪航線的服務牌照申請時的考慮因素之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 鑑於有持牌渡輪營辦商表示，現時碼頭的供電設施未能配合他們轉用電動渡輪，政府會否考慮資助營辦商提升有關設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陳克勤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訂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2017 年和 2018 年的排放清單仍在制訂中。2015 年和 2016 年按排放源分類的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載於附件一。
- (二)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現時共有 13 個持牌渡輪營辦商提供常規客運渡輪服務及運載危險品的汽車渡輪服務。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各營辦商轄下的船隻數目、平均船齡及其船舶推進系統類型載於附件二。
- (三) 根據海事處提供的資料，2016 年至 2018 年政府各部門的船隻數目、平均船齡及船舶推進系統類型載於附件三。
- (四)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AB)(“《規例》”)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規定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不論正在航行或停泊都必須使用合規格燃料，包括含硫量不超過 0.5% 的低硫船用燃料、液化天然氣，以及環保署署長認可的其他燃料。相比 2015 年，實施《規例》預計在 2020 年可減少船舶排放約 6 300 噸二氧化硫和約 710 噸可吸入懸浮粒子。
- (五) 在 2016 年至 2018 年，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批出兩個於渡輪試驗採用柴油——電力驅動系統⁽¹⁾的項目，涉及的

(1) 基金亦曾於 2014 年 10 月批出 1 宗於渡輪試驗使用柴油——電力驅動系統的項目，批出金額為 300 萬元，該試驗已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金額共 600 萬元，佔 2016 年至 2018 年批出項目的個案宗數和涉及金額分別約 3% 和約 10%。

- (六) 根據基金現時的規則，渡輪改裝引擎或試驗另類燃料引擎的資助上限為每個裝置/引擎 300 萬元，高於在車輛加裝/改裝後處理減排裝置或節省燃料裝置的資助上限 150 萬元(每個裝置/引擎)。2018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檢討基金的資助範圍，以促進運輸業界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環保署正朝以下方向進行檢討：
- (甲) 現時基金資助試驗的條件(即那些有相當機會能切合本地運作需要，並於試驗成功後可能被相關運輸業界接納採用的技術)可以保留，但須檢討是否有改善之處(例如資助範圍、申請者資格、資助水平、數目上限及資助條款)；及
- (乙) 經基金試驗證明相對成熟並適用於本地用途的技術，如何鼓勵運輸業界更廣泛使用該技術(例如應否提供資助給業界購買使用而不是作試驗)，以及該如何釐定其規範和操作等。
- (七) 水上運輸業界涉及很多不同種類的船隻，因為設計、操作和營運模式的不同，各類船隻的服務年期可以有很大的差異，故不適宜透過類似淘汰老舊柴油商業車的方式，強制淘汰老舊船隻來減少污染物排放。

至於減少船舶的污染物排放的具體措施，遠洋船排放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佔整體船舶的總排放量約 95% 和 68%。政府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已規定遠洋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期間必須使用低硫燃料。香港是亞洲區內首個規定"停泊轉油"的港口。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我們實施新法例規定所有船隻在香港水域必須使用合規格燃料，進一步減少其排放(見上述答覆(四))。在管制本地船隻排放方面，政府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限制本地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含硫量不得超過 0.05%，較之前的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

量減少 90%，這措施可每年減少約 3 000 公噸二氧化硫和約 230 公噸可吸入懸浮粒子。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國際間推行減少船舶空氣污染技術及措施的發展及其在本港實施的可行性。

(八)至(十)

渡輪服務方面，營辦商需為其船隊提供適當的保養維修，在相關船隻通過海事處的檢驗確定達至安全標準後，才可提供服務。現時各持牌渡輪營運情況(例如服務類別、航程及服務水平)各有不同、而行走該等服務的船隻在載客量、航速、推進系統等設計上亦不盡相同。從監管渡輪服務的角度，政府現時並無計劃訂定持牌渡輪的退役船齡。雖然如此，政府一直鼓勵渡輪營辦商按其財務狀況考慮提升船隊，合資格的渡輪營辦商亦可向環保署申請基金，試驗提升船隊環保表現的項目。

運輸署在擬訂渡輪服務招標條件時，會諮詢各相關部門(例如海事處、土木工程拓展署、環保署)，因應每條航線的營運情況如乘客需求量、服務水平、碼頭的實際情況等因素列出對船隻的要求，作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運輸署亦會在將來的渡輪服務招標中，加入環保元素，鼓勵營辦商在其渡輪服務的財務狀況許可情況下，使用經測試及確認適合在本地應用的環保船隻或設備。

政府亦會研究推行試驗計劃，測試綠色船用技術(例如電動驅動系統、混能驅動系統等)在本地渡輪的應用及探討將來全面推行的可行性，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至於租予渡輪營辦商使用的渡輪碼頭，其主要基建設施包括供電設施均由政府提供及保養。唯視乎碼頭的空間及結構，並非所有碼頭均可改建並大幅增加供電設施。如相關營辦商有計劃轉用電動渡輪，政府會按情況考慮如何提供協助。

附件一

2015 年及 2016 年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

年份	污染物排放源	排放量(公噸) ⁽¹⁾⁽²⁾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2015	道路運輸	40	18 100	490	450
	水上運輸	11 460	33 940	1 860	1 690
	公用發電	7 280	26 090	580	300
	民用航空	510	5 800	50	50
	其他燃燒	240	9 100	760	700
	非燃燒	-	-	910	470
	總排放量 ⁽³⁾	19 530	93 020	4 640	3 660
2016	道路運輸	40	16 200	420	380
	水上運輸	8 540	32 900	1 640	1 480
	公用發電	8 020	25 620	610	310
	民用航空	530	6 060	50	50
	其他燃燒	180	8 850	740	690
	非燃燒	-	-	890	480
	總排放量 ⁽³⁾	17 310	89 640	4 350	3 380

註：

- (1) 數據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2) “-”代表不適用。
- (3) 因四捨五入關係，各排放源的排放量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排放量數字略有出入。

附件二

2016 年至 2018 年常規持牌渡輪營辦商船隊資料

營辦商	常規船隻數目			平均船齡			船隻推進系統類型
	截至 2016 年 年底	截至 2017 年 年底	截至 2018 年 年底	截至 2016 年 年底	截至 2017 年 年底	截至 2018 年 年底	
1.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18	19	19	22	23	24	螺旋槳

營辦商	常規船隻數目			平均船齡			船隻 推進 系統 類型
	截至 2016 年 年底	截至 2017 年 年底	截至 2018 年 年底	截至 2016 年 年底	截至 2017 年 年底	截至 2018 年 年底	
2.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4	4	4	16	17	18	
3. Islands Ferry Company Limited	4	4	4	5	6	7	
4. 城永有限公司	2	2	2	11	12	13	
5. 翠盈船務有限公司	2	2	2	26	27	28	
6.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1	1	1	26	27	28	
7. 全記渡有限公司	1	1	1	35	36	37	
8.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2	2	3	22	23	28	
9. 坪洲街渡有限公司	1	1	1	19	20	21	
10.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8	8	8	22	23	24	
11.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4	4	4	14	15	16	
12.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2	2	2	34	35	36	
13. 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註	5	5	5	35	36	37	

註：

運載危險品車輛的汽車渡輪航線的營辦商。

附件三

2016 年至 2018 年政府船隻數目、平均船齡及船隻推進系統類型

部門 2016 年	推進系統類型									
	氣墊船		舷外機		螺旋槳		水噴射		總數	平均船齡
數量	平均船齡	數量	平均船齡	數量	平均船齡	數量	平均船齡			
漁農自然護理署	--	--	21	11.38	3	17.67	--	--	24	12.17
醫療輔助隊	--	--	1	18.00	--	--	--	--	1	18.00
民眾安全服務處	--	--	6	9.17	--	--	--	--	6	9.17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3	18.00	--	--	3	18.00
懲教署	--	--	--	--	2	21.50	--	--	2	21.50
香港海關	--	--	13	8.15	13	12.54	--	--	26	10.35
環保署 ⁽¹⁾	--	--	1	23.00	1	23.00	--	--	2	23.00
消防處	2	9.50	24	11.79	9	15.22	2	1.00	37	11.92
衛生署	--	--	--	--	1	13.00	--	--	1	13.00
香港警務處	--	--	77	10.19	34	18.50	24	9.46	135	12.16
入境事務處	--	--	--	--	9	13.44	--	--	9	13.4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131	11.18	--	--	5	9.60	136	11.12
海事處	--	--	10	15.10	25	19.48	--	--	35	18.23
水務署	--	--	6	12.50	2	16.00	--	--	8	13.38
總計	2	9.50	290	11.03	102	17.21	31	8.94	425	12.35

註：

- (1) 另有兩艘由承辦商負責營運的船隻，自 2015 年起運送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泥至屯門的污泥處理設施(T・PARK[源・區])。兩艘船在 2015 年建成並採用了螺旋槳推進系統。

2017 年	推進系統類型									
部門	氣墊船		舷外機		螺旋槳		水噴射		總數	平均船齡
	數量	平均船齡	數量	平均船齡	數量	平均船齡	數量	平均船齡		
漁農自然護理署	--	--	22	11.82	3	18.67	--	--	25	12.64
醫療輔助隊	--	--	1	19.00	--	--	--	--	1	19.00
民眾安全服務處	--	--	6	10.17	--	--	--	--	6	10.17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3	19.00	--	--	3	19.00
懲教署	--	--	--	--	2	22.50	--	--	2	22.50
香港海關	--	--	13	9.15	13	13.54	--	--	26	11.35
環保署 ⁽¹⁾	--	--	1	24.00	1	24.00	--	--	2	24.00
消防處	2	10.50	23	12.48	9	16.22	5	0.80	39	11.74
衛生署	--	--	--	--	1	14.00	--	--	1	14.00
香港警務處	--	--	75	11.47	33	19.70	24	10.46	132	13.34
入境事務處	--	--	--	--	9	14.44	--	--	9	14.4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133	10.97	--	--	--	--	133	10.97
海事處	--	--	12	9.75	25	16.96	--	--	37	14.62
水務署	--	--	6	13.50	2	17.00	--	--	8	14.38
總計	2	10.50	292	11.26	101	17.39	29	8.79	424	12.54

註：

- (1) 另有兩艘由承辦商負責營運的船隻，自 2015 年起運送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泥至屯門的污泥處理設施(T・PARK[源・區])。兩艘船在 2015 年建成並採用了螺旋槳推進系統。

部門 2018 年	推進系統類型									
	氣墊船		舷外機		螺旋槳		水噴射		總數	平均 船齡
	數量	平均 船齡	數量	平均 船齡	數量	平均 船齡	數量	平均 船齡		
漁農自然護理署	--	--	22	12.82	4	14.75	--	--	26	13.12
醫療輔助隊	--	--	1	20.00	--	--	--	--	1	20.00
民眾安全服務處	--	--	6	11.17	--	--	--	--	6	11.17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3	20.00	--	--	3	20.00
懲教署	--	--	--	--	2	23.50	--	--	2	23.50
香港海關	--	--	13	10.15	13	14.54	--	--	26	12.35
環保署 ⁽¹⁾	--	--	1	25.00	1	25.00	--	--	2	25.00
消防處	2	11.50	21	13.05	9	17.22	5	1.80	37	12.46
衛生署	--	--	--	--	1	15.00	--	--	1	15.00
香港警務處	--	--	75	12.47	33	20.70	24	11.46	132	14.34
入境事務處	--	--	--	--	9	12.56	--	--	9	12.5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132	11.98	--	--	1	11.00	133	11.97
海事處	--	--	14	9.21	22	17.05	--	--	36	14.00
水務署	--	--	6	14.50	2	18.00	--	--	8	15.38
總計	2	11.50	291	12.14	99	17.75	30	9.83	422	13.29

註：

- (1) 另有兩艘由承辦商負責營運的船隻，自 2015 年起運送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泥至屯門的污泥處理設施(T・PARK[源・區])。兩艘船在 2015 年建成並採用了螺旋槳推進系統。

推動電動車普及化

20. 葛珮帆議員：主席，道路運輸是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一氧化碳等空氣污染物的主要排放源，而燃油汽車排放的廢氣亦是路邊空氣污染物的主要來源。據悉，推動電動車普及化有助於改善空氣質素，以及藉減少碳排放減慢全球氣候暖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重新考慮提高電動私家車及油電混合動力汽車的首次登記稅優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去年有否就設置新的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進行選址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 5 年，有否主動聯絡私人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以了解他們對在其樓宇內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有何疑慮；如有，詳情(包括會面次數)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考慮就現有私人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提供一次性的資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考慮在路旁泊車位、油站，以及閒置的天橋底空間和工業區用地等地點，安裝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會否考慮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統一協調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事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會否統一本港電動車採用的充電標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會否提高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驗基金")對本地有關電動商用車的研發項目的資助上限，並向研發成功的項目提供額外資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正就試驗基金進行的檢討是否包括以下範疇：(i)縮短受資助電動車技術的規定測試時間、(ii)縮短審批申請所需時間、(iii)擴大資助範圍至包括商用私家車、(iv)放寬申請者資格以容許從事相關運輸服務未滿 1 年的新營運商申請該基金，以及(v)協助業界申領試驗中的電動旅遊巴士所需的客運營業證；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 有否新措施加強培訓電動車測試及維修保養的人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一) 會否立法禁止非電動車佔用附設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的泊車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二) 鑑於政府計劃設立政府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智慧系統，而其功能包括提供充電設施即時使用狀態等電子資訊，該系統的開發時間表為何，以及其功能會否包括預約使用充電設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三) 會否放寬現時電動商用車的總重量限制，以便業界引入更適合其用途的電動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四) 政府推動回收廢電動車充電池的最新工作進展為何；及
- (十五) 有否新措施支持運輸業界大規模改用電動商用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車輛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即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有 95% 源自商用車；故商用車一直是政府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重點對象。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故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特別是商用車，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電動商用車，包括自 1994 年起全數豁免電動商用車的首次登記稅；於 2011 年 3 月設立 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驗基金")以資助運輸業界試驗包括電動商用車等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以及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等。

電動私家車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如有需要購買私家車，則鼓勵選擇電動車。政府主要通過提供稅務及車輛牌照年費優惠等的經濟誘因，以及推動建立及優化其充電網絡，以推廣在港使用電動私家車。

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我的具體答覆如下：

(一) 在訂定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時，政府認為一方面要避免促進私家車整體數目增長，造成交通擠塞及令路邊空氣污染惡化；但另一方面可以適當地鼓勵購車人士如需購買私家車，則盡量選擇電動車。政府考慮了上述兩個要素、電動車的技術發展、市場環境、道路交通狀況和持份者意見後，決定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繼續為電動私家車提供上限為 97,500 元的首次登記稅寬減，以及同時推出新增的“一換一”計劃。合資格的現有車主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銷毀其合條件舊私家車，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 25 萬元。除了首次登記稅的寬減外，電動私家車每年的車輛牌照費遠低於傳統私家車，它們使用電力的費用亦比傳統私家車的燃料費用便宜。

電動私家車的技術正不斷發展。市場上現時已有一些價格相對較大眾化的電動私家車，售價未連首次登記稅由約 24 萬元至 40 萬元，而實驗測試續航力達 280 公里至 400 公里，能滿足本港一般駕駛人士每天只行駛數十公里的需要。在“一換一”計劃下，現時本地市場提供電動私家車的 8 個品牌中，有 7 個品牌已提供可獲全免首次登記稅的型號。此外，因應“一換一”計劃運作期間收到來自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於本年 1 月 28 日已放寬計劃下有關車主擁有舊車年期及舊車領有有效車輛牌照期間的申請資格，令現時符合相關資格車輛數目大幅增加 30% 至超過 25 萬輛。

我們認為現行的安排已經平衡各項因素。政府會如期在現時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安排完結(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檢討有關安排，現階段並無計劃改變既定安排。

油電混合動力車("混能車")相比於傳統車輛，一般可提供較佳的燃料效益，但仍有尾氣排放，而其燃料效益亦取決於駕駛模式。相較之下，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在本港高密度的環境下更能有效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就私家車而言，我們亦顧及到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我們認為只為電動私家車提供首次登記稅優惠是合適做法。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為混能私家車提供首次登記稅優惠。

由於商用車是主要路邊空氣污染源，政府除全數寬免電動商用車的首次登記稅外，亦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寬減新登記"環保商用車輛"的車輛首次登記稅。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會按汽車科技發展情況及當時新登記車輛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檢討計劃下環保商用車的認可排放標準，以確保稅務優惠只提供予有卓越環保表現的商用車。現時符合環保商用車輛認可排放標準的車輛中，已包括一些混能商用車。

(二)、(五)及(六)

就電動私家車的充電安排，政府的政策方針是車主應在其居所、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場所，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而公共充電網絡主要是輔助設施，在電動車車主駕駛途中偶有需要時為其電動車補充電力，它們並非亦不能替代日常充電的設施。全港公共充電器數目由 2013 年的約 1 000 個增至 2018 年年底的 2 166 個(782 為政府擁有，其餘為非政府所擁有)，分布全港 18 區。

隨着電動私家車數量上升，環境局已聯同其他相關部門設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討電動私家車充電配套設施的有關政策和措施，當中包括在現有的政府停車場加裝充電設施，尋找合適的路邊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作試驗，和尋找合適地點試驗設立公共快速充電站。待詳細計劃完成後，我們會另行公開相關資料。

(三)及(四)

環保署於 2011 年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提供安裝充電設施的資訊及技術支援。環保署亦通過舉行講

座及工作坊等呼籲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人員支持在其樓宇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大廈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溝通、宣傳及教育工作和提供技術協助，以便它們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

政府亦會研究可行措施鼓勵現有私人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的基本設施或充電器。

- (七) 現時國際間仍未有統一的電動車充電標準。歐洲主要採用國際電工委員會的標準(IEC)，北美和日本主要採用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的標準(SAE)，而國內則採用國家標準(GB)。我們會密切留意本地電動車供應情況，以及國際就電動車標準的發展，以決定可否及如合適的話，如何統一的電動車充電標準。
- (八) 試驗基金旨在資助在本地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即那些有相當機會能切合本地運作需要，並於試驗成功後可能被相關運輸業界接納採用的技術；而不是用作資助科學研發。就電動商用車的研發方面，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由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資助的電動車有關項目可獲得項目成本 70% 的補貼。另外，"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亦可資助製作原型/樣板及在公營機構內進行試用計劃，以促進和推動基金項目的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
- (九) 為進一步加強推動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及更廣泛使用已被證實相對成熟並且適合本地使用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政府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會檢討試驗基金。環保署正朝以下方向進行有關檢討：
- (i) 現時試驗基金作出資助試驗的條件(即那些有相當機會能切合本地運作需要，並於試驗成功後可能被相關運輸業界接納採用的技術)應予以保留，但須檢討是否有需要改善之處，例如擴大資助範圍⁽¹⁾至現時未納入

(1) 現時試驗基金資助試驗的車種包括的士、公共小型巴士、專營巴士、非專營公共巴士及貨車。

資助的車種(如電動商用私家車、電動商用私家巴士等)、申請者資格、審批申請所需時間、資助水平、數目上限及條款(包括相關技術的測試時間)等。

- (ii) 經試驗基金試驗證明相對成熟並適用於本地用途的技術(例如電動商用車)，有何途徑鼓勵運輸業界更廣泛使用(例如應否向業界提供資助購買使用而不是作試驗)，以及其規範和操作該如何釐定。

至於質詢第(九)部分(iv)項，非專營巴士服務(包括議員提及的旅遊巴士服務)方面，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營辦商必須領有有效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而非專營巴士亦需領有適當的服務批註，方可提供相關服務。運輸署在審批客運營業證的申請時，主要是考慮申請人擬提供的服務的需求、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現時或已計劃服務的水平、服務的地區和道路的交通情況，以及申請人所提供的服務質素等因素，而營辦商可按其運作需要自由選擇合適車種(例如電動巴士、混能巴士或傳統柴油巴士)。截至 2018 年年底，已登記的電動非專營巴士共有 10 輛。運輸署會繼續和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以提供適切的協助。

- (十) 根據教育局，專上院校享有學術自由，並在課程發展上擁有高度的自主權。與此同時，除了確保所提供的課程的質素及學術水平，院校亦應確保課程切合社會的需要。為此，各院校定期與相關的持份者聯絡，以了解最新的人力趨勢及行業需要。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而言，在 2017-2018 學年，約有 8 000 名學生修讀與電動車的設計、科研及維修有關的學士學位課程，這些課程的學科類別包括"化學工程及材料技術"、"電機及電子工程(包括電腦工程)"、"製造及工業工程"、"機械工程"及"其他工程學"。

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在 2017-2018 學年，則有約 230 名學生修讀全日制或兼讀制與混合動力車及電動車有關的培訓課程，當中包括汽車工程高級文憑及一系列與汽車業相關的在職培訓課程。於 2017-2018 學年，職

訓局的職專文憑(汽車科技)課程亦加入與新能源汽車有關的單元。在 2018-2019 學年，約有 900 位全日制及兼讀制學生修讀職專文憑及職專證書(汽車科技)課程。

在電動車輛維修人員的培訓方面，現時職訓局轄下的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汽車業)，已提供相關兼讀制夜間課程，自 2015-2016 學年至今，為維修業界提供約 280 名相關的在職訓練學額；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所開辦的汽車工程高級文憑課程中亦包括相關內容。職訓局亦鼓勵電動車供應商與維修業界分享與其電動車相關的維修資料以確保其課程內容切合業界的需要。

環保署一向與職訓局就汽車維修保養課程方面溝通和協作，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 (十一) 根據運輸署，現時電動私家車只佔整體登記私家車約 2%。考慮到政府停車場提供的充電設施只屬輔助充電性質，在充分善用泊車位資源及公平對待電動車及其他車輛使用者的原則下，裝有充電設施的泊車位不會只劃作電動車專用。雖然如此，運輸署和政府產業署的營辦商會因應停車場的使用狀況，在非繁忙時間及可行情況下安排在裝有充電設施的泊車位上放上交通圓錐筒及設置告示，以預留相關車位給電動車優先作充電用途使用。此外，政府計劃在運輸署和政府產業署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停車場安裝新的公共充電器(所有均會為中速充電器)時，會盡量設於停車場的高層，以增加電動車可使用這些新增充電器的機會。
- (十二) 為支援智慧城市發展，政府計劃為政府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設立智慧系統，功能將包括充電器使用狀態的即時電子資訊、收費系統、充電器泊車位管理設施等，但我們亦會探討加入其他功能(例如預約充電器泊車位)的可行性。環保署現正在個別政府停車場的公共充電器安裝儀器，試驗把 100 個充電器使用的即時電子資訊，透過政府電子平台供市民查閱，有關試驗將會於今年年底完成。

(十三) 政府一向歡迎業界引入適合本港環境使用的電動商用車。本港現時有 83 款電動車型號已獲得批准在香港登記使用，而其中 25 款為商用車輛，包括來自歐洲、日本及國內品牌的輕型貨車、巴士、小巴及的士。

因應本港路面環境及道路設計，運輸署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對不同種類車輛的最高車輛總重作出規限，以保障道路結構及運作安全。最高車輛總重規限並沒有按有關車輛是否電動車而作出區分。由於放寬車輛總重規限涉及道路結構，以及運作安全等考慮，政府必須小心處理。政府現時未有計劃全面放寬此規限。如果任何道路使用者因個別特殊情況需要使用超重的車輛，運輸署可就個別個案作特別考慮，並在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及道路結構安全的情況下考慮豁免此規限。

(十四) 廢電動車充電池必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妥善處置。現時大部分相關電動車生產商或代理商均有聘請持牌收集商收集/處理其品牌的廢電動車充電池，並將廢電動車充電池經過適當前期工序後，運往日本、韓國或比利時的合適處置設施妥善處理及/或循環再造。雖然本港現時大部分電動車的車齡仍短，因此現階段電動車退役電池的數量不太多，但隨着未來電動車發展會更為普及，環保署正與電動汽車供應商商討有關妥善收集和處理電動車廢舊電池的事宜，以加強保護環境。

(十五) 推廣使用電動商用車的政策效果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電動商用車的技術成熟程度、價格及在港的適用情況(包括本地運輸業界的營運模式)等。政府一直透過試驗基金資助在本地試驗包括電動車等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並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希望能尋找經試驗後確定能切合本地運作需求的電動商用車。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試驗基金共批准 140 個試驗項目，當中包括 75 個電動商用車試驗項目，涉及約 9,000 萬元並涵蓋多種類型的車輛(包括的士、小型巴士、單層巴士及貨車共 106 輛)。根據試驗結果，現時本地市場的電動商用車大多仍受制於其電池的高生產成本、有限的服務

年期、偏長的充電時間及/或低能量密度等因素，因此大都未能完全配合本地運輸業界在續航力及充電時間方面的運作需要。此外，其價格競爭性亦一般不及傳統商用車，業界亦表示有頗多出現維修服務不足的情況。

雖然如此，試驗結果亦顯示，電動輕型貨車較其他電動商用車在港有普及空間，可適合一些每日只需較低行車里數及載重量較低的使用者；因這些車輛可在非運作期間補充電量。我們已為適合使用這些車輛類別的運輸行業舉辦經驗分享會，以推廣電動輕型貨車的使用。

我們會繼續留意電動商用車的技術發展，和鼓勵運輸業界利用試驗基金試驗其他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及其他供應商在本地引進更多產品。此外，由於試驗基金已顯示有成功例子(如電動輕型貨車)已可適合某些運輸業界的運作，並為目前業界較樂於在試驗基金下試用的產品，因此，如質詢第(九)部分的答覆所述，政府正檢討試驗基金，研究如何加強推動運輸業界更廣泛使用一些已被證實相對成熟並且適合本地使用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車)。

至於專營巴士方面，本港現時約有 6 100 輛專營巴士，當中 95% 屬雙層，其餘屬單層。現時雙層電動巴士的技術仍有待發展，國際上可供使用型號仍極少，而且其載客量和運作效能亦未能滿足本港需要(包括每日長服務時間、在繁忙時段須接載大量乘客、須應付多山的地形，以及在炎熱潮濕的夏季須提供足夠空調等)。我們會繼續留意其他地方的發展，並適時引入試驗。此外，環保署亦最近與兩間大型專營巴士公司進行初步探討，研發適合本地使用的雙層專營電動巴士的可行性。

就單層電動巴士而言，政府已提供 1 億 8,000 萬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共 36 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 28 輛電池電動巴士和 8 輛超級電容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進行為期兩年的試驗，以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可靠性，以及經濟可行性。現時 26 輛電池電動巴士及 4 輛超級電容巴士已投入服務，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單層電動巴士試驗計劃仍在進行中，待有試驗結果

後，政府會考慮如何在顧及專營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下，推動專營巴士公司使用更多電動巴士。

推廣智力運動

21. 涂謹申議員：主席，智力運動(例如橋牌、圍棋、國際象棋、國際跳棋、象棋及英文拼字遊戲"Scrabble")是指參加者主要在智力方面較量的運動。近年，智力運動在世界各地方興未艾，部分該等運動已列為亞洲運動會的比賽項目。據報，香港選手近年在智力運動的比賽中屢創佳績。例如，一名香港選手於 2017 年奪得世界業餘國際象棋賽超快棋組別冠軍；兩名香港選手去年於世界青年 Scrabble 大賽中躋身全球首 10 名，而其中一人更奪得 16 歲以下組別第 3 名。關於推廣智力運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近年越來越多年輕人參與各類智力運動，而部分人士自費參加智力運動的國際性比賽並獲得佳績，政府會否：

(a) 在中小學推動智力運動普及化，藉此鍛鍊學生的智力及邏輯思維、

(b) 為智力運動免費提供(i)訓練場地及(ii)全港性和國際性比賽的場地，以及

(c) 參考其支持每年一度香港城市橋牌錦標賽的做法，向(i)在港舉辦智力運動國際性比賽的機構及(ii)參加該等比賽的本地選手提供資助；

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二) 有否研究，向在港舉行的智力運動國際性比賽的勝出者頒贈獎金或獎品是否屬違法行為；如有研究而結果為是，詳情為何，以及會否修訂法例，免除該行為的刑責？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智力活動和比賽種類繁多，有部分歷史悠久的項目，例如橋牌、國際象棋、圍棋和中國象棋等，多年前在香港已

成立專門推動這些項目的團體，並已申請加入本地或國際體育機構，例如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委會")或相關的國際體育聯會。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不同體育項目發展，並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體育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舉辦各類體育活動。自 2011-2012 年度起，受資助的體育總會或機構必須符合 6 項條件，包括是港協暨奧委會的屬會，並同時是相關國際體育聯會的屬會，⁽¹⁾但有 26 個機構由於過往長期獲兩個前市政局的相關資助計劃資助，獲過渡至現有的"體育資助計劃"。

現時，香港有 4 個推動智力活動的團體獲"體育資助計劃"資助，詳情如下：

- (i) 橋牌：香港橋牌協會是港協暨奧委會的屬會，亦已加入國際奧委會承認的相關國際體育聯會，符合"體育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 (ii) 國際象棋：香港國際象棋總會並非港協暨奧委會的屬會，但該會過往長期獲兩個前市政局的相關資助計劃資助，因而過渡至現有的"體育資助計劃"，並繼續獲得資助；及

(1) 自 2011-2012 年度起，康文署規定申請該計劃資助的體育機構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資格：

- a. 是港協暨奧委會的屬會；
- b. 是相關國際體育聯會的屬會；
- c.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備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d. 是非牟利體育團體；
- e. 已成立並舉辦體育活動最少 3 年；及
- f. 有關體育項目是或具潛質成為下列大型運動會的比賽項目，包括：亞洲運動會、亞洲冬季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亞洲室內武術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殘疾人運動會、亞洲青少年殘疾人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iii)至(iv)

圍棋和中國象棋：香港圍棋協會和香港象棋總會皆是港協暨奧委會的屬會，但圍棋和中國象棋兩個項目均沒有獲國際奧委會承認的相關國際體育聯會。以上兩會過往長期獲兩個前市政局的相關資助計劃資助，因而過渡至現有的"體育資助計劃"，並繼續獲得資助。

現時共有 84 個體育總會及機構獲"體育資助計劃"資助，2018-2019 年度的總資助額接近 3 億 2,000 萬元。新申請加入"體育資助計劃"的團體，必須符合上文註一的 6 項條件。

就有關智力項目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橋牌協會、香港國際象棋總會、香港圍棋協會和香港象棋總會均可申請"體育資助計劃"的資助以舉辦各類活動，包括學校推廣活動、訓練及本地比賽。它們亦可就這些獲資助的體育活動按康文署的預訂康體設施程序，預訂康文署場地並獲場租資助，以及申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資助，在本港舉辦國際性賽事。
- (二) 一般情況而言，上述 4 個總會或協會在其舉辦的國際性比賽中向勝出者頒贈獎金或獎品，應不屬違法行為。不過，相關行為是否違反香港法律，須視乎個別活動的具體情況。

香港參與國際組織的事務

22. 梁繼昌議員：主席，據報，由 11 個國家共同簽署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協定》")於去年 12 月正式生效，標誌着佔全球生產總值 13%、擁有超過 5 億人口的新經濟圈及世界第三大自由貿易區的誕生。另一方面，《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關於香港參與國際組織的事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參與國際組織事務及簽訂區域合作協議的決策機制為何，以及政府會否與中央人民政府或其所屬有關部門討論相關事宜；如會，詳情為何；
- (二) 有否就香港加入《協定》進行探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據報有不少環太平洋區域的國家正在進行加入《協定》的程序，有否評估在香港尚未加入《協定》的情況下，該等國家加入《協定》會對香港在未來 3 年的經貿競爭力造成甚麼影響；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和第一百五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單獨的關稅地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有關國際組織，以及與貿易夥伴簽訂和履行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

香港一直充分利用《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下所賦予的特殊地位，以正式及單獨成員身份和"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如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等國際組織，並自行與貿易夥伴洽商和簽訂自貿協定，以深化香港與世界不同地區的經濟融合。香港在參與對外貿易及經濟事務享有"高度自治"，這是"一國兩制"得以成功落實的例證。

隨着世界經濟全球化的發展，貿易夥伴之間簽訂自貿協定或區域經濟合作協定成一大趨勢。香港殷切提倡自由貿易，歡迎任何推動自由貿易的倡議。

就質詢的 3 部分，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考慮商定自貿協定的對象及優次時，我們會根據香港的經濟特質作出對香港最有利的部署，包括與一些有深厚經貿連繫的經濟體、一些具備潛力或位置具戰略價值的市場，以及理念相近的貿易夥伴，透過簽訂自貿協定擴展香港的全球經貿連繫網絡。政府定出不同談判對象的優次

後，會與相關對象探討磋商自貿協定的可能性，確立雙方是否有意透過自貿協定加強彼此的經濟連繫。

香港至今已與 21 個貿易夥伴達成了 9 份自貿協定，即中國內地、新西蘭、4 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¹⁾、⁽¹⁾智利、澳門、10 個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東盟")、⁽²⁾格魯吉亞、馬爾代夫和澳洲。

行政長官於 2018 年 10 月公布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未來政府有關簽訂自貿協定的優先對象。香港正尋求與太平洋聯盟⁽³⁾簽訂自貿協定，並計劃在"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⁴⁾完成談判後，尋求加入該協定。我們亦正與英國探討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方案，包括將來簽訂自貿協定的可能性。

太平洋聯盟的 4 名成員，即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和秘魯，佔拉丁美洲近四成本地生產總值。這 4 個國家也是香港在該區的主要貿易夥伴。與太平洋聯盟簽訂自貿協定，將有助加深我們與拉丁美洲的經貿合作，並為港商帶來新的商機。

RCEP 的 16 個成員國全是香港的重要貿易夥伴，這 16 個經濟體的本地生產總值總和接近全球三分之一。2018 年，香港與 RCEP 成員國的貿易總額達 8,369 億美元，佔香港貿易總額的 74%。加入 RCEP 可讓香港參與泛亞洲地區規模最大的自貿協定，有助鞏固香港在泛亞洲地區的貿易及投資樞紐地位。

- (1)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包括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
- (2) 東盟的成員國為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 (3) 太平洋聯盟包括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和秘魯。
- (4) RCEP 成員為東盟 10 國及 6 個與東盟已簽署自貿協定的夥伴，即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日本、韓國和新西蘭。

英國與香港有深厚經貿連繫，加上政府與英國已開展“貿易夥伴策略對話”，我們與英國探討在其脫歐後訂立雙邊自貿協定，對鞏固和進一步推動雙方的貿易關係非常重要。

我們現時正全力跟進上述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新自貿協定倡議。

(二) 作為自由貿易的堅定擁護者，我們支持消除貿易壁壘、促進自由貿易的措施，並一直留意其他經濟體的雙邊和諸邊自貿協定談判，包括《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⁵⁾和上述提及的 RCEP。

政府一直積極尋求與貿易夥伴締結自貿協定，我們對加入 CPTPP 持開放態度。我們注意到，有別於世貿協議及傳統的自貿協定，CPTPP 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泛，包含不少核心貿易議題之外的政策範疇。我們會繼續評估情況。

(三) 概括而言，CPTPP 放寬成員之間的各項貿易限制，令參與經濟體的資源分配效率得到改善，收入和產能亦因而得以提高，繼而帶動這些經濟體的進口需求增加，推動全球貿易往來及環球經濟。

成員及非成員經濟體均能受惠於 CPTPP 的溢出效應。由於香港與許多 CPTPP 成員有密切的經濟聯繫，更與其中多個成員分別已達成自貿協定，因此當 CPTPP 令區域經貿活動越趨活躍時，香港亦能受惠。

CPTPP 剛於去年年底正式在部分成員國生效。CPTPP 對環球及區域貿易的影響取決於一系列複雜的因素，包括環球供應鏈的彈性及企業如何應對新貿易條款，加上現時環球貿易及投資環境瞬息萬變，有關的影響需要一段時間才會浮現。

(5) CPTPP 成員為澳洲、文萊、加拿大、智利、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新西蘭、秘魯、新加坡和越南。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

秘書：《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市民，早晨。我謹動議二讀《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

引言

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本屆政府的第二份，亦是我就任財政司司長以來的第三份預算案。在編製時，環球政經格局出現巨大變化，外圍環境複雜多變，充斥不明朗因素。

作為全開放的細小經濟體，香港近月經濟受到影響，增長顯著放緩，企業對前景的信心轉弱。在這情況下，對當前國際政經局勢作出正確判斷，並因應香港本身的優勢，擬訂經濟發展方向，尤為重要。因此，我會在預算案中闡述看法。

主席，即使烏雲密布，背後仍是耀眼陽光；那怕山重水複，也無礙我們對香港前景的信心。

鑑於市民和工商界對本港經濟前景感到憂慮，我在籌備本年度預算案時，大方向是"撐企業、保就業、穩經濟、利民生"。事實上，連同配合施政報告各項措施的撥款，這份預算案合共預備動用的新資源約 1,500 億元，另外還預留資源作多項用途。由此可見，預算案在提升公共服務、支援企業、利民紓困和投資未來方面，毫不吝嗇。我會在以下章節詳述具體措施。

2018 年經濟回顧

2018 年，環球經濟持續擴張，增長動力在上半年較強，但下半年在貿易摩擦持續發酵和其他不利因素影響下減弱。亞洲區的生產及貿易活動，去年大部分時間有可觀增長，但後期表現明顯轉差。受外圍經濟情況影響，香港的整體貨物出口全年實質上升 3.5%，然而增長在去年第四季大幅放緩，按年輕微下跌 0.2%。服務輸出增長在下半年亦有所減慢，但全年合計仍然有 4.9% 的增幅。

內部需求大致保持穩定，利好勞工市場。工資及收入穩健上升亦支持消費。私人消費開支全年實質增長 5.6%，但隨着資產價格出現調整及外圍不明朗因素增加，增長率在年內逐步回落。投資開支全年實質上升 2.2%。然而，多個調查均顯示本港營商氣氛近期轉差。

隨着外圍壓力增加，香港經濟增長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4.1%，減慢至下半年的 2.1%，而第四季的增幅更只有 1.3%，屬 2016 年第一季以來最低。整體而言，香港經濟在 2018 年增長 3%，處於去年預算案預測範圍的下限，但仍然高於過往 10 年平均 2.8% 的趨勢增長率。

勞工市場依然偏緊，失業率維持在 2.8%，是超過 20 年的最低水平。總就業人數保持增長，市民收入持續有實質改善。

由於經濟增幅連續兩年高於趨勢增長率，2018 年通脹率也稍為上升。撇除政府一次性措施的影響，基本通脹率為 2.6%，較 2017 年高 0.9%。

2018-2019 年度修訂預算

2018-2019 年度政府收入的修訂預算為 5,964 億元，較原來預算低 1.3%，即 81 億元，主因是地價和印花稅的收入較預期少，但利得稅和薪俸稅的收入則較原來預算多 161 億元。

印花稅和地價收入一向極受市況影響而波動。地價收入為 1,159 億元，較原來預算少 51 億元，主要是年內有兩幅推出市場的土地流標所致。印花稅收入為 800 億元，較原來預算少 200 億元，主要由於物業和股票市場年內出現調整，總成交量較預期少。

政府開支方面，修訂預算為 5,377 億元，較原來預算低 5.6%，即 319 億元，主要是由於個別政策措施及工務工程的支出較原來預算低。

總括來說，我預計 2018-2019 年度盈餘為 587 億元。財政儲備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預計為 11,616 億元。

公務員編制在本財政年度增加 6 700 個職位，增幅 3.7%，高於過去 10 年大致維持 1% 至 2% 之間的平均增幅，主要原因之一是為應付多個跨境新口岸啟用而增加人手。

2019 年經濟前瞻與中期展望

展望 2019 年，環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多，下行壓力亦大，由去年年初的同步蓬勃增長驟變至現時的同步放緩，市場情緒轉趨審慎。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去年 10 月和今年 1 月兩度下調 2019 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由原來的 3.9% 降至現時的 3.5%，反映經濟放緩的風險不容忽視。

美國經濟自去年第四季受貿易摩擦升溫和利率正常化等一系列因素影響，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市場預計 2019 年的增長放緩。英國脫歐過程一波三折，"硬脫歐"風險縈繞不散，對英國在脫歐後的經濟表現未敢樂觀。歐元區經濟亦見放緩，去年第四季按年增長只有 1.2%，近月經濟活動及信心指標均進一步減弱。

亞洲方面，日本經濟在去年下半年受天災及外部需求放緩影響而明顯減弱，按年增幅接近零，今年預料只能緩慢增長。新加坡、台灣和韓國的增長動力亦已減慢，預料這些高收入經濟體今年的增長會維持溫和。另一方面，印度和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內的新興經濟體，雖然出口或受制於外圍因素，但內部需求仍然穩健，會支持今年的增長。

內地經濟增長亦見減慢，去年第四季經濟增長 6.4%，全年增長減慢至 6.6%，與全年增長 6.5% 左右的目標相若。今年內地出口增長或

會因外圍環境不明朗而再減慢，但近年對出口的依賴已減少，加上當局最近實施多項提振措施，有助確保經濟穩健增長。

利率方面，美國聯邦儲備局在今年 1 月的議息會議後表示未來制訂利率時會“保持耐性”，但亦指出往後的利率走向將視乎未來的經濟數據而定。市場對利率的預期，可能隨着經濟環境而轉變，或會加劇金融市場波動。

事實上，不明朗因素大大影響投資者的風險胃納。過去一年，無論是美國、內地或本港股市，都曾經在短時間內由高位顯著下跌，投資產品價格亦波幅顯著。

今年的環球經濟前景充滿變數，將會制約本港經濟表現。考慮到內外形勢的最新發展，我會善用 2018-2019 年度財政盈餘，提出一次性措施，支援企業，利民紓困。連同預算案內其他措施的提振作用，我預測 2019 年香港經濟會有 2% 至 3% 的實質增長。

然而，倘若外圍不利因素惡化，特別是如果中美貿易摩擦升級，對環球貿易、投資以至金融市場的衝擊會更大，不但會影響香港的出口及資產市場，本地的投資及私人消費亦會轉弱。反之，如果中美經貿關係向好，將有助消除外圍的不確定性，香港經濟增長或會較預測為佳。

通脹方面，預期今年經濟增長溫和，或會減輕本地成本增加的壓力。近期本地租金上升壓力減弱，也有助降低整體通脹幅度，美元走強亦可紓緩輸入通脹的壓力。綜合各項因素，我預測 2019 年整體通脹率與基本通脹率均為 2.5%。

中期而言，香港經濟在 2020 年至 2023 年間，預測平均每年實質增長 3%，較過去 10 年 2.8% 的趨勢增長稍高，基本通脹率則預計平均為 2.5%。上述中期預測是假設其間沒有重大的外來衝擊。不過，目前外圍環境不利因素仍多，假如這些因素持續至明年或以後，甚或進一步惡化，將會窒礙環球經濟的增長，香港難免會受影響，我們須保持警覺。

環球政經形勢

主席，我在去年預算案提及環球三大趨勢，即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創科浪潮席捲全球，以及世界經濟重心由西向東移。過去一年的

變化，讓我們更清楚看到環球政經的新形勢、新格局、新常態。我們必須分析研究，認清香港的定位和未來發展路向。

中美關係

第一，過去一年中美貿易摩擦的背後，還可見科技及其他更深層次的矛盾。貿易問題得到一定程度的解決固然可喜，但雙方的其他矛盾或會持續。未來一段較長時間，中美關係的起伏會為環球經濟和金融市場帶來波動。此外，貿易摩擦會對多邊主義和自由貿易體制，以至全球治理體系和國際秩序帶來衝擊，影響深遠。未來世界經濟的產業鏈布局亦可能因新的貿易規則和關係而發生變化。

國際合作

第二，本土主義和民粹主義在多國抬頭，不但影響當地政治，也左右這些國家的外交及經濟政策，不利多邊自由貿易的發展，影響國際經貿往來。

2008 年爆發的金融海嘯，是上世紀 30 年代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經濟危機。幸得各國和衷共濟，災難性後果才能避免，經濟逐步重拾增長，但各主要先進經濟體的增長率，尚未回復到金融海嘯前的水平，仍須依賴超低利率或非常規貨幣政策支持。由於利率仍處於甚低水平，大規模的經濟或金融危機如再發生，救市措施的空間有限。更重要的是如今本土主義抬頭，可能窒礙各國之間的合作和及時應對。

亞洲發展中地區

第三，亞洲的新興經濟體，包括東盟、印度等，增長潛力可觀，為香港提供不少商機。這些新興經濟體過去 5 年每年平均增長 6.3%，貢獻環球經濟增長約四分之一。此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內地以外的亞洲新興經濟體在今明兩年的經濟增長，仍會超過 6%。

過去亞洲經濟發展模式，多為"亞洲生產、歐美消費"。近年亞洲的中產階層日益富裕，並不斷壯大，可以預見未來不僅會出現"亞洲生產、亞洲消費"的局面，亞洲對歐美消費產品的需求亦會不斷增加。此外，在中美貿易摩擦及保護主義抬頭下，部分亞洲新興經濟體更會從世界供應鏈的布局變化中得益。我們要把握這新形勢，更應善用香港作為亞洲區供應鏈管理中心和貿易中心的優勢。

國家發展

第四，國家改革開放 40 年，經濟及社會發生翻天覆地的轉變，內地晉身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也是環球經濟增長的主要引擎，成績有目共睹。十九大以來，內地推動經濟由高速增長邁向高質量發展，現正處於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時期。我們需要特別留意國家正銳意推動的數方面工作：

- (一) 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快發展先進製造業，推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
- (二) 以創新引領經濟發展，着重科研和科技應用；
- (三) 建立強大的國內市場，內地居民的消費將繼續作為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
- (四) 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及
- (五) 堅持深化改革開放，穩外資、穩投資，推動"走出去"與"引進來"並重的雙向開放新格局，擴大對外雙向投資和貿易往來。

由此可見，即使國家目前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經濟發展亦有挑戰，我們應着眼於長期大勢，認清國家發展正處於戰略機遇時期，長遠發展前景良好。

創科浪潮

第五，創科浪潮正主導一個新時代，不但顛覆生產和商業模式，更為日常生活和消費帶來變革，例如人工智能可望為一些先進領域如醫療帶來重大突破，但可能取替部分工作，衝擊勞動市場。我們受惠於創科浪潮帶來的方便及機遇，同時也必須做足準備，在產業發展、教育和就業培訓等方面作出適當配合。

香港經濟的發展方向

主席，我們處身上述環球政經新形勢、新格局、新常態之中，需要保持清醒靈活，尋找香港的獨特定位，把握機會，發揮優勢，順勢而上。

發展多元經濟

香港經濟發展今天以服務業為主，其中金融服務、旅遊、貿易物流，以及專業和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是香港經濟及就業的支柱，在 2017 年共佔本地生產總值超過 57%。這些服務業的共通點是極受外圍經濟的影響。每當主要市場經濟不景，都會直接打擊這些服務業，以至本港經濟的前景。我認為香港應該銳意發展多元經濟，鞏固現有優勢產業之餘，亦要尋找新的增長動力，積極發展新興產業，擴闊經濟基礎，亦為年輕人提供更廣泛和優質的就業機會，讓他們各展所長。

香港缺乏天然資源，土地及生產成本高昂，難以重返勞動力密集的生產行業，或需要大量土地的經濟活動。因此，香港應發展"人才密集"的產業，集中於高增值的活動。

發展產業需要整全的策略。我們要清楚香港的定位，揚長補短，利用資源及政策措施，發揮香港的優勢。我會以金融服務及創科兩個重要範疇加以說明。

金融服務業

香港是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在股票市場、資產管理、銀行業務等方面位居前列。香港具備穩定而靈活的資本市場，流動性充裕，資金、商品、資訊自由流通，人才匯聚，法制完善及司法獨立，這些都是我們賴以成功的要素。

然而，面對日益加劇的競爭，我們有清晰的願景和藍圖，推動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除了深化和擴闊金融市場外，我們要進一步加強香港的橋樑角色，連繫內地與國際市場。此外，我們不單要把握大灣區及"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機遇，更要放眼全球，尤其是亞洲地區的發展潛力。我們亦要加強金融體系的抗逆能力，繼續完善監管制度以提升金融安全，加強投資者的信心和保障。

我們一直在不同範疇作出改革並取得相當進展，在鞏固實力之餘，亦發展新優勢領域，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競爭力。

股票和債券市場

香港資本市場發展蓬勃。為加強對新經濟產業的吸引力，香港聯合交易所去年 4 月實施新上市制度，容許"同股不同權"架構的新興及

創新企業，以及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在香港上市。截至去年年底，已有 7 家企業循新制度上市。去年，我們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達 2,865 億元，全球第一，過去 10 年內，6 次獨佔鰲頭。

為推動債券市場發展，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債券資助先導計劃，鼓勵企業來港發債，並提供稅務優惠，吸引更多投資者參與香港債券市場。

在改善上市公司質素方面，今年 1 月已通過法例，提升財務匯報局的職能，強化上市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的獨立性，加強保障投資者。我決定將政府向財務匯報局提供的種子資金規模增至 4 億元，協助該局過渡至新制度，並寬免新制度實施後首兩年的徵費。

綠色金融

邁向可持續發展是全球的大趨勢。為了推動香港的綠色金融發展及相關產品多元化，政府去年推出綠色債券資助計劃，吸引機構利用香港的資本市場為綠色項目融資，並鼓勵他們使用香港的綠色金融認證服務。我們樂見不少本地、內地以至國際機構如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等，均選擇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去年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的總額約 110 億美元，相等於 2017 年的 3 倍多。此外，我們正積極籌備發行首批政府綠色債券，並會推動業界在企業管治和營運中更有效地採納綠色元素。

離岸人民幣業務

香港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處理全球超過七成的人民幣支付交易，也是最活躍的人民幣外匯交易中心之一。憑藉我們優越的市場制度和金融基建、與內地市場的緊密聯繫，以及中央政府的支持，香港會是國際投資者進入內地市場和配置人民幣資產的首選平台。

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和內地研究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的渠道，在內地資本帳逐步開放、人民幣國際化，以及與國際金融市場接軌等範疇，進一步發揮香港的獨特角色，繼續助力國家金融市場的有序開放。

互聯互通

除了發展香港資本市場，我們也一直積極推動與內地的互聯互通，一方面惠及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另一方面亦為內地市場面向全球雙向開放作出貢獻。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以及基金互認安排，都是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的重要里程碑。我們會繼續推動擴大互通額度和內容，並把債券通擴展到包括"南向通"。

內地 A 股自 2018 年納入 MSCI 及富時羅素等國際性指數，所佔的比重亦逐步上升。國際投資者對內地資本市場的投資將會增加，這有助提升我們作為內地資本市場離岸風險管理中心的角色，促進更多金融產品和服務的發展。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

在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方面，香港得天獨厚。我們是亞洲前列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在 2017 年資產管理業總值超過 24 萬億元，獲准在港銷售的公募基金超過 2 200 隻。大灣區發展會為香港帶來龐大的商機。

私募基金近年在環球市場迅速發展，為大量實體企業、科技和初創公司引入發展業務所需的資本、人才和技術，同時亦帶動對管理、會計、法律等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私募基金營運產生的相關經濟活動亦為會展、酒店、旅遊等服務業帶來商機。

我們在去年 7 月實施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亦正研究為私募基金建立有限合夥制度，目標是提供更多基金結構供業界選擇。我們亦會研究引入具競爭力的稅務配套安排，以吸引私募基金在本港成立及營運。

今年 4 月 1 起，不同類型的在岸基金與離岸基金，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可享有利得稅豁免。在基金銷售渠道方面，繼與內地、瑞士、法國、英國及盧森堡達成協議，我們會繼續推動與其他地區的基金互認安排，擴闊本港基金產品的銷售網絡。

地區總部樞紐

爭取更多境外企業來港設立地區總部，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擴大本港財資市場規模。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的公司

總數，去年增至超過 1 500 家，按年增長超過 8%。越來越多的內地企業亦選擇香港作為它們業務"走出去"的平台。

因應不少跨國企業都將企業財資中心和地區總部設於同一地點，我們由 2016 年起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提供稅務優惠。政府會繼續優化相關的稅務措施，提升競爭力。

保險業

香港保險業發展成熟，是多元化金融業務中的重要一環。我們致力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協助業界把握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的商機。

事實上，專屬自保保險、再保險、海事保險等業務，在香港具有相當發展潛力。為推動其發展，我們推出了稅務和其他監管配套措施，例如在去年修改法例，將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業務的稅務減半優惠包括離岸及在岸風險，以爭取更多企業在香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此外，政府亦會提出法例修訂，為海事及專項保險提供稅務優惠，並容許成立專為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特殊目的公司。我們會繼續研究有助行業發展的措施。

金融科技

香港目前有超過 550 間金融科技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我們一直努力吸引更多海內外金融科技公司來港，以及為他們提供有利的發展空間。

金融科技的應用過去一年有明顯進展。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去年 9 月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及零售支付共用二維碼標準，反應熱烈。政府正籌備利用"轉數快"便利市民繳交稅款、差餉及水費。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會研究在繳費櫃檯試行接受"轉數快"付款。

金管局會在短期內發出虛擬銀行牌照，銀行亦將會分階段推出各項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的功能，為市民帶來更創新的銀行服務體驗。保險業監管局亦在去年 12 月發出首個虛擬保險公司授權，為香港保險科技發展揭開新一頁。

在監管方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去年 11 月發表虛擬資產的新監管方針，探討如何在鼓勵市場創新的同時，保障投資者。金管局和證監會也正利用全球金融創新網絡，與各地監管機構分享管理金融科技應用的經驗及知識。

人才培訓

去年我在預算案宣布成立金融學院，將匯聚學術界、金融服務業界、專業培訓機構及監管機構之所長，並以培育金融服務業領袖人才和推動跨界別的應用研究為兩大目標。金管局正全力落實有關計劃，學院預計將於 2019 年年中成立。

除了培育本地人才外，我們亦鼓勵境外的金融人才，透過不同的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發展。

創新科技

主席，接下來是創新科技產業。發展創科能為香港帶來龐大經濟效益，其產生的知識產權，能轉化成商業產品，並帶動周邊經濟活動，創造優質就業機會，市民更可利用新科技享受舒適的生活。

本屆政府推動創科發展不遺餘力，並集中發展生物科技、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及金融科技四大範疇。我亦確保投放足夠資源，至今的承擔額已超過 1,000 億元。

發展創科，必須有蓬勃的生態系統，政府各項創科政策措施均以此為目標。我們在發展創科基建、推動研發、匯聚人才、支援企業、推動再工業化等方面着手，加強對科研界和業界的支援，本港的創科生態已有顯著改善。

發展創科基建

先說發展創科基建。"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們要有具質素的基礎建設設施，方能吸引創科人才和協助創科企業營運。我在去年預算案撥款 30 億元，供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興建科研基建及設施，包括實驗室，部分設施的工程已經開展，並將會陸續投入服務。此外，香港科學園("科學園")擴建計劃第一階段亦正在進行中，預計會在本年完工，提供約 74 000 平方米的額外樓面面積。

科技園公司亦正全力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支援及推動對數據服務有龐大需求的智能生產活動和高端製造業。兩個發展項目預計分別可於 2020 年及 2022 年落成。

另一方面，數碼港經過多年的發展，已建立了一個超過 1 200 間公司和初創企業的數碼科技生態系統，並培育了 500 多間初創企業。我會預留 55 億元用作發展數碼港第五期，以吸納更多具實力的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進駐，也為年輕人提供投身創科界的途徑。擴建項目預計可提供約 66 000 平方米樓面面積，以及包括辦公室、共用工作間、會議場地及數據服務平台等設施。我們會着手進行法定城市規劃程序，以期項目可以在 2021 年動工，預計最快於 2024 年竣工。

在落馬洲河套地區興建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會是香港未來創科發展的大本營。我在去年預算案預留 200 億元，用於創科園的第一階段工程，目前進展良好，目標是在 2021 年或之前為第一期上蓋發展提供首批土地。創科園會為香港創科的持續發展，提供重要基礎設施。我會適時增撥資源，確保創科園如期發展，創造世界級科研樞紐。

推動研發

研發是創科的根本，而香港在科研範疇擁有獨特優勢。政府去年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 100 億元，支援基金現有各項資助計劃持續運作，並推行多項新措施，推動本港研發活動。此外，施政報告宣布，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研究資助局的研究基金注資 200 億元，提供充足經費。

政府在科學園斥資 100 億元建立的兩個創新平台，即專注醫療科技的 "Health@InnoHK"，以及專注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 "AIR@InnoHK"，正是憑藉上述的優勢，引進海內外頂尖科技院校、科研機構及企業，與本港同業共同從事研發，並可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研發資金。包括哈佛大學、史丹福大學、倫敦帝國學院、倫敦大學學院、約翰普金斯大學在內的頂尖學府，已對進駐兩個平台及與本港大學合作表示興趣。

在應用研發方面，指定大學技術轉移處、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國家重點實驗室，以及國家工程技術中心香港分中心會獲得倍增的資助，進行更多科研及研發成果轉化工作。由 2019-2020 年度起計的 5 年，額外撥款不少於 8 億元。

推動科技經濟，不能缺少科技企業。為鼓勵更多企業在本港從事研發，政府已為企業合資格的研發開支，提供兩級制額外稅務扣減，企業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將可享有稅務扣減。

大學的科學探索和學術研究，是本港創科的根本。我會預留 160 億元專款，供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增建或翻新校舍設施之用，尤其是添置必需的科研設備如實驗室，讓大學生及科研人員可在最佳環境下進行教學及研究活動。我期望大學在發展或提升硬件時，特別留意並優先考慮創科的需要，務求使教研配套切合培養科技人才的目標。

匯聚創科人才

面對全球對科技人才的激烈競爭，我們去年 6 月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加快輸入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活動。參加計劃的企業須同時聘請本港員工及實習生。計劃推出至今已批出超過 200 個配額，我們會在今年上半年檢討推行細節。

研究員計劃至今已資助超過 3 700 名本地畢業生，加入創科行列。去年推出的博士專才庫，亦已資助超過 350 名博士後專才在研發崗位工作。為吸引更多本地畢業生投身創科行業，我們會由即日起提高研究員的每月津貼額。持有學士學位的研究員，每月津貼會由 16,000 元提高至 18,000 元，而持有碩士學位的研究員的每月津貼，則由 19,000 元提高至 21,000 元。我們亦會由即日起把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的資助期上限，由兩年延長至 3 年，即科研機構或企業可聘用有關科研人才 3 年，讓他們有更充裕的時間在其進行的科研項目上發揮所長。

住宿是網羅科研人員時面對的一個問題。科技園公司正在興建創新斗室，為科學園的租戶、培育公司或訪問科研人員，提供約 500 個靈活設計的住宿單位，惠及科技人才。項目預期在 2021 年或之前落成。

我們亦會鼓勵學校推行科普教育，為培養本地的科技人才鋪路。我會動用 5 億元，在未來 3 個學年推動 "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 計劃，向每所資助中學提供 100 萬元，讓他們自行購置所需的資訊科技設備和專業服務，以及舉辦更多相關的課外活動，加深同學對嶄新資訊科技的認識，例如人工智能、區塊鏈、雲端運算、大數據等，務求在中學階段已為年輕人建立良好的資訊科技基礎。除提供財政資助，政府

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成立一站式專業支援中心提供協助。

支援科技企業

科技企業，尤其是初創企業，是創科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在推動研發成果的商品化和應用，以及創新意念開發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我們在 2014 年推出的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至今已支持 188 間由大學團隊成立的初創企業走出校園，當中部分企業成功獲注資超過 3 億元。由 2019-2020 年度起，我會把每所大學的資助上限，由現時每年 400 萬元提高至 800 萬元，進一步培育大學初創企業。

去年我預留 70 億元，加強科技園公司對租戶和培育公司的支援，當中部分資源用於擴展創業培育計劃，反應踴躍，至今已收到超過 120 個申請。另外，科技園公司在 2015 年推出科技企業投資基金，與天使或風險投資者以配對形式，共同投資於科學園的租戶和培育公司。基金的 5,000 萬元資金已全數投資於 9 個項目，吸引共同投資者投入超過 6 億 7,000 萬元。科技園公司會再接再厲，擴大科技企業投資基金至 2 億元，扶助這些公司茁壯成長。

我在去年預算案向數碼港注資 2 億元，加強支援數碼港的租戶及初創企業。數碼港已將培育計劃的財務資助額提高至 50 萬元，並推出海外及內地市場推廣計劃，提供額外 20 萬元財政資助。數碼港亦推出了易着陸計劃，以優惠租金吸引跨國公司進駐數碼港，設立辦公室和研發單位。

為鼓勵私營投資者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政府成立了為數 20 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與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我們已在去年年中選出 6 個共同投資夥伴，並已陸續收到共同投資建議。

推動再工業化

施政報告提出向科技園公司增撥 20 億元，在工業邨興建先進製造業所需的專項設施，以配合更多生產商在香港從事生產。我們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 20 億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這些發展實體高端生產的措施，有助改善經濟結構，減少對服務業的依賴。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會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便在今年下半年推行措施。

過去一年，我走訪本港 5 所研發中心，對應用科研工作有親身了解。我感受到香港在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和技術轉移，以帶動產業發展及再工業化方面，例如先進物料、納米科技、微電子等範疇，極具潛力。我主持的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將會研究適當措施推動這方面的發展。

其他配套措施

政府致力為創科發展拆牆鬆綁，並為採購創科產品和服務營造更大的空間。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會在今年 4 月推出，增加具創新建議標書的中標機會。此外，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已展開工作，檢討窒礙創科發展而不合時宜的法例。

展望

主席，我們正處於推動創科發展的絕佳環境，大灣區亦帶來難能可貴的機會。從區域發展的角度出發，香港擁有雄厚科研實力、世界級大學、國際化及市場化優勢、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等，可擔當區內創科先鋒的角色。大灣區擁有龐大的市場，以及轉化科研成果和先進製造的能力，為本港創科企業提供更多合作機會。我們可以透過促進技術合作、產業互動和科技成果產品化，推動大灣區發展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除了金融服務及創科，政府亦會就其他經濟範疇推出措施，推動產業發展。我會在稍後的章節中提及有關措施。

擴充市場版圖

香港是全開放型的經濟體。我們的經濟要多元發展以保持活力，亦要擴大市場版圖，開創更遼闊的發展空間。國家全力推動的兩個發展策略，即大灣區建設及“一帶一路”倡議，是難得的契機。這關乎國家發展大局，亦是香港作出貢獻和大展拳腳的機會。

粵港澳大灣區

大灣區建設是國家促進區域協調發展策略的重要一環，也是香港探索新路向、開拓新空間、增添新動力的黃金機會。大灣區人口 7 000 萬，經濟總量與韓國相若，為我們提供近水樓台的龐大商機。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剛在上星期公布，勾劃大灣區直至 2035 年的發展方向，是重要的發展里程。香港在《規劃綱要》中與廣州、深圳及澳門並列四大"中心城市"，擔當推動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香港在大灣區的定位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航空樞紐，並會增強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功能，以及大力發展創科和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這些都是香港的優勢所在，我們會好好把握機會，全力參與和推動發展，提升大灣區的全球競爭力。

"一帶一路"

"一帶一路"日漸發展為貫通歐、亞及非洲的經貿合作走廊，相關地區的聯繫亦正增強，為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帶來新空間。政府在支持業界開拓市場、建立平台推動企業對接、鼓勵香港專業服務界別參與"一帶一路"項目等方的努力漸見成果。

香港一直是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和把海外投資者"引進來"的一線平台。我們的集資及保險市場發展成熟，可以擔當"一帶一路"基建項目融資及風險管理中心的角色。金管局旗下的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致力推動基建投融資活動及資訊交流。證監會亦已闡明審批基建工程公司上市申請的考慮因素，為這些公司來港上市提供清晰指引。香港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及專業服務中心，政府會繼續推動內地及"一帶一路"經濟體善用我們的優勢，包括專業人才和服務。

施政報告中提出，支持非政府機構開發爭議解決網上平台，促進香港在法律科技的發展，鞏固香港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有關機構正籌備開發一個跨地域、便捷、安全和具成本效益的平台，提供網上仲裁、調解，以及智能合約和相關服務。我會撥款 1 億 5,000 萬元，支持該平台的開發及初期運作。平台會利便包括本港以至"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及東盟成員等地的中小微企，促成交易，並避免及解決爭議。

政府角色

政府致力擴充市場版圖，為企業創造營商機會。過去一年，我們繼續擴大香港的自貿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網絡，使港商在外及外商來香港投資及開拓市場，都同樣受到保障。自本屆政府上任以來，香港已與 12 個經濟體簽訂 3 份自貿協定，我們去年亦分別與澳洲及馬爾代夫完成自貿協定談判。我們正與英國探討建立更緊密經貿

關係的方案，並尋求與太平洋聯盟(即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和秘魯四國)締結自貿協定，以及計劃在東盟與相關經濟體完成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的談判後，尋求加入該協定。

此外，香港亦積極拓展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網絡，提升我們的營商環境和吸引投資。計及去年與印度和芬蘭簽訂的協定，香港已與 40 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協定，其中 13 個是香港主要的貿易夥伴，佔 2017 年貿易總額的 73%。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數年把協定的總數增至 50 份。

政府亦致力拓展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網絡，加強香港對外推廣，為香港企業開拓新商機。政府目前在東盟設有駐雅加達及新加坡兩個經貿辦。隨着香港成立駐曼谷經貿辦，我們與東盟的經貿聯繫將會更加緊密。此外，政府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政府就設立駐杜拜經貿辦的商討進展理想。我們亦會繼續與印度、韓國及俄羅斯政府商討在當地設立經貿辦的細節安排。

創造容量

放眼未來，我們要更進取有為，達致經濟多元發展，擴充市場版圖，為年輕人創造更多機會。我認為容量方面的限制，阻礙本港發展新興產業和開拓多元經濟。要發展人才密集的產業如創科，就必須有大量具有創新能力的人才。我們亦需要土地，支持這些新興的經濟活動。我們會繼續推出措施，一一克服這些障礙，為香港的持續發展創造容量。稍後我會闡述政府發展其他產業，以及開發土地、創造容量的措施。

公共財政

在預算案諮詢期間，我不時聽到市民關心政府在經濟放緩和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會否緊縮開支，抑或會推出措施刺激經濟。我認為目前政府應繼續投放資源，改善及提升公共服務。因此我在籌備這份預算案時，秉持本屆政府的理財新哲學，在確保公共財政穩健的前提下，採取具前瞻性和策略性的理財方針，為香港投資、為市民紓困。

本屆政府上任以來，推出多項改善民生的措施。2018-2019 年度經營開支增加 17.2%，政府整體開支亦增加 14.2%。新一個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會進一步上升 15.4%，體現政府善用資源、發展經濟、改

善民生的決心。在直至 2023-2024 年度的中期預測這 5 年期間，公共開支約佔本地生產總值 22%。

善用財政儲備

正如我剛才所述，預計到本財政年度終結，財政儲備會達到 11,616 億元。

房屋儲備金

在 2014 年，政府利用財政儲備的投資收益成立房屋儲備金，以支持公營房屋發展及相關基建所需。儲備金目前滾存至 824 億元，獨立於財政儲備之外。另一方面，香港房屋委員會未來幾年的預測結餘，均會超過 400 億元，在可見將來無須動用儲備金。同時，我亦理解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房屋儲備金獨立於財政儲備之外，未能全面反映政府財政狀況。因此，我會將房屋儲備金回撥到財政儲備，同時在財政儲備預留相同的數額以作公營房屋發展之用，以表明政府對發展公營房屋的承擔不變。為免因一次過回撥而扭曲單一年度政府帳目所反映的財政狀況，我會在 2019-2020 年度及本屆政府任期內，分 4 年將房屋儲備金回撥到財政儲備中。

未來基金

政府在 2016 年設立未來基金，首兩年的綜合投資回報率分別為 4.5% 及 9.6%。為了進一步善用未來基金，我會邀請幾位資深財經界人士，就基金的投資策略和組合作出建議，並研究如何作更多元化的投資，在爭取較高回報的同時，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商貿和創科中心的地位，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

稅務政策

過去數年，香港經濟表現強勁，政府財政穩健，讓我們有空間和實力推出稅務措施，一方面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另一方面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特別是中小企和中產人士。

面對香港經濟正朝向多元發展。政府會繼續策略性地運用稅務措施，提升香港競爭力及確保稅收穩定。

我會將稅務政策組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轉移至直屬於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並會按需要增加資源。

利民紓困

我十分關注在職人士的稅務負擔。在薪俸稅方面，我在過去兩份預算案除了提供一次性的稅務寬免外，還調高各種薪俸稅免稅額和扣除項目上限、擴闊和增加稅階，以及調整邊際稅率，以期從結構上紓緩市民的長期稅務負擔，並提高納稅人的可動用收入，以照顧個人和家庭所需。此外，我也為合資格自願醫保產品、延期年金保費和強制性公積金自願性供款提供扣稅優惠，鼓勵市民為醫療開支及退休生活作準備。

基於我對來年的經濟展望，並考慮到政府的財政狀況，我會推出一系列利民紓困措施，包括：

- (一) 寬減 2018-2019 年度 75% 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2 萬元，全港 191 萬名納稅人受惠。有關扣減會在 2018-2019 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反映。政府收入會減少 170 億元；
- (二) 寬減 2018-2019 年度 75% 的利得稅，上限為 2 萬元，全港 145 000 名納稅人受惠。有關扣減會在 2018-2019 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反映。政府收入會減少 19 億元；
- (三) 寬免 2019-2020 年度 4 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估計惠及 329 萬個物業。政府收入會減少 150 億元；
- (四)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額外開支約 38 億 4,000 萬元。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亦作出相若安排，額外開支約 1 億 4,900 萬元；
- (五) 向有需要的學生一次過發放 2,500 元津貼，支援學習需要，開支約 8 億 9,000 萬元；
- (六) 為參加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開支約 1 億 6,000 萬元；及

(七) 為合資格領取長者醫療券的長者一次性地提供額外 1,000 元金額，開支約 10 億 2,400 萬元。醫療券的累積上限亦會由 5,000 元增至 8,000 元，增加使用彈性。與此同時，食物及衛生局正檢討長者醫療券計劃，以期更切合長者所需。食物及衛生局會在檢討完成後另行公布結果。

支援企業

近期環球經濟及貿易環境的變化，對香港企業造成影響，尤其是從事外貿的企業和中小企。我會推出措施協助本港企業面對不明朗的環境，達致"撐企業、保就業、穩經濟"的目標，包括：

- (一) 審免 2019-2020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讓 140 萬名業務經營者受惠。政府收入會減少 29 億元；
- (二) 把科技券計劃恆常化並推出加強措施，包括把每間企業的資助上限由 20 萬元加倍至 40 萬元，鼓勵更多本地企業使用科技改善效率及服務；
- (三) 繼去年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專項基金")注資 15 億元，今年再注資 10 億元；
- (四) 繼去年 8 月把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由內地擴大至東盟後，進一步擴展至涵蓋所有與香港達成自貿協定的經濟體，讓企業可利用自貿協定帶來的優勢，開拓新市場和新商機；
- (五) 繼去年將專項基金下每間企業的資助上限由 50 萬元提高至 200 萬元後，今年再提高資助上限至 300 萬元，即內地市場 100 萬元及其他自貿協定市場合共 200 萬元；及
- (六) 為協助面對資金周轉困難的中小企，我們去年 11 月進一步改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推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包括降低擔保費五成；將最高貸款額增加至 1,500 萬元，以及將貸款擔保期延長至 7 年，並且延長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我決定將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及上述 3 項改善措施，延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目前環球政經形勢瞬息萬變，我們應隨時做好準備。我會繼續密切留意外圍及本港的經濟情況，在有需要時再推出適切的支援措施，撐企業、穩經濟。

2019-2020 年度預算案措施

發展經濟

除了剛才提及的金融服務和創科外，政府亦會致力發展其他經濟範疇，協助企業開拓新商機，帶動經濟持續發展，同時為我們的下一代提供更寬廣的出路，讓他們各展所長。

國際航運中心

我們在去年的預算案中，就發展香港空運業提出了數項措施，亦提及政府正制訂促進海運業發展的策略，這些工作進展良好。

香港地理位置優越，並擁有世界級基礎建設、多式聯運服務等獨特優勢，《規劃綱要》更確立了香港國際機場在大灣區機場群中的國際航空樞紐地位。我們會繼續推動高增值航空業務的發展，提升競爭力。

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最繁忙的貨運機場，客運量也位居世界前列，而毗鄰的大嶼山隨着港珠澳大橋通車亦成為通往世界和連接大灣區城市的"雙門戶"。政府已邀請香港機場管理局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項目提交方案，以期與機場三跑道系統和機場島上其他發展項目及設施發揮協同效應，令大嶼山成為連接大灣區以至全世界的"機場城市"。

此外，政府為飛機租賃及相關業務提供利得稅寬減。措施推出以來市場反應積極，多間大型飛機租賃公司已透過香港與世界各地航空公司商討或完成交易。

海運方面，雖然香港港口近年的貨櫃吞吐量下降，但我們在海運傳統、地理位置，以及船舶註冊、金融和法律等服務，仍有相當優勢。香港有蓬勃的海運服務業群，超過 800 家海運公司提供船務代理和船舶管理、船務經紀、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及仲裁等服務，同時也是區內的船舶融資中心，船舶貸款和墊款在過去 10 年上升超過一倍。面

對激烈競爭，我們必須善用優勢，把握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帶來的商機，繼續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

船舶租賃是日益普遍的融資模式。政府已委託香港海運港口局成立專責小組，研究稅務及其他措施，吸引船舶融資公司進駐香港，將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的船舶租賃中心。研究預期在今年下半年完成。此外，為帶動海事保險業務的發展，向船東和船公司提供更佳支援，政府將為包括海事保險在內的合資格保險業務，寬免一半利得稅。

旅遊業

經政府、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和旅遊業界的努力，讓本港旅遊業經歷數年調整後重拾增長，過夜旅客增長近 5%，而消費較高的長途旅客數目亦有穩健升幅。我們會致力發揮本地旅遊資源的優勢和推廣具香港特色的多元文化，以爭取不同客源市場的高消費過夜旅客來香港旅遊，並兼顧本港的承載能力，促進旅遊業健康發展。

政府會繼續聯同旅發局和業界落實 2017 年公布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我會額外撥款約 3 億 5,300 萬元，讓旅發局加強對外推廣香港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帶動旅客到不同地區體驗香港地道文化、加強本港各大節慶盛事的宣傳等，並推出多項新措施，包括：

- (一) 加強昂坪自然中心為遊客提供郊遊資訊的功能，改善附近行山徑的設施，並委聘顧問研究改善香港濕地公園內的設施；
- (二) 向香港旅遊業議會額外撥款，推動業界開發更多主題旅遊產品、舉辦境外商務座談會或業務合作交流活動，並為旅遊從業員提供培訓資助，提高行業服務質素；及
- (三) 委聘顧問研究在本港推動智慧旅遊的策略和項目，透過應用科技提升旅客訪港體驗。我們會陸續將官方着陸網站擴展至所有跨境口岸。此外，旅遊事務署會繼續與資料辦合作，在旅遊熱點增設免費 Wi-Fi 服務。

創意產業

創意產業是香港具有人才優勢的新興產業，值得我們積極發展。繼去年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 10 億元，政府會在 2019-2020 年度向電

影發展基金注資 10 億元，支援本地電影業再創高高峰。換言之，我們這兩年投放在創意產業的新資源達到 20 億元，凸顯政府銳意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決心。我們會善用撥款加強培育人才及支援新血、推動初創企業和為業界開拓市場，以及為相關行業樹立"香港品牌"，促進電影產業長遠發展。

我們會利用新增注資，擴大第六屆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的規模，得獎隊伍名額會倍增至 6 隊，每隊資助額亦會提升約 50%，為香港電影市場注入新動力。我們亦會把電影製作融資計劃的製作預算上限提高至 6,000 萬元，並把每部電影的資助額上限提高至 900 萬元，支持本地中型預算電影製作。

我們正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和香港設計中心合作推展深水埗設計及時裝基地計劃，並在該區一個重建項目中預留 5 層商業樓面，以建立培育年輕設計師和支援時裝設計初創發展的地標。建築工程將於今年啟動，預計在 2023-2024 年度竣工。

建造業

未來數年，基本工程的年度開支預計會增至超過 1,000 億元，整體建造業每年的工程量亦會增至超過 3,000 億元，包括興建公私營房屋、推進醫院發展及重建計劃、發展及擴建新市鎮和新發展區，以及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

近期一些工程項目，引起市民對工程質素的關注，也影響了建造業界多年來建立的信譽。業界需要努力增強市民對他們的信心。

為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監管水準和效率，我們會推動工程監督系統數碼化，並透過先導項目，鼓勵工地監督和承建商利用創新科技，即時收集工地環境及施工進度等數據以便記錄、監察和分析。發展局會為此成立專責小組，策劃及協調跨部門的工作。

我們亦會把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升格成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推行策略措施及加強成本監察和項目管控的能力，並採取全面的方法，加強成本管理和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的表現。發展局亦正積極籌辦設立主要項目精英學院，培訓公職人員以更創新的思維及更佳的領導技巧，推展工務工程項目。我們已預留 4,000 萬元，作為學院首 3 年的運作經費，並計劃在今年年中開辦課程。

為應對建造業工人短缺和老化的挑戰，以及配合中短期基建發展對技術工人的殷切需求，我會撥款 2 億元擴大建造業學徒計劃，以涵蓋更多人手短缺的工種，並增加一年全日制課程新學員的津貼，鼓勵和吸引在職工友進修。

此外，政府會領導建造業界推行"建造業 2.0"，透過創新、專業化及年青化，改善業界生產力、質素、安全及對環境的影響。

宜居城市

市民每日辛勤工作，希望改善生活，而我們努力發展經濟，就是要將香港建設成更宜居的家。政府會繼續善用資源，朝目標邁進，以利民生。

土地資源

我會在資源上全力配合一系列短、中及長期措施，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

房屋用地

過去兩年，我們透過出售土地、改劃土地用途、發展鐵路物業及市建局項目等措施，增加短期土地供應，計有 78 幅土地，可供興建約 93 000 個單位。

未來 5 年公營房屋預計建屋量約為 100 400 個單位，包括約 74 200 個公共租住房屋及綠表置居計劃單位，以及約 26 300 個其他資助出售單位。

房屋土地供應過去數年持續有序地增加，2018 年的私人住宅單位落成量達 21 000 伙，為 14 年新高。未來 3 年至 4 年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供應量可維持在較高水平，包括 9 000 個貨尾單位、64 000 個興建中未售出的單位，以及 20 000 個在已批出土地上可隨時動工興建的單位。初步估計未來 5 年(即 2019 年至 2023 年)的每年平均落成量約為 18 800 個，較過去 5 年平均數增加約兩成。

2019-2020 年度賣地計劃共有 15 幅住宅用地，當中 7 幅為新增用地，預計合共可供興建 8 800 個單位。加上鐵路物業發展、市建局、

私人發展和重建項目，預計全年的潛在土地供應可供興建約 15 500 個單位。發展局局長將於明天公布下一年度賣地計劃詳情。

樓市方面，住宅的成交量和價格去年下半年回軟，但現時樓價仍然與市民的負擔能力脫節。政府現階段無意撤銷任何需求管理措施。全球經濟增長減慢，政經形勢充滿變數，或會影響投資情緒，以及令環球金融市場更加波動。市民置業前必須小心衡量風險，量力而為。

除繼續改劃用地、增加發展密度外，我們會在今年全力推展多個新發展區項目，包括分別為古洞北/粉嶺北和洪水橋新發展區首批基建工程申請撥款，陸續正式展開收地及清拆，讓項目盡快動工。同時，元朗南發展的法定規劃程序亦會在今年啟動。上述 3 個發展項目，連同正在填海的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會由 2023 年起分階段提供約 21 萬個房屋單位。

過渡性房屋

部分市民居住環境欠佳，過渡性房屋有助紓緩他們的住屋困難。為促成各個由民間主導的過渡性房屋項目，運輸及房屋局已成立專責小組，統籌及提供一站式支援，並會聯同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給予適切的支持。我會預留 20 億元，支持非政府機構興建過渡性房屋。運輸及房屋局會擬訂具體安排及申請撥款。

工商業用地

政府一直致力增加商業樓面面積，滿足工商業發展需要。政府在 2019-2020 年度的賣地計劃將包括 7 幅商業用地，預計可提供約 814 600 平方米樓面面積，當中包括可提供最多約 2 900 個酒店房間的樓面面積。7 幅商業用地包括高鐵西九龍站上蓋，該用地可提供約 294 000 平方米樓面面積，為近年政府推售的最大型商業用地。未來幾年，政府將陸續推售包括位於啟德發展區、中環新海濱、加路連山道及金鐘廊等多幅商業用地。

善用政府用地

我在去年預算案預留了 10 億元，支援非政府機構使用空置政府用地及復修校舍，作各種對社區有裨益的短期用途，各界對措施反應正面。我歡迎立法會早前通過有關撥款，發展局已開始接受資助申請。

我們會加快推動在政府用地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滿足社區對公共服務的需求。政府產業署會推動涉及跨部門設施的多層大樓項目。規劃署亦會收緊單一部門預留政府用地的做法，並按情況建議增加發展密度，善用政府土地的發展潛力。我已預留約 220 億元推展首批"一地多用"發展項目，包括重建屯門診所、發展上環消防局旁的擬議救護站用地，以及整合荃灣市中心數塊政府用地。

長遠土地發展

政府上星期公布全盤接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建議，推動 8 個土地供應選項，我會在資源上全力配合。由我擔任主席的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將會改組，加強統籌土地供應工作，並優先處理多項策略性議題，包括以願景帶動和前瞻性的方法，評估土地需求及訂立土地儲備目標，和以基建先行、創造容量的思維，規劃策略性交通基建。只要大家齊心協力，持之以恆，我們有信心扭轉土地供不應求的局面，並為香港長遠發展提供足夠土地。

"明日大嶼"

"明日大嶼"是一個宏大的願景，政府會分階段推展相關項目，為香港開拓更多土地，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和質素，配合社會經濟發展需要。除提供充足土地供應外，亦會建設策略性的道路及鐵路網絡，連接屯門沿海地區、北大嶼山、中部水域人工島和港島北，提高新界西北以至全港交通運輸系統的效率。

政府有足夠的財政能力實現"明日大嶼"願景。在制訂推展策略時，我們會進行詳細財務分析，兼顧財政可持續性及政府承擔能力等因素，分階段推展相關項目。

就首階段在交椅洲附近興建面積約 1 000 公頃人工島及相關主要交通運輸網絡，政府會盡快展開研究。至於近岸填海的研究，涵蓋龍鼓灘、欣澳及小蠔灣，政府計劃在今年內申請撥款。我們亦會就屯門沿海地帶進行規劃研究，包括考慮龍鼓灘及內河碼頭的土地用途和相關交通配套。

醫療

香港的公營醫療人員及支援團隊，以專業和熱誠守護市民的健康。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和人手及設施的局限，令他們的工作壓力日增。我在去年預算案提出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及增加醫療人手培訓，正是為了推動長遠規劃，以應對與日俱增的服務需求。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初步涵蓋 19 個項目，額外提供約 9 000 張病床。至於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當中 9 個項目已經開展，進度良好。

與此同時，政府也會為公營醫療系統的運作和發展提供足夠資源。2019-2020 年度，整體政府經常醫療開支預算為 806 億元，增長 10.9%，佔整體經常開支的 18.3%。

醫院管理局

每逢流感爆發，我們的公營醫療系統面對更大壓力。急症室輪候時間長，病房使用超出負荷，引起社會廣泛關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是本港公營醫療系統的前線機構，必須妥善規劃和管理公立醫院服務，採取及時有效的措施，應對流感高峰及其他可能出現的公共衛生挑戰，不負市民厚望。政府會在資源上全力支持其工作。

有見前線醫護人員面對工作繁重，我早前要求醫管局提出對策，以提高士氣，挽留人才。因應醫管局的具體建議，我會額外提供超過 7 億元經常資助，供醫管局推行以下措施：

- (一) 上調醫生當值津貼、醫護人員特別酬金計劃津貼及病房支援人員薪酬；
- (二) 增加資深護師職位，以加強病房夜間服務；
- (三) 增加專職醫療人員職位，以改善晉升前景；及
- (四) 增撥資源，繼續推行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

醫管局會在 2019-2020 年度內盡快落實上述措施，惠及前線人員。

此外，醫管局平均每年投放約 10 億元，更新或添置醫療設備。我會額外預留 50 億元，推動醫管局加快這方面的工作，提升醫療質

素及效率，除用於一般醫療設備，也包括引進尖端醫療儀器供治療癌症及其他專科疾病，以及提供相關培訓。

為使醫管局更有效地規劃資源，本屆政府以 3 年為一周期，按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動逐步增加醫管局的經常撥款。考慮到公營醫療的重要性，我會預留 100 億元作為公營醫療撥款穩定基金，若醫管局面對突發情況而需額外開支，也可應不時之需。

資助藥物治療

我會增撥 4 億元經常資助，供醫管局擴闊藥物名冊，以納入更多藥物。醫管局於 2019-2020 年度用於藥物的總開支會因而增至 60 億元。此外，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亦已放寬經濟審查機制，病人家庭的藥費負擔將會減輕。醫管局亦已把自費藥物納入安全網的工作增至每年兩次，加快將合適的新藥物納入可資助範圍。上述措施實施後，2019-2020 年度的資助總額會倍增至 15 億元，惠及更多有需要的病人。

基層醫療

政府會投放資源，大力推動以地區為本的基層醫療服務，提升市民預防疾病的意識和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位於葵青區的全港首個地區康健中心，預計在今年第三季投入服務。我已預留 1 億 5,000 萬元，作為該中心的營運費用及人手開支，亦會在資源上配合日後擴展地區康健中心網絡。

香港基因組計劃

施政報告宣布推行香港基因組計劃，以促進基因組醫學的臨床應用和創新科研發展。我會撥款約 12 億元成立香港基因組中心及推展計劃，在未來 6 年進行 4 至 5 萬個全基因組測序。

智慧城市

政府自 2017 年 12 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已推出多項主要措施，包括開放政府數據、制訂有利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以及推出"轉數快"系統。今年 4 月，我們會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讓業界參與和協助政府引入資訊科技，改善公共服務，推動公私營合作，並為本港初創企業和中小企創造商機。此外，我們正在籌備 3 項智慧

城市基礎建設項目，包括為所有本港居民提供數碼個人身份、安裝多機能智慧燈柱，以及提升政府雲端服務和設立大數據分析平台。我們已為上述項目投放超過 9 億元，在未來兩年陸續完成。

政府通過收集、處理及分析地理資訊等，掌握大量相關數據。地理空間數據的互聯互通，可協助政府各部門規劃和制訂政策。發展局正聯同創科局和多個經常使用這類數據的政府部門，推動建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讓地理空間資訊得以整合、互通和共享，配合民間開發智慧城市的各種應用程式。我會預留 3 億元加快發展數碼基礎設施，以便利地理空間數據的發放、使用及創新應用。平台預計可在 2022 年年底前全面投入服務，加上分階段推出高質素的全港三維數碼地圖，為公私營機構提供更多及更方便搜尋和使用的空間數據。

發展智慧城市，必須得到數碼基建的配合。第五代流動技術("5G")的發展全球矚目。5G 具備高速、高容量、超可靠和低時延的技術特點，長遠會為各種商業服務和智慧城市的應用提供巨大潛力。政府會分批指配及拍賣不同頻帶的頻譜，為發展 5G 網絡和服務作準備。

文化藝術

戲曲中心上月啟用，而西九文化區其他的主要設施也會陸續竣工。我在去年預算案提出的各項文化設施發展計劃亦正在推進，未來數年會一一投入服務。

為豐富市民的藝術文化生活，鞏固香港國際文化大都會的地位，我會向康文署增撥合共 1 億 7,600 萬元，在未來 5 年舉辦大型世界級表演藝術節目，以及在香港不同地方轉播部分大型表演。康文署亦會分階段與區議會合作加強社區藝術活動。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的藝術發展，我會在 2019-2020 年度再增加約 5,400 萬元資助，惠及不同規模藝團、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藝術節協會，以改善員工待遇、鼓勵藝術創作、增加對外文化交流活動等。

康文署轄下的香港電影資料館致力保存香港電影歷史文化、促進研究，以及把電影藝術帶進社區。我會撥款 2,000 萬元，增聘技術人員及添置器材，將急須保存的電影孤本和電影菲林數碼化，讓下一代有機會認識和欣賞珍貴的香港電影文化遺產。

體育

香港運動員表現超卓，過去一年在大型國際賽事屢獲佳績，令人鼓舞。踏入 2019 年，港隊在單車、乒乓球、劍擊及足球等項目都有亮麗表現，我深信香港運動員會繼續發光發亮。

運動員在競技場上力爭上游，但大部分退役時都不到 40 歲，必須為展開生活新篇章及早規劃。政府近年透過增撥資源及與大學合作，支援運動員兼顧訓練和學業。我會向香港運動員基金注資 2 億 5,000 萬元，增加獎學金支援運動員體學雙軌發展，並增加全職運動員退役時可獲得的現金獎勵。

康文署正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在有結果之前，我會增撥 2,500 萬元經常撥款及為期兩年、每年 1,700 萬元的額外津貼，提高對 60 個體育總會的資助，以應付參與海外比賽、代表隊訓練、支援清貧運動員，以及其他營運支出。此外，我亦會一次性地提供 1,500 萬元資助金，用於職員培訓、進修或購置器材、改善辦公室設施等。換言之，未來兩年增撥予體育總會的資源合共約 1 億元。待檢討完成並有具體建議時，我會按需要提供資源配合。

保護環境

我在過去兩份預算案合共預留了 10 億元，供部門在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至今反應良好。配合施政報告，我會增撥 10 億元，讓部門增設相關設施。

政府在上月公布放寬電動私家車 "一換一" 計劃的申請資格，大幅增加合資格車輛數目 30%，至超過 25 萬部。此外，推廣更廣泛應用電動車，充電設施不可或缺。我們會研究方法，鼓勵在現有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與此同時，我會撥款 1 億 2,000 萬元，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預計到 2022 年會增加超過 1 000 個公共充電器，令總數增至 1 700 個。我們亦會尋找合適的路旁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作試驗，以及研究合適地點，以試驗性質設立電動車快速充電站。

城市建設

優化海濱

隨着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海濱規劃和相關大型基建陸續完成，政府會以前瞻態度推動優化海濱的工作，積極開通連貫暢達的海濱長廊，並採取多元化的設計、管理模式和用途，增添海濱活力。2017 年年初，政府撥出 5 億元優化海濱，有關的項目已相繼展開。我會再預留 60 億元，發展新的海濱長廊及休憩空間，以及改善海濱設施。政府計劃把維港的海濱長廊由目前約 20 公里，在約 10 年內增加至 34 公里，並在維港兩岸提供 35 公頃休憩用地。

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為加強妥善護養樹木的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以及提升從業員的專業水平，我建議投放 2 億元設立城市林務發展基金，以推出多項新措施，包括鼓勵學生修讀樹藝課程，以及推展樹藝及園藝業學徒計劃，為新入職人士提供更多實習培訓機會，以配合政府將於年底推出的樹藝及園藝業《能力標準說明》，為日後引入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鋪路。此外，我們會舉辦國際城市林務研討會，與鄰近地區交流，提升本港業界的專業知識和作業水平。我們亦會加強與地區團體合作，為市民提供更多栽種和護養樹木的資訊。

改善交通

解決交通擠塞，除了開闢主幹道，推行電子道路收費也是有效方案。運輸署正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在今年上半年諮詢持份者。電子道路收費並非為增加政府收入。因此，政府會考慮根據計劃實施後的淨收入數額，額外提供相若的恆常資源，改善公共交通服務，鼓勵市民使用。

改善市政設施

繼去年預算案撥款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我會增撥資源，讓食物環境衛生署分階段翻新其管理的公廁，改善通風等設備，提高公廁的清潔衛生水平。預計未來 5 年開支超過 6 億元，涉及約 240 所公廁。

關愛社會

我會繼續提供資源，以便政府推出支援措施，幫助有需要的市民，建設關愛社會。

社福設施

我們在增加社福設施時，經常面對場地不足的問題，尤其是人口稠密的地區，但這些地區對社福服務的需求又往往特別殷切。我會撥款 200 億元，購置 60 個物業，以供設立超過 130 項社福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預計約 86 000 人受惠。

安老及康復設施內設置科技產品，有助提升服務。我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 2 億元，推行為期 4 年的先導計劃，為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機構營辦的 1 350 個服務單位提供無線上網服務，鼓勵他們利用科技產品，提升安老及康復服務。社署亦會為其營辦的 180 個社福設施提供無線上網服務。預計每日約 10 萬人次受惠。

安老服務

我們會繼續加強安老服務。未來兩年，政府預計會額外提供超過 500 個安老宿位，以及 300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此外，除了目前提供的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外，政府剛推出為期 4 年的試驗計劃，為私營安老院舍約 45 000 名院友，提供包括社工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團隊外展服務。2019-2020 年度，用於推行新措施的額外經常開支約 13 億 6,000 萬元。此外，正如前述，我會一次性地提供額外 1,000 元長者醫療券金額，讓長者受惠。

康復服務

政府會推出措施提升現有康復服務的質素，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支援。2019-2020 年度主要的新措施，包括增加 835 個康復服務名額，以及購買 300 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逐步增加 5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兩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並透過增加中心的社工及治療師人手，加強康復及支援服務。有關措施合共涉及全年經常開支約 2 億 9,000 萬元，每年惠及約 9 000 名服務使用者。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在幼兒照顧方面，政府會由 2019-2020 年度起，增撥約 1 億 5,600 萬元，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紓緩家長經濟壓力；改善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並加強培訓，提升服務質素；以及分階段在北區、觀塘、沙田、葵青及元朗增加合共約 400 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 3 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照顧服務。

我亦會增撥資源，增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專業及支援人員人數，以加強社區保姆的訓練，改善服務質素，並提高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政府亦會重整現時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並增加駐中心社工及支援人員的人數。上述措施將涉及每年約 5,200 萬元額外經常撥款。

為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政府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 9 億 9,000 萬元，推出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 15 萬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首階段服務已於今年 2 月開始。

為加強對離異家庭及其子女的支援，政府會在 2019-2020 年度起設立 5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中心，提供一站式共享親職支援服務，並加強社署人手，涉及每年額外經常撥款約 6,900 萬元。

為增強青少年精神健康及提升抗壓能力，由 2019-2020 年度起，政府會在全港 460 多間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並相應增加督導人手，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 3 億 1,000 萬元。

社會企業

本港的社會企業("社企")近年穩步發展。"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推出至今，已成為本港社企發展的催化劑，帶來長遠及可持續的效益。我會增撥 1 億 5,000 萬元支持計劃持續營運，繼續推動社企發展，惠澤弱勢社群。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主要政策措施，共涉及約 753 億元經營開支及 88 億元非經營開支，我會在財政資源上全面配合。

2019-2020 年度的總收入預計為 6,261 億元。入息及利得稅預計為 2,359 億元。地價收入預算為 1,430 億元，較上年度修訂預算上升 23.3%。印花稅收入預算為 760 億元，較上年度修訂預算輕微下跌 5%。

經營開支預計為 5,015 億元，按年增加 15.4%，即 669 億元，主要涉及去年關愛共享計劃的 112 億元開支。經常開支佔經營開支超過八成，為 4,410 億元，按年增加 9%，即 363 億元。

在 2019-2020 年度的經常開支預算中，教育、社會福利和醫療衛生共佔約六成，即超過 2,500 億元。最近 5 年，這 3 個範疇的經常開支累計增幅達 45%。

在 2019-2020 年度，我們會適度增加各部門的人手，公務員編制會增至 191,816 人，較上年度增加 3,481 個，增幅約 1.8%，回復過往 1% 至 2% 的增長水平。

總括而言，計及 2019-2020 年度從房屋儲備金回撥的 212 億元，我預計該年度會錄得 168 億元的綜合盈餘。本港財政儲備至 2020 年 3 月底預計為 11,784 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 39.4%。

中期財政預測

中期預測主要從宏觀角度估算政府 2020-2021 年度至 2023-2024 年度期間的收支和財政情況。在這期間，政府基建開支會超過平均每年 1,000 億元，經常開支增長則介乎每年 5% 至 8.8% 不等，大致高於同期平均每年 5% 的名義經濟增長。

收入方面，2019-2020 年度的地價收入主要以來年的賣地計劃和土地供應目標為依據，而 2020-2021 年度起則以過往 10 年地價收入佔本地生產總值的平均水平(即本地生產總值 3.9%)計算。我亦假設利得稅和其他稅項的增長率，與未來幾年經濟增長率相若。

此外，正如我剛才提及，我會將現時滾存至 824 億元的房屋儲備金分 4 年回撥到財政儲備，以更全面反映政府的財政狀況。

基於以上假設和安排，我估計經營帳目在這 5 個年度中，除 2019-2020 年度外，每年都會錄得盈餘，非經營帳目則會在 2021-2022 年度及 2022-2023 年度出現輕微赤字。經營帳目在 2019-2020 年度的預計赤字，主要是本財算案的一次性紓緩措施及關愛共享計劃所致。政府的財政狀況並無出現結構性的轉變。此外，充裕的財政儲備，也讓我們有能力滿足可見的開支需要。我對未來 5 年的財政預測，維持審慎樂觀。

在 2024 年 3 月底，預計財政儲備會有 12,246 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 33.7%，或 19 個月的政府開支。

總括而言，政府未來 5 年的收支大體上會錄得盈餘。然而，上述預測未有計及政府在中期預測期間，可能推出的退稅及紓緩措施。

結語

這份預算案的諮詢工作比上次開始得更早。我舉行了約 40 場諮詢會，聽取不同界別及組群的代表對預算案的意見。此外，我更多次走進社區，走進市民的生活當中，了解他們對政府的期望、對預算案的想法。

記得有一個早上，我在紅磡一家茶餐廳結帳時，收銀的女士告訴我，她有一名智障孩子，深深體會支援服務不足，希望政府提供更多殘疾人士院舍。另一次，一名基層兒童到我的官邸參加活動，她的媽媽對我說，去年政府向有需要學生發放 2,000 元開學津貼，讓她的孩子能報讀課外興趣班，培養所長，希望今年可以繼續發放。近月，我多次和公營醫療人員交流，了解到他們面對的困難，以及對改善醫療服務的想法。與市民接觸，聆聽他們的具體訴求和殷切期盼，對我有很大啟發，而他們的真誠坦率，更深深觸動了我。

用心聆聽，由心出發，推出令市民受用和貼心的措施，是我編製預算案的一大動力。

不過，現實中資源不是無限，總要有所取捨。政府施政有緩急先後，也要兼顧各方需要。投入的資源再多，也不能馬上解決所有問題，尤其那些日積月累的社會痛點。但我堅信，只要一步一步切實處理，投入資源，問題始終可以緩解。

充足的資源是改善服務、提升市民生活質素的先決條件。我們要繼續善用優勢，把握機遇，推動經濟多元發展。

香港人勤奮靈活，飽歷風浪而遇強愈強。來年經濟環境陰晴不定，但只要保持信心，懷抱希望，團結努力，我們一定可以擺脫陰霾，迎來晴天！

多謝主席。

(2019-2020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補編及附錄載於附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預算案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核。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以舉行行政長官質詢時間。

立法會例行會議將會緊接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後舉行。

立法會遂於下午 12 時 53 分休會。

附件

補編

目錄

	頁 數
差餉	5260
薪俸稅	5261
一次性稅務寬減	5262
二零一八年經濟表現	5263 – 5266
二零一九年經濟展望	5267

補編

**建議寬減差餉⁽¹⁾
對主要物業類別的影響**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²⁾

物業類別	沒有差餉寬減		有差餉寬減	
	平均 應繳差餉 元／全年	平均 應繳差餉 元／每月	平均 應繳差餉 元／全年	平均 應繳差餉 元／每月
私人住宅單位⁽³⁾				
小型	6,792	566	1,500	125
中型	14,016	1,168	8,184	682
大型	29,424	2,452	23,532	1,961
公屋住宅單位 ⁽⁴⁾	3,276	273	24	2
所有住宅單位⁽⁵⁾				
鋪位及商業樓宇	46,380	3,865	41,148	3,429
寫字樓	53,400	4,450	47,676	3,973
工業樓宇 ⁽⁶⁾	18,492	1,541	13,236	1,103
所有非住宅物業⁽⁷⁾				
所有類別物業	11,064	922	6,600	550

(1) 建議寬減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四季的差餉，每季上限為 1,500 元。約有 60.5% 的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和 38.6% 的非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或所有物業差餉繳納人的 57.7%）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將無須繳交差餉。

(2) 應繳差餉已反映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後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變動。

(3) 住宅單位按下列實用面積分類：

小型	69.9 平方米及以下	(752 平方呎及以下)
中型	70 平方米至 99.9 平方米	(753 平方呎至 1,075 平方呎)
大型	100 平方米及以上	(1,076 平方呎及以上)

(4)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

(5) 包括住宅用停車位。

(6) 包括工廠及用作倉庫的樓宇。

(7) 包括其他物業，例如酒店、戲院、汽油站、學校及非住宅用停車位。

補編

薪俸稅**免稅額及扣除項目的調整**

	現行 (元)	建議/新增 (元)	增幅 (元)	增幅 (%)
個人免稅額：				
基本	132,000	132,000	—	—
已婚人士	264,000	264,000	—	—
單親	132,000	132,000	—	—
傷殘人士	75,000	75,000	—	—
其他免稅額：				
子女：				
第一至第九名子女				
出生年度	240,000	240,000	—	—
其他年度	120,000	120,000	—	—
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年齡 60 歲或以上				
基本	50,000	50,000	—	—
額外免稅額(須與納稅人同住)	50,000	50,000	—	—
年齡 55 至 59 歲				
基本	25,000	25,000	—	—
額外免稅額(須與納稅人同住)	25,000	25,000	—	—
供養兄弟/姊妹	37,500	37,500	—	—
傷殘受養人	75,000	75,000	—	—
扣除項目上限：				
個人進修開支	100,000	100,000	—	—
居所貸款利息 (扣除年期)	100,000 (20 個課稅 年度)	100,000 (20 個課稅 年度)	—	—
認可慈善捐款	收入的 35%	收入的 35%	—	—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100,000	100,000	—	—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	18,000	18,000	—	—
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保單保費	—	每名受保人 8,000	新增扣除 ¹	—
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	60,000	新增扣除 ²	—

¹ 由二零一九/二零課稅年度起生效。² 建議由二零一九/二零課稅年度起生效。立法會正審議有關條例草案。

建議的一次性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寬減措施的影響

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寬減 75%，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

應評稅入息	納稅人數目	平均寬減稅款	平均稅款寬減百分率
200,000 元或以下	294 000	550 元	75%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403 000	2,540 元	75%
300,001 元至 400,000 元	309 000	6,460 元	75%
400,001 元至 600,000 元	399 000	11,720 元	61%
600,001 元至 900,000 元	267 000	16,690 元	37%
900,000 元以上	236 000	19,780 元	8%
總數	1 908 000	—	—

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的工作人口達 398 萬人。

利得稅^{*}：

寬減 75%，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

應評稅利潤	業務數目 [#]	平均寬減稅款	平均稅款寬減百分率
100,000 元或以下	47 000	2,940 元	75%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17 000	12,220 元	74%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12 000	17,210 元	60%
300,001 元至 400,000 元	8 000	19,630 元	48%
400,001 元至 600,000 元	11 000	20,000 元	35%
600,001 元至 900,000 元	9 000	20,000 元	24%
900,000 元以上	41 000	20,000 元	1%
總數	145 000	—	—

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約有 127 萬個法團及 26 萬個非法團業務。

* 利得稅兩級制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開始實施。就首 200 萬元利潤，法團的利得稅稅率降至 8.25%，而非法團業務的利得稅稅率則降至 7.5%。法團及非法團業務多於 200 萬元的利潤，分別按 16.5% 及 15% 徵稅。

[#] 包括 11 萬個法團及 3 萬 5 千個非法團業務。

補編

二零一八年經濟表現

1. 二零一八年本地生產總值與其開支組成部分及主要物價指數的增減率^(註1)：

(%)

(a) 以下各項的實質增長率：

私人消費開支	5.6
政府消費開支	4.2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2.2
其中包括：	
樓宇及建造	-0.7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9.1
整體貨物出口	3.5
貨物進口	4.9
服務輸出	4.9
服務輸入	2.2
本地生產總值	3.0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2.2
以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381,900港元 (48,700美元)

(b) 以下指數的增減率：

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6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3.7
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	3.1
(c)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6.9

補編

2. 以對外商品貿易指數為基礎計算的整體出口每年增減率：

整體出口

	以貨值計 (%)	以實質計 (%)
二零一六年	0	1
二零一七年	8	6
二零一八年	7	5

3. 以對外商品貿易貨量指數為基礎計算的整體出口按主要市場劃分每年實質增減率：

整體出口

	總額 (%)	內地 (%)	歐盟 (%)	美國 (%)	印度 (%)	日本 (%)
二零一六年	1	2	-1	-2	18	-2
二零一七年	6	5	5	2	35	10
二零一八年	5	5	8	6	-13	-1

4. 以對外商品貿易貨量指數為基礎計算的進口及留用貨物進口每年實質增減率：

進口
(%)

留用貨物進口
(%)

二零一六年	1	-1
二零一七年	7	8
二零一八年	6	9

補編

5. 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服務輸出每年實質增減率：

	服務輸出				
	總額 (%)	運輸服務 (%)	旅遊服務 (%)	金融服務 (%)	其他服務 (%)
二零一六年	-3	1	-9	-5	0
二零一七年	3	7	2	3	0
二零一八年 ^(註1)	5	2	8	6	2

6. 二零一八年以本地生產總值為基礎計算的本港貨物及服務貿易差額^(註1)：

(10億港元)

整體貨物出口	4,457.9
貨物進口	4,712.0
貨物貿易差額	-254.1
服務輸出	892.3
服務輸入	635.9
服務貿易差額	256.3
綜合貨物及服務貿易差額	2.3

註1 初步數字。

補編

7. 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每年平均數，以及勞動人口和總就業人數的增長率：

	失業率 (%)	就業不足率 (%)	勞動人口 增長率 (%)	總就業人數 增長率 (%)
二零一六年	3.4	1.4	0.4	0.4
二零一七年	3.1	1.2	0.7	1.0
二零一八年	2.8	1.1	1.0	1.3

8. 消費物價指數的每年增減率：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基本 (%)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乙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丙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二零一六年	2.3	2.4	2.8	2.3	2.1
二零一七年	1.7	1.5	1.5	1.4	1.5
二零一八年	2.6	2.4	2.7	2.3	2.2

補編

二零一九年經濟展望

二零一九年本地生產總值及主要物價指數的預測增減率：

(%)

本地生產總值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2 至 3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4.5 至 5.5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1.3 至 2.3
以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396,300-400,100 港元 (50,800-51,300 美元)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5
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5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2.5
--------------	-----

附錄

附 錄

	頁數
A. 中期預測 直至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為止的政府開支及收入預測	5270
B. 開支及收入分析 各政策組別之間的資源分配情況及收入分析	5280
C. 詞彙	5298

註：有關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及之前的開支數字，已根據在二零一九／二零年度預算中所採用的定義及政策組別分類作出調整。

附 錄 A

中期預測

附錄 A

目錄	頁數
第I部 — 預測用的假設與財政預算準則	5272
第II部 — 中期預測	5273
第III部 — 中期預測中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 總值的關係	5277
第IV部 — 或有負債及主要的無撥備負債	5279

附錄 A — 續

第 I 部 預測用的假設與財政預算準則

1 中期預測是財政規劃的工具，列出在宏觀層面上包括本預算年度在內的五年期間(即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至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的政府收支預測和財政情況。

2 中期預測採用了多項與影響政府收支的因素有關的假設。其中一些假設與經濟有關(即一般經濟假設)，另一些則與政府某些範疇的活動有關(即其他假設)。

一般經濟假設**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3 預測二零一九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會上升2%至3%。我們採用了這個預測變動幅度的中點去作出中期預測。就策劃而言，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二三年四年期間，經濟趨勢實質增長率假設為每年3%。

物價變動

4 衡量整體經濟物價變動的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預測在二零一九年會上升2.5%。在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三年四年期間，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趨勢增長率假設為每年2%。

5 至於衡量消費市場通脹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測在二零一九年會上升2.5%。撇除各項一次性紓緩措施的影響，預測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一九年會上升2.5%。其後，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趨勢增長率則假設為每年2.5%。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6 基於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增減率的假設，二零一九年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測會上升4.5%至5.5%，而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名義趨勢增長率則假設為每年5%。

其他假設

7 與預測期內收支增減模式有關的其他假設如下—

二零一零／二零一年度及其後的經營開支是預測的政府所需開支。

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及其後的非經營開支反映各項基本工程(包括核准基本工程項目及已進入後期規劃階段的項目)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零／二零一年度及其後的收入推算數字基本上反映相關的趨勢收益。

財政預算準則

8 《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9 《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

10 就編製中期預測而言，下列準則同樣適用—

財政預算盈餘／赤字

政府的目標是令綜合帳目在一段期間內達致收支平衡。

開支政策

這方面的大原則是，開支增長率在一段期間內與經濟增長率相適應。

— 收入政策

政府的目標是在一段期間內維持收入的實質價值。

— 財政儲備

長遠而言，政府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儲備。

附錄 A — 繼

第 II 部 中期預測

11 本中期預測期(註(a))內，政府財政狀況的摘要載列如下—

(百萬元)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2020–21 預測	2021–22 預測	2022–23 預測	2023–24 預測
經營帳目						
經營收入 (註(b))	452,154	467,000	528,485	547,874	577,552	598,202
減：經營開支 (註(c))	434,606	501,500	510,900	540,200	568,900	595,000
經營盈餘／(赤字)	17,548	(34,500)	17,585	7,674	8,652	3,202
非經營帳目						
非經營收入 (註(d))	144,265	159,059	139,718	152,271	167,765	165,320
減：非經營開支 (註(e))	103,147	106,258	129,715	155,003	170,902	160,388
非經營盈餘／(赤字)	41,118	52,801	10,003	(2,732)	(3,137)	4,932
綜合帳目						
政府收入	596,419	626,059	668,203	700,145	745,317	763,522
減：政府開支	537,753	607,758	640,615	695,203	739,802	755,388
未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 綜合盈餘	58,666	18,301	27,588	4,942	5,515	8,134
減：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 (註(f))	-	1,500	-	-	-	-
已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 綜合盈餘	58,666	16,801	27,588	4,942	5,515	8,134
財政儲備(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1,161,600	1,178,401	1,205,989	1,210,931	1,216,446	1,224,580
相當於政府開支的月數	26	23	23	21	20	19
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40.8%	39.4%	38.4%	36.8%	35.2%	33.7%

表 I

附錄 A — 續

財政儲備

12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部分財政儲備會撥入名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目。未來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以期通過為期十年的投資，爭取更高回報。未來基金的首筆資金為 2,197.3 億元，是土地基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二零一六／一七年度，政府把營運及資本儲備綜合盈餘中的 48 億元轉撥入未來基金，作為注資。至於其後的安排，財政司司長會每年檢視。

表 2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營運及資本 儲備			
						未來基金	儲備	總額	
(百萬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708,041		717,469		4,800*	712,669	717,469	
具有指定用途的基金		233,829		241,202		241,202	241,202	241,20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42,540		149,170		149,170	149,170	149,170	
資本投資基金		335		3,627		3,627	3,627	3,627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38,315		39,426		39,426	39,426	39,426	
賑災基金		24		100		100	100	100	
創新及科技基金		25,522		22,260		22,260	22,260	22,260	
貸款基金		3,121		3,745		3,745	3,745	3,745	
獎券基金		23,972		22,874		22,874	22,874	22,874	
土地基金		219,730		219,730		219,730	-	219,730	
		<hr/> 1,161,600		<hr/> 1,178,401		<hr/> 224,530	<hr/> 953,871	<hr/> 1,178,401	
相當於政府開支的月數		26		23		4	19	23	

* 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綜合盈餘的三分之一

13 財政儲備會用以支付或有負債及其他負債，如第 IV 部所載，當中包括正在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承擔額逾 3,760 億元，以及未來十年的法定退休金承擔額約 4,800 億元。

附錄 A — 續

註一

(a) 會計原則

- (i) 中期預測是按現金收付制編製，反映收入和支出的預測，不論這些收支屬經營還是非經營項目。
- (ii) 中期預測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八個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中期預測不包括債券基金，因為該基金是獨立管理的，而其結餘也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

(b) 經營收入

- (i) 經營收入已計及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內建議的收入措施，並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元)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2020–21 預測	2021–22 預測	2022–23 預測	2023–24 預測
未計入投資收入的經營收入	424,414	427,002	488,093	508,378	536,089	567,829
投資收入 (註(g))	27,740	39,998	40,392	39,496	41,463	30,373
總額	452,154	467,000	528,485	547,874	577,552	598,202

- (ii) 記入經營帳目的投資收入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為未來基金名義上持有的部分除外)收入總目物業及投資項下的投資收入。二零一九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2.9%(二零一八年為 4.6%)，而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三年則假設每年介乎 2.8% 至 4.6% 之間。
- (iii) 未來基金的投資收入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相關部分的投資收入和土地基金的投資收入，每年複合計算。未來基金的投資收入會悉數存放在外匯基金作再投資之用，直至十年存放期完結(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在財政司司長所訂定的日期，才支付予政府。

(c)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經營帳目的開支。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及其後的數字是預測的政府所需經營開支。

附錄 A — 繼

(d) 非經營收入

(i) 非經營收入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2020–21 預測	2021–22 預測	2022–23 預測	2023–24 預測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0,623	3,223	4,627	4,201	2,986	2,985
資本投資基金	1,292	1,337	1,210	1,299	1,394	1,50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15,986	143,027	122,343	128,458	134,882	141,625
賑災基金	1	-	-	-	-	-
創新及科技基金	40	-	-	-	-	-
貸款基金	2,504	2,315	2,407	3,285	3,848	3,709
獎券基金	1,229	1,228	1,227	1,225	1,222	1,220
未計入投資收入的非經營收入	131,675	151,130	131,814	138,468	144,332	151,047
投資收入 (註(g))	12,590	7,929	7,904	13,803	23,433	14,273
總額	144,265	159,059	139,718	152,271	167,765	165,320

(ii)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地價收入預計為 1,430 億元；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及以後的每年地價收入，則假設為本地生產總值的 3.9%，即過去十年的平均數。

(iii) 記入非經營帳目的投資收入包括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的投資收入。二零一九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2.9% (二零一八年為 4.6%)。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三年的投資回報率則假設為每年 2.8% 至 4.6%。

(e) 非經營開支

非經營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2020–21 預測	2021–22 預測	2022–23 預測	2023–24 預測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5,783	7,221	8,391	8,898	8,626	8,226
資本投資基金	3,988	4,133	7,911	5,167	5,468	4,14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85,130	85,157	101,469	129,750	147,708	138,936
賑災基金	65	-	-	-	-	-
創新及科技基金	1,984	3,968	4,664	4,376	4,345	4,421
貸款基金	4,636	2,774	2,632	2,563	2,541	2,555
獎券基金	1,561	3,005	4,648	4,249	2,214	2,104
總額	103,147	106,258	129,715	155,003	170,902	160,388

(f)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屬於在二零零四年發行的環球債券。為數 15 億元的未償還本金會在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全數清還。

(g) 房屋儲備金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設立房屋儲備金，以資助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房屋儲備金現時結餘為 824 億元，不計入政府帳目，也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為了清楚反映政府的財政狀況，該筆款項會由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分四年撥回政府帳目，記入投資收入項下，並按註(b)(ii)訂明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同時，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相同的數額以作公營房屋發展之用。

附錄 A — 續

第 III 部 中期預測中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14 為方便監察，營運基金和房屋委員會(在這附錄統稱「其他公營機構」)的開支會和政府開支加在一起，以便把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作比較。

政府開支及公共開支與本港經濟的關係

表 3

(百萬元)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2020-21 預測	2021-22 預測	2022-23 預測	2023-24 預測
經營開支	434,606	501,500	510,900	540,200	568,900	595,000
非經營開支	103,147	106,258	129,715	155,003	170,902	160,388
政府開支	537,753	607,758	640,615	695,203	739,802	755,388
其他公營機構開支	37,692	38,638	41,928	44,312	43,809	45,331
公共開支 (註(a))	575,445	646,396	682,543	739,515	783,611	800,719
本地生產總值 (按曆年計)	2,845,317	2,987,600	3,137,000	3,293,800	3,458,500	3,631,400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註(b))	6.9%	5.0%	5.0%	5.0%	5.0%	5.0%
政府經常開支的增長 (註(c))	11.9%	9.0%	8.8%	6.1%	5.7%	5.0%
政府開支的增長 (註(c))	14.2%	13.0%	5.4%	8.5%	6.4%	2.1%
公共開支的增長 (註(c))	13.4%	12.3%	5.6%	8.3%	6.0%	2.2%
公共開支相當於本地 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0.2%	21.6%	21.8%	22.5%	22.7%	22.0%

註 —

- (a) 公共開支包括政府開支及其他公營機構的開支。至於政府只享有股權的機構，包括法定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其開支則不包括在內。
- (b) 二零一九／二零年度的 5%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是二零一九年預測增長幅度 4.5%至 5.5%的中點。
- (c) 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至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的增長率是指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例如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的數字，是指二零一八／一九年度修訂預算與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實際開支之間的變動。二零一九／二零年度的數字，是指二零一九／二零年度預算與二零一八／一九年度修訂預算之間的變動，依此類推。

附錄 A — 續

15 表 4 顯示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撥款額、政府開支與公共開支的關係。

**二零一九／二零年度
政府開支與公共開支的關係**

表 4

(百萬元)	撥款	政府收支			公共開支
		經營	非經營	總額	
開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經營帳目					
經常	440,989	440,989	-	440,989	440,989
非經常	60,511	60,511	-	60,511	60,511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4,614	-	4,614	4,614	4,614
資助金	2,607	-	2,607	2,607	2,607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508,721	501,500	7,221	508,721	508,721
7,074	-	-	-	-	-
資本投資基金	-	-	4,133	4,133	4,13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	85,157	85,157	85,157
創新及科技基金	-	-	3,968	3,968	3,968
貸款基金	-	-	2,774	2,774	2,774
獎券基金	-	-	3,005	3,005	3,005
營運基金	-	-	-	-	6,297
房屋委員會	-	-	-	-	32,341
	515,795	501,500	106,258	607,758	646,396
收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稅收	385,848	15	385,863		
其他收入	81,152	3,208	84,360		
	467,000	3,223	470,223		
資本投資基金	-	1,425	1,42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148,287	148,287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1,111	1,111		
賑災基金	-	2	2		
創新及科技基金	-	706	706		
貸款基金	-	2,398	2,398		
獎券基金	-	1,907	1,907		
	467,000	159,059	626,059		
盈餘／(赤字)	(34,500)	52,801	18,301		

附錄 A — 繼

第 IV 部 或有負債及主要的無撥備負債

16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現載列如下，作為中期預測的補充資料—

(百萬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18	2019	2020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39,881	38,761	40,613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所作的保證	19,763	17,427	17,232
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	10,826	10,033	4,070
已認購的亞洲開發銀行待繳股本	6,265	5,982	5,982
已認購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待繳股本	4,800	4,794	4,794
對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4,234	4,303	4,549
對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商業貸款所作的保證	1,911	1,866	975
對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654	205	129
總額	88,334	83,371	78,344

17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主要的無撥備負債如下—

(百萬元)	
法定退休金承擔額現值(註(a))	964,599
尚餘假期(註(b))	26,777
二零零四年發行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1,500

註 —

- (a) 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計未來十年的法定退休金承擔額約為 4,800 億元。
- (b) 尚餘假期的估計顯示在職公職人員的假期餘額(即已賺取但未放取的假期)總值。

18 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基本工程尚未支付的承擔額分別為 3,507.11 億元及 3,763.88 億元，當中部分為合約承擔額。

附錄 B

開支及收入分析

附錄 B

目錄**頁數****第I部 — 預算與經濟的關係**

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5282

第II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經常開支

公共經常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5286

政府經常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5287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5288

公共經常開支

政府經常開支

第III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

公共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5289

政府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5290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5291

公共開支總額

政府開支總額

第IV部 — 計劃在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展開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 5292**第V部 —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至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公共開支趨勢** 5294**第VI部 — 政府收入分析** 5296**第VII部 — 政策組別分類** 5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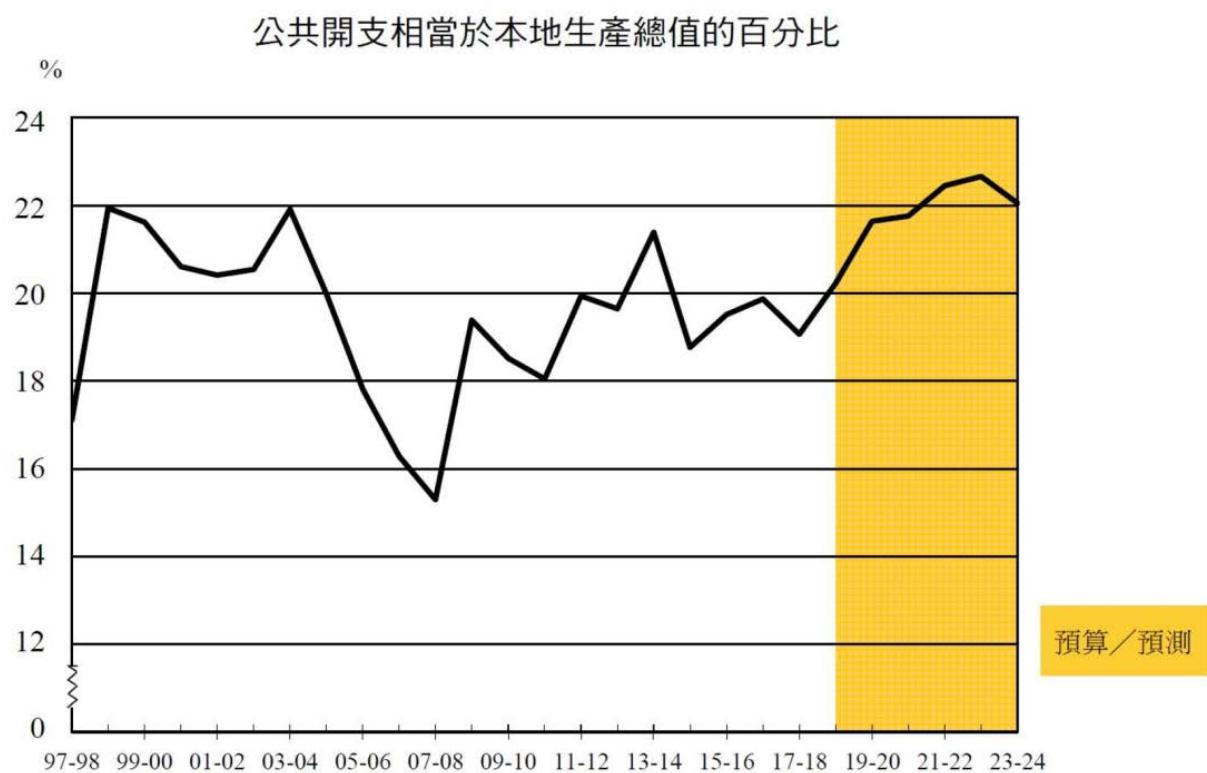
附錄 B — 繼

第 I 部 預算與經濟的關係

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經營帳目	501,500
非經營帳目	<u>7,221</u>
	<u>508,721</u>
資本投資基金	4,13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85,157
創新及科技基金	3,968
貸款基金	2,774
獎券基金	<u>3,005</u>
政府開支	<u>607,758</u>
營運基金	6,297
房屋委員會	<u>32,341</u>
公共開支	<u>646,396</u>
本地生產總值	2,987,600
公共開支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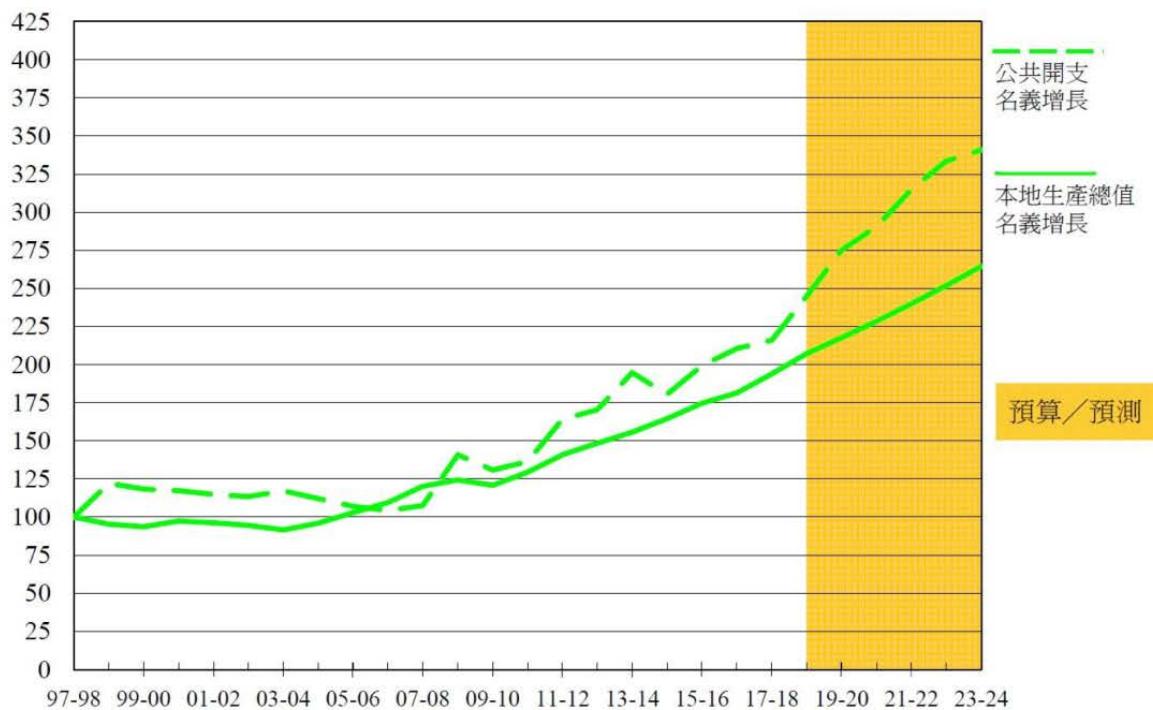
附錄 B — 續



附錄 B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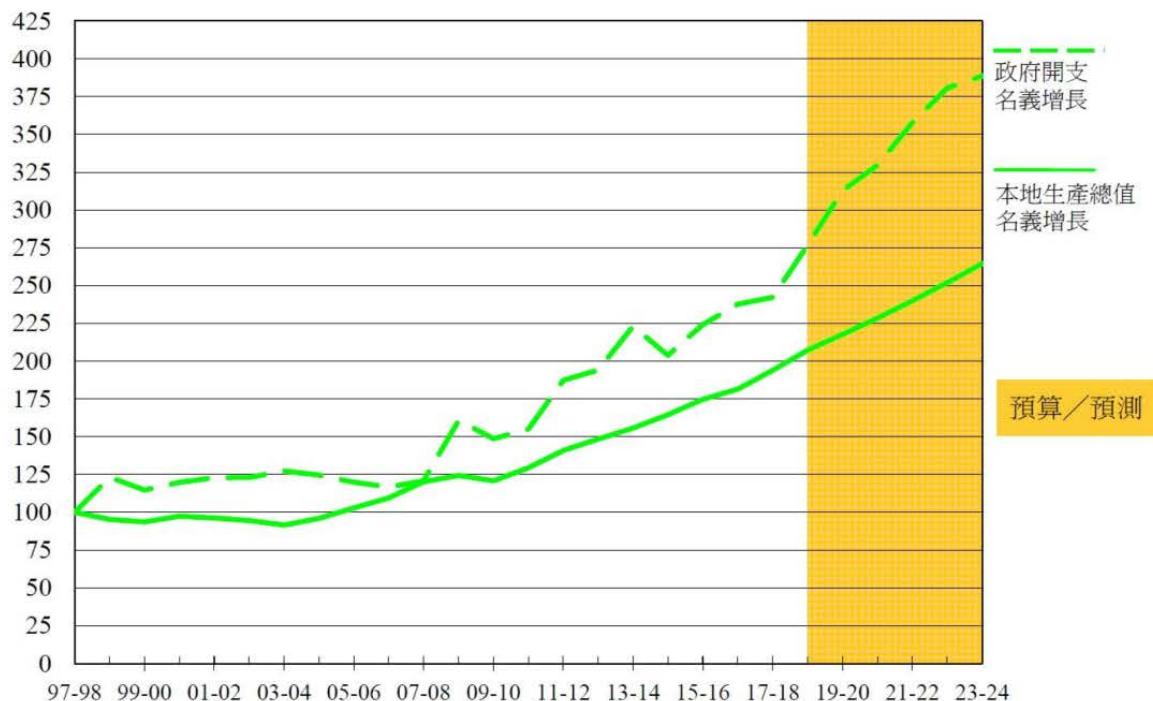
自一九九七／九八年度以來公共開支累積增長與
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的比較

指數
(97-98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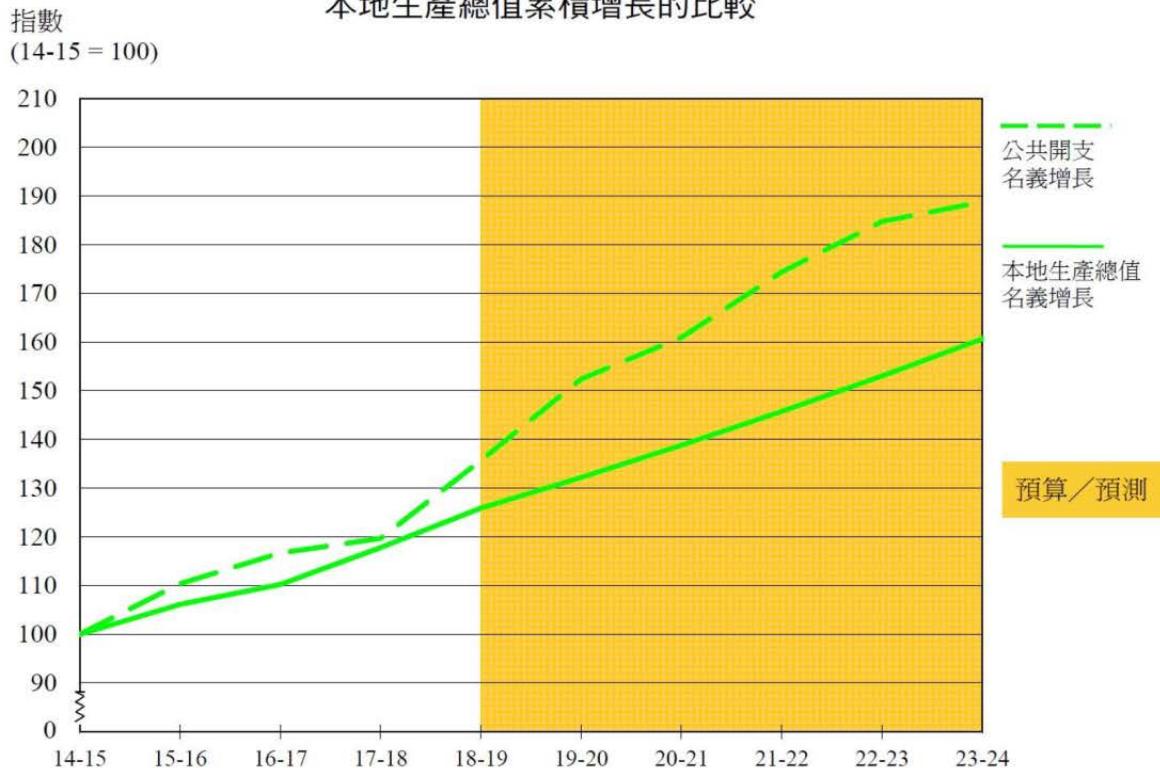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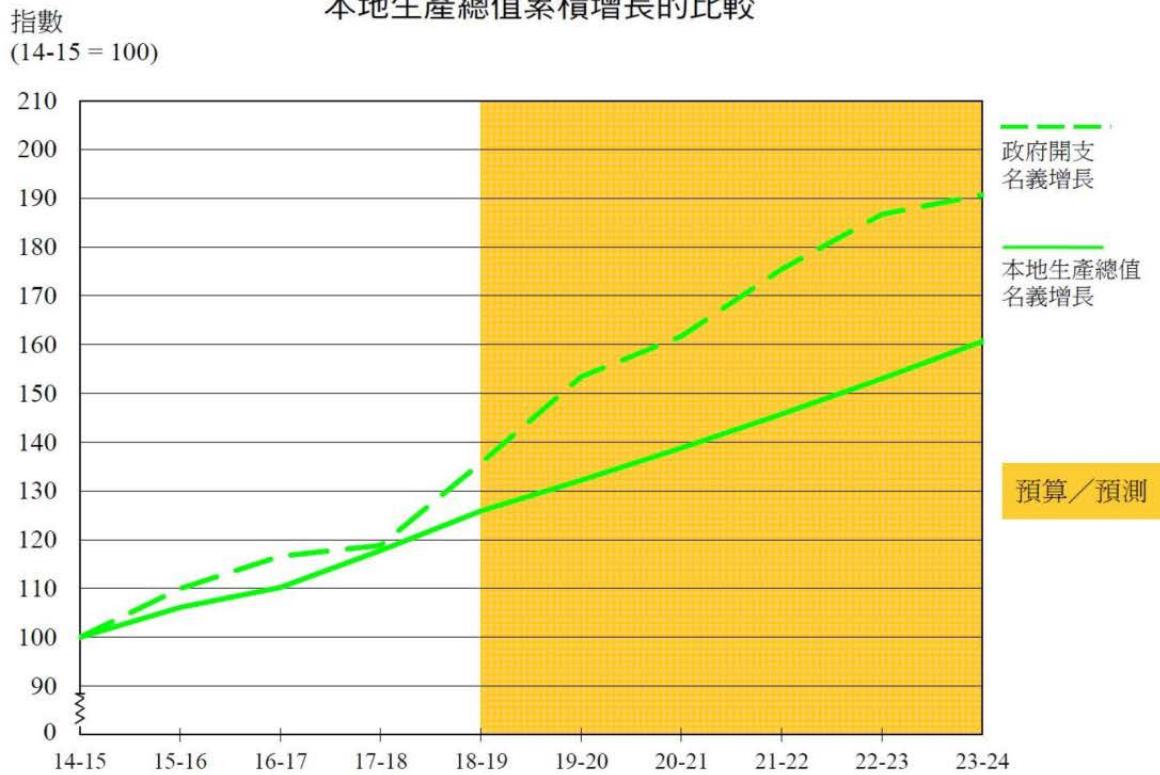


自一九九七／九八年度以來政府開支累積增長與
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的比較

指數
(97-98 = 100)



附錄 B — 續

自二零一四／一五年度以來公共開支累積增長與
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的比較自二零一四／一五年度以來政府開支累積增長與
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的比較

附錄 B — 繼

第 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經常開支

公共經常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17-18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與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80,233	85,504	90,584	5.9		5.3
社會福利	65,349	80,140	84,295	5.2		3.3
衛生	62,616	72,706	80,602	10.9		10.0
保安	40,864	44,197	48,068	8.8		8.1
基礎建設	21,949	24,080	28,174	17.0		15.8
環境及食物	15,335	16,930	19,263	13.8		12.1
經濟	15,498	17,583	19,415	10.4		8.6
房屋	14,109	15,175	16,458	8.5		5.8
社區及對外事務	12,552	13,301	14,641	10.1		8.4
輔助服務	51,333	55,221	61,344	11.1		8.5
	<hr/>	<hr/>	<hr/>			
	<hr/>	<hr/>	<hr/>			

2019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4.5%至5.5% 2%至3%

附錄 B — 繼

第 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經常開支

政府經常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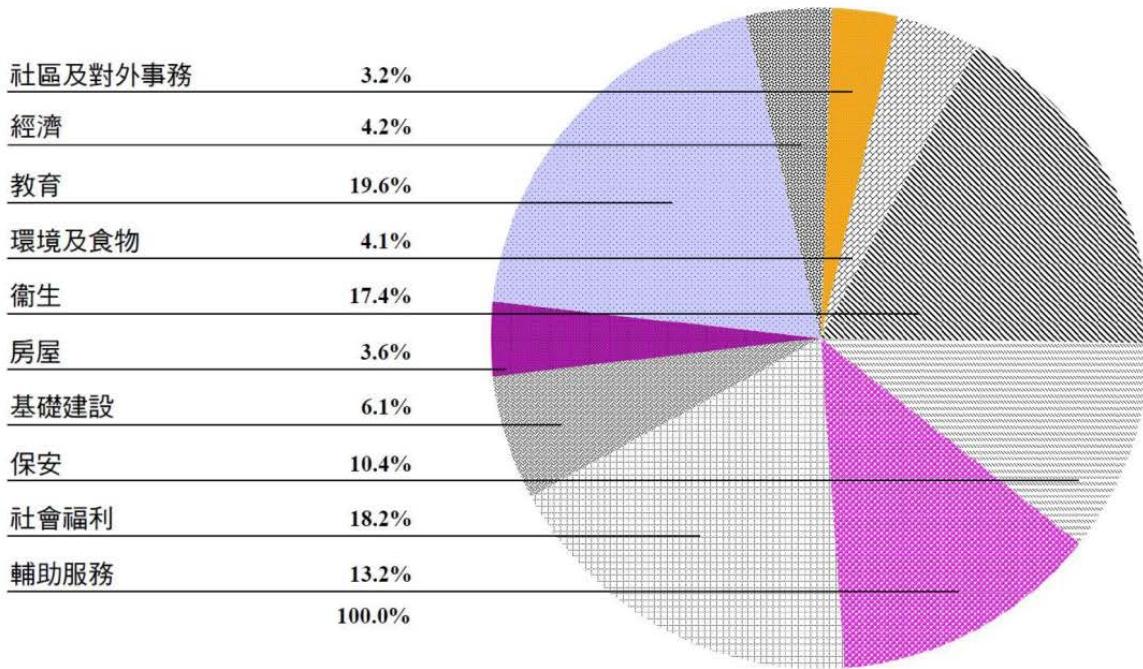
	2017-18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與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賦質 %	
教育	80,233	85,504	90,584	5.9	5.3
社會福利	65,349	80,140	84,295	5.2	3.3
衛生	62,616	72,706	80,602	10.9	10.0
保安	40,864	44,197	48,068	8.8	8.1
基礎建設	21,756	23,855	27,926	17.1	15.8
環境及食物	15,335	16,930	19,263	13.8	12.1
經濟	11,382	12,467	13,707	9.9	8.8
房屋	392	425	559	31.5	31.3
社區及對外事務	12,552	13,301	14,641	10.1	8.4
輔助服務	51,333	55,221	61,344	11.1	8.5
	<hr/> 361,812	<hr/> 404,746	<hr/> 440,989	<hr/> 9.0	<hr/> 7.6

2019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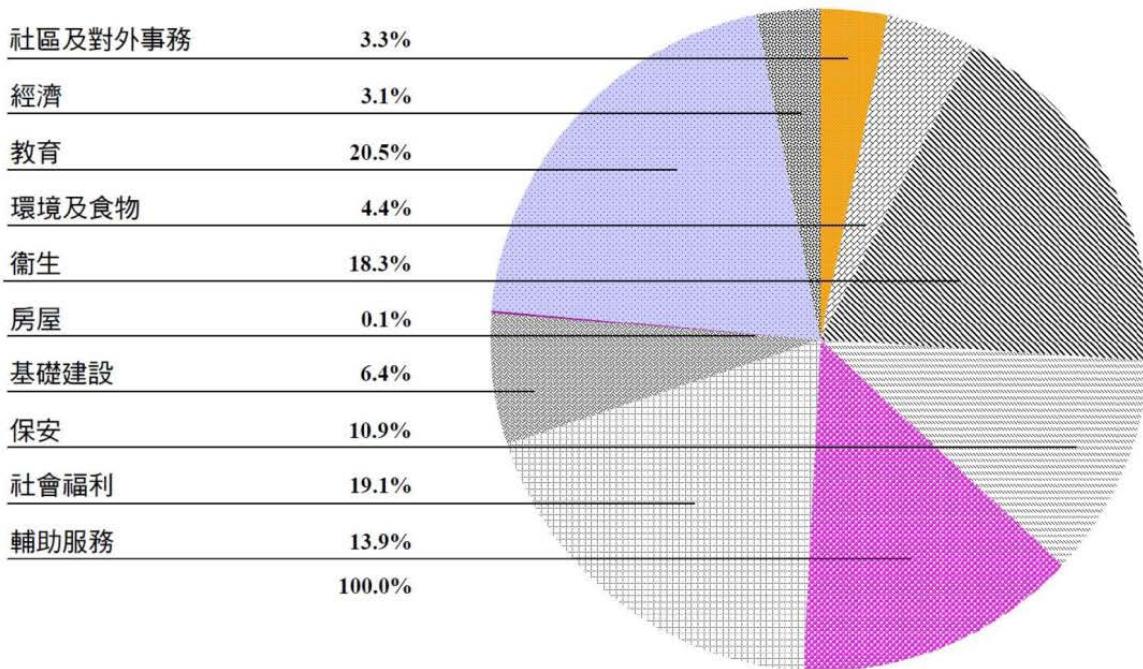
4.5%至5.5% 2%至3%

附錄 B — 續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公共經常開支：二零一九／二零年度預算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政府經常開支：二零一九／二零年度預算



附錄 B — 續

第 I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

公共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17-18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與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88,465	110,526	123,975	12.2	9.5
社會福利	70,316	90,769	97,219	7.1	3.2
衛生	71,095	78,285	88,605	13.2	10.2
保安	45,833	50,431	56,849	12.7	9.9
基礎建設	86,291	76,955	79,337	3.1	-1.0
環境及食物	21,586	24,806	33,471	34.9	30.0
經濟	20,585	27,192	44,436	63.4	58.9
房屋	32,780	32,679	33,055	1.2	-2.5
社區及對外事務	16,343	25,021	22,729	-9.2	-12.5
輔助服務	54,280	58,781	66,720	13.5	9.0
	<hr/> <hr/> 507,574	<hr/> <hr/> 575,445	<hr/> <hr/> 646,396	<hr/> <hr/> 12.3	<hr/> <hr/> 8.8

2019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4.5%至5.5% 2%至3%

附錄 B — 繼

第 I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

政府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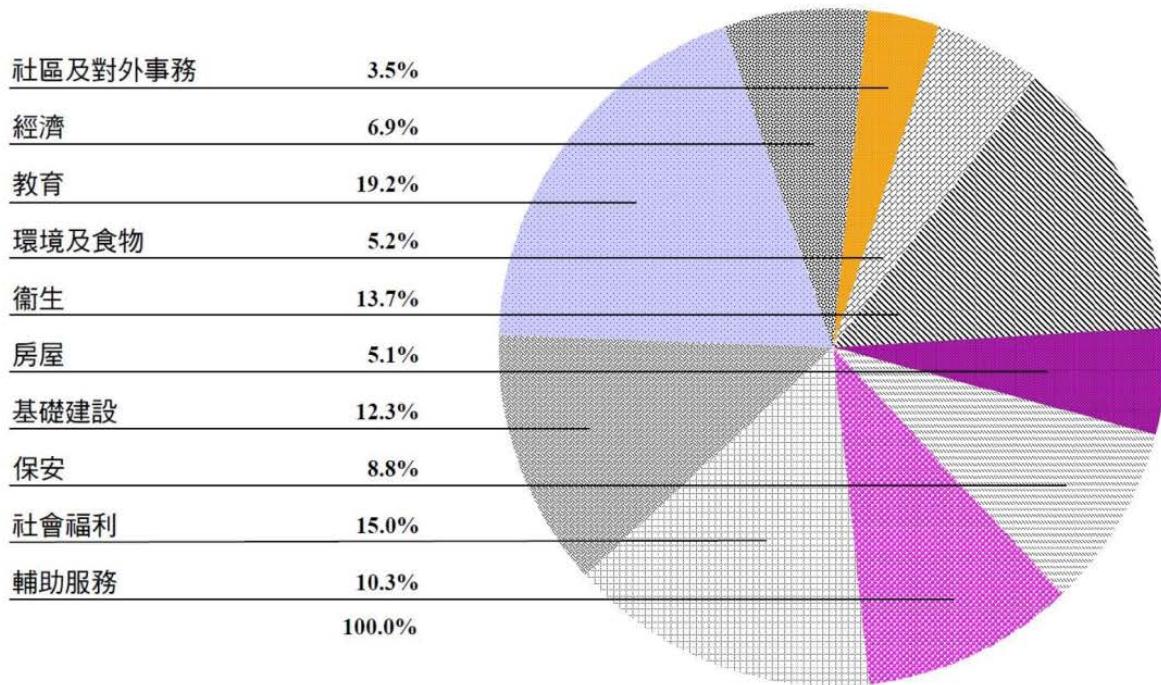
	2017-18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與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88,465	110,526	123,975	12.2	9.5
社會福利	70,316	90,769	97,219	7.1	3.2
衛生	71,095	78,285	88,605	13.2	10.2
保安	45,833	50,431	56,849	12.7	9.9
基礎建設	86,088	76,708	79,039	3.0	-1.1
環境及食物	21,586	24,806	33,471	34.9	30.0
經濟	16,364	21,880	38,437	75.7	70.9
房屋	493	546	714	30.8	27.4
社區及對外事務	16,343	25,021	22,729	-9.2	-12.5
輔助服務	54,280	58,781	66,720	13.5	9.0
	<hr/> 470,863	<hr/> 537,753	<hr/> 607,758	<hr/> 13.0	<hr/> 9.5

2019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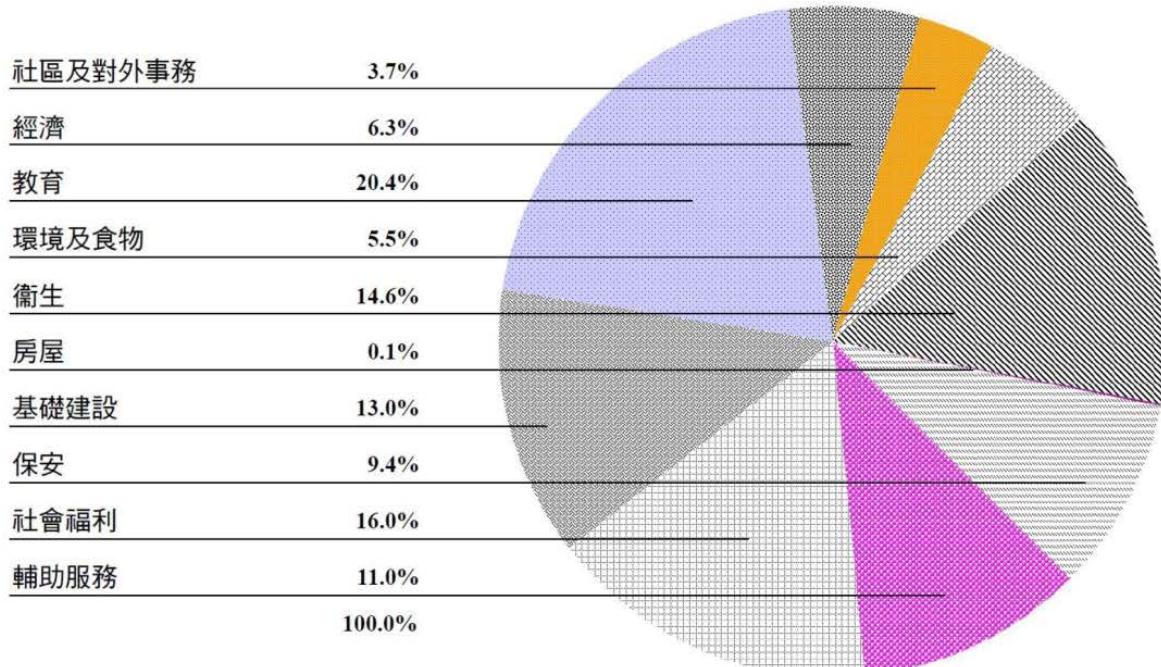
4.5%至5.5% 2%至3%

附錄 B — 續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公共開支總額：二零一九／二零年度預算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政府開支總額：二零一九／二零年度預算



附錄 B — 續

第 IV 部 計劃在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展開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

預計在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展開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包括—

	項目預算 億元
基礎建設	892
— 活化翠屏河	
— 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第 2 階段	
— 在啟德發展區提供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	
— 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	
— 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	
—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第 5B 期基礎設施工程	
—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餘下工程	
— 缸瓦甫警察設施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建造工程	
— 建設智管網－餘下工程	
— 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主項工程	
— 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	
— 將軍澳海水淡化廠第一階段設計及建造－主要工程	
— 上水及粉嶺東江水 P4 水管改善工程	
— 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堅尼地城加惠民道和前摩星嶺平房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鑽石山發展區的運輸基礎設施工程	
環境及食物	284
—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 期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第 3 部分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第 2 部分	
— 磚石灣污水處理廠、附屬海底排放水管道及貝澳污水系統工程	
—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 1 期(第 2 部分)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長洲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改善工程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丫島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 部分	
— 石湖墟淨水設施	
—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第 2 期	
— 元朗淨水設施－第 1 階段	
衛生	124
— 重置域多利亞公眾殮房	
— 葵涌醫院重建工程第二及三期	
— 屯門第 29 區西社區健康中心暨安老院舍	

附錄 B — 繼

項目預算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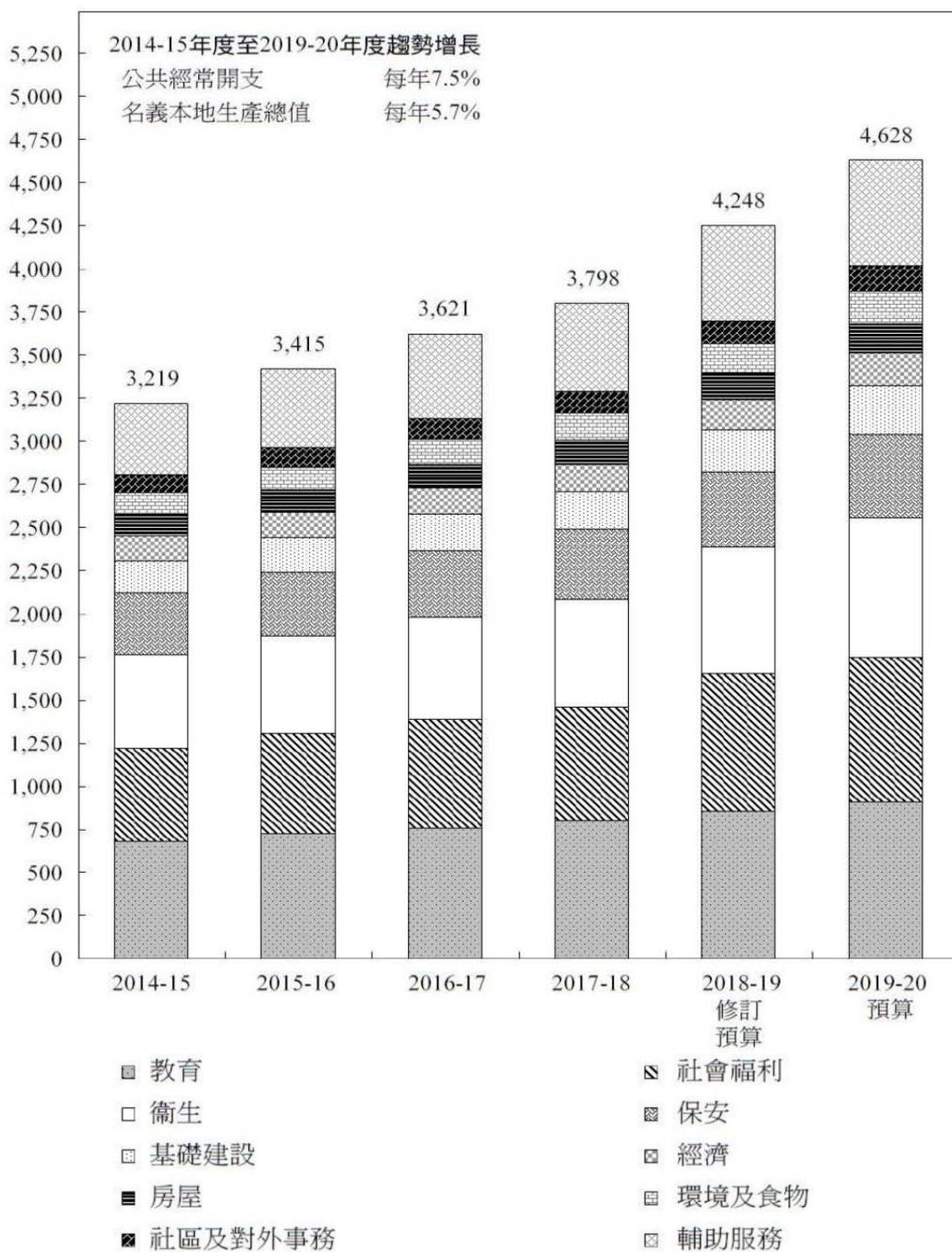
保安	68
— 將軍澳入境事務處總部	
經濟	52
—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	
—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	
教育	44
— 粉嶺皇后山第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	
— 粉嶺皇后山第二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	
— 沙田水泉澳 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	
—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 KT2e)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中學	
— 大學道二號重建工程(一號樓)	
— 香港大學設施提升及醫學院校區發展	
— 圖書館擴建及翻新工程	
— 何文田斜坡校園擴建工程(香港理工大學)	
— 九龍東茶果嶺職業訓練局新校舍(建築工程計劃施工前工作)	
社區及對外事務	10
— 鯉景道綜合大樓分區圖書館及安老院舍	
— 擴建土瓜灣海心公園	

附錄 B — 續

第 V 部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至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公共開支趨勢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經常開支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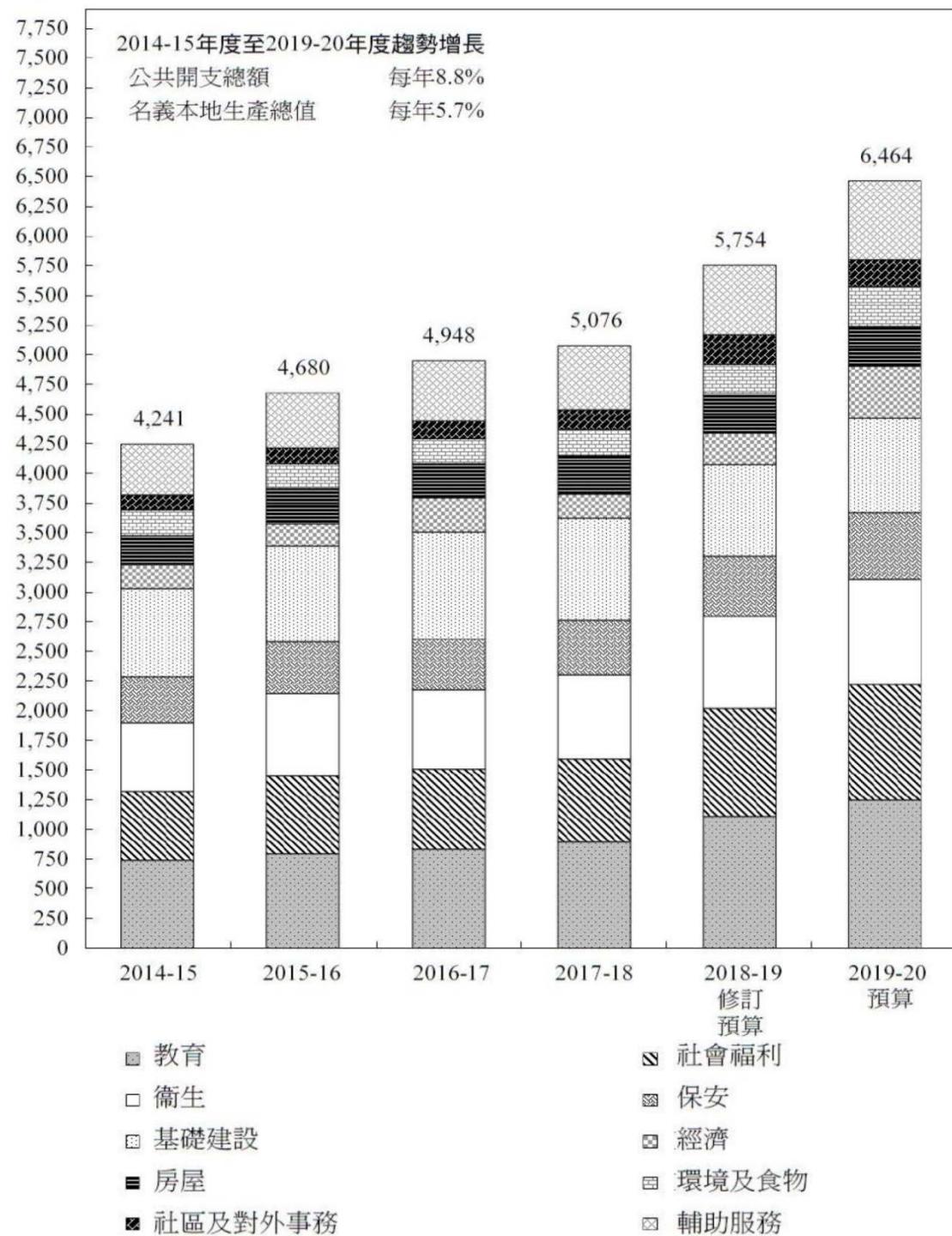


附錄 B — 續

第 V 部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至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公共開支趨勢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開支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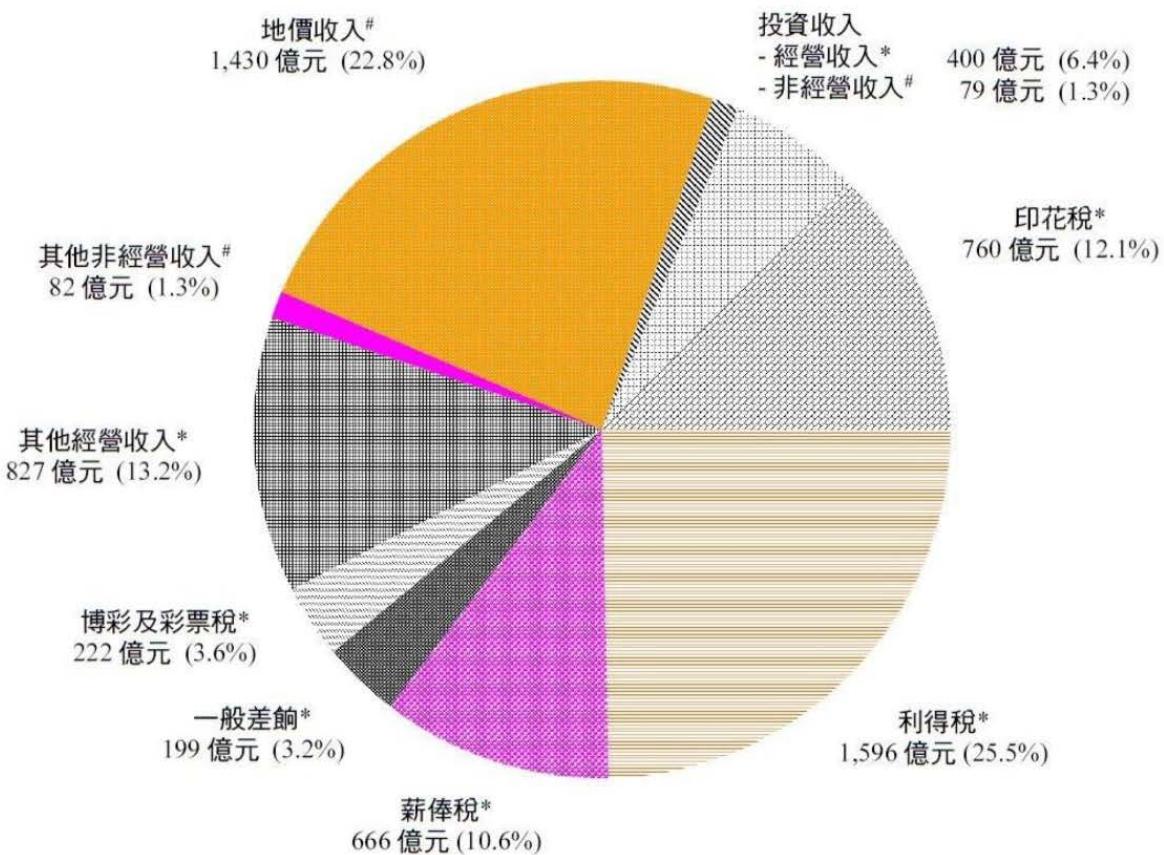
(億元)



附錄 B — 繼

第 VI 部 政府收入分析

二零一九／二零年度預算 (6,261 億元)



	2019-20 預算	佔政府收入的百分比	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經營收入	4,670 億元	74.6%	15.7%
# 非經營收入	1,591 億元	25.4%	5.3%
總計	6,261 億元	100%	21.0%

附錄 B—續

第 VII 部 政策組別分類

政策組別	政策範圍(註)
社區及對外事務	19 地區及社區關係 18 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
經濟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6 工商業 8 就業及勞工 1 財經事務 17 資訊科技及廣播 34 人力發展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7 公眾安全 5 旅遊
教育	16 教育
環境及食物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32 環境衛生 23 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
衛生	15 衛生
房屋	31 房屋
基礎建設	22 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 21 陸路及水上交通 24 水務、渠務及斜坡安全
保安	12 司法 13 肅貪倡廉 10 出入境管制 9 內部保安 11 法律行政 20 法律援助
社會福利	14 社會福利 33 婦女權益
輔助服務	26 由中央管理的公務員事務 30 行政失當投訴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 27 政府內部服務 25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29 紿予立法會議員的支援

註： 每個政策範圍下的個別開支總目，載於二零一九／二零年度《預算》卷一的索引。索引另按開支總目列出每個政策範圍下的個別綱領。

附 錄 C

詞 彙

詞彙

註：粗斜體的名詞在本詞彙內另有專條解釋。

非經營開支 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非經營帳目的所有開支，以及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包括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支出，但不包括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各帳目的開支。非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設備、小型工程及小額非經常資助金

資本投資基金

墊款及股本投資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土地徵用

非經常資助金

電腦化計劃

二零零四年發行的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及其他支出

主要系統及設備

工務工程計劃的開支

賑災基金

為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難提供的援助

創新及科技基金

各項為製造業和服務業促進創新和提升科技的計劃

貸款基金

各項由政府撥款進行的發展計劃所提供的貸款

給予學校、教師和學生的貸款，以及公務員的房屋貸款等

獎券基金

為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而發放的補助金、貸款及墊款

非經營盈餘／赤字 指非經營收入與非經營開支的差額。

非經營收入 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的部分收入項目，以及所有記入七個基金帳目的收入，其主要項目如下—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出售政府宿舍及其他資產所得收入

遺產稅

已收的償還貸款

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

資本投資基金

投資項目所得的股息

貸款利息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出售投資項目的收入

附錄 C — 繼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投資收入
地價收入
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回的款項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投資收入

賑災基金

投資收入

創新及科技基金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出售投資項目的收入

貸款基金

貸款利息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出售貸款的收入

獎券基金

拍賣車輛登記號碼的收入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六合彩獎券的收入

未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綜合盈餘／赤字 指政府收入與政府開支的差額。

財政儲備 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的累積結餘。

未來基金 指從財政儲備撥出的部分款項，用作較長期投資，以期為財政儲備爭取更高的投資回報。該基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設立，以名義儲蓄帳目的方式持有。該基金以土地基金的結餘作為首筆資金，另加注資；注資來自從營運及資本儲備(未來基金以外的其他財政儲備)中轉撥的綜合盈餘。

政府開支 指經營開支與非經營開支的總和。與公共開支不同，政府開支不包括各營運基金及房屋委員會的開支。

政府收入 指經營收入與非經營收入的總和。

營運及資本儲備 自未來基金設立後，該基金以外的其他財政儲備統稱營運及資本儲備。

經營開支 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經營帳目的所有開支。

附錄 C — 繼

經營收入 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不包括視作非經營收入的項目)和土地基金的所有收入，其主要項目如下—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應課稅品稅項
罰款、沒收及罰金
投資收入
租金及差餉
專利稅及特權稅
稅項
公用事業及各項收費

土地基金

投資收入

未來基金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設立後，其中土地基金部分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作再投資之用，直至十年存放期完結(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才支付予政府(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

經營盈餘／赤字 指經營收入與經營開支的差額。

公共開支 指政府開支加各營運基金及房屋委員會的開支(經營及非經營開支)。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八個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之間的轉撥款項，都只是政府帳目的內部轉撥，並不屬於政府收入及開支。